

**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3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12号）收悉，我们按照贵所的要求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5.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员工存在大额资金拆借。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的用途主要为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境外架构调整时股权转让款、购房款项资金、个人其他家庭支出等，相关表述较为笼统且未针对单一对象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二）报告期内，共有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 131.7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具体用途、利息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借款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3）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具体用途、利息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因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境外架构调整时股权转让款、购房款项资金、家庭日常往来、个人消费支出等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公司具备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与公司发生了资金拆借。报告期内，相关借款具体情况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借款利息	原因及具体用途
HANG XU (徐行)	2019/3/25	100.00	2020/12/24	100.00	7.64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
	2019/4/17	140.85	2020/12/24	140.85	10.37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及家庭日常往来
	2019/5/9	115.00	2020/12/24	115.00	8.17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
	2019/5/21	13.50	2020/12/24	13.50	0.94	家庭租房支出
	2019/6/17	30.00	2020/12/24	30.00	1.99	代员工借款
	2019/11/18	28.50	2020/12/24	28.50	1.37	家庭租房支出
	2020/4/1	10.00	2020/12/24	10.00	0.32	偿还个人借款
	2020/4/24	105.00	2020/12/24	105.00	3.07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
	2020/5/28	110.00	2020/12/24	110.00	2.77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
	2020/5/29	100.00	2020/12/24	100.00	2.50	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
	2020/6/2	20.00	2020/12/24	20.00	0.49	子女教育支出
	2020/9/17	10.00	2020/9/22	10.00	0.01	个人消费支出
	2020/9/30	45.00	2020/12/24	45.00	0.46	家庭租房支出及个人消费支出
戴洪波	2019/1/22	45.00	2020/12/22	45.00	3.76	子女教育支出
	2019/8/21	40.00	2020/12/22	40.00	2.34	子女教育支出
	2019/10/29	20.00	2020/12/22	20.00	1.00	子女教育支出
	2019/10/31	48.51	2020/12/22	48.51	2.42	承接离职高管借款
	2019/12/4	10.00	2020/12/22	10.00	0.46	个人消费支出
	2019/12/24	10.98	2020/12/22	10.98	0.48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0/1/16	30.00	2020/12/22	30.00	1.22	子女教育支出
	2020/1/17	30.00	2020/3/4	30.00	0.17	购房款项资金
	2020/6/22	640.00	2020/6/24	640.00	0.23	购房款项资金
	2020/6/29	130.00	2020/12/22	130.00	2.74	购房款项资金
	2020/8/31	825.00	2020/9/2	825.00	0.30	境外架构调整时股权转让款，后因方案调整退回
	2020/11/18	825.00	2020/12/22	825.00	3.44	境外架构调整时股权转让款
	2020/12/14	100.00	2020/12/22	100.00	0.11	购房款项资金
戴清波	2019/8/22	50.00	2021/4/26	50.00	3.66	子女教育支出
	2020/3/13	16.57	2021/4/26	16.57	0.81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0/5/19	50.00	2021/4/26	50.00	2.04	子女教育支出
	2020/6/9	5.22	2021/4/26	5.22	0.20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0/8/28	5.45	2021/4/26	5.45	0.16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借款利息	原因及具体用途
	2020/11/5	10.49	2021/4/26	10.49	0.22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胡占锋	2020/10/30	100.00	2020/12/25	100.00	0.75	购房款项资金
谢卫民	2020/1/20	17.74	2021/12/29	17.74	1.50	家庭日常往来
	2020/10/19	15.00	2020/10/30	15.00	0.02	个人消费支出
沈一唯	2019/12/24	2.57	2020/12/28	2.57	0.11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GP，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0/1/10	100.00	2020/12/30	100.00	4.20	个人医疗支出
宫传辉	2019/8/6	50.50	2020/12/24	50.50	3.05	医疗相关支出

注：除上述逐笔资金拆借外，2019 及 2020 年度，HANG XU（徐行）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发生 5 万元以下的资金拆借 13 笔，合计 32.60 万元；戴洪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发生 5 万元以下的资金拆借 11 笔，合计 21.50 万元，相关借款均在报告期内完成计息偿还。

除上述董事、高管资金拆借外，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开曼衡泰的资金往来。对开曼衡泰的其他应付款系报告期前往来余额形成，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为开曼衡泰股权转让过程中为其代缴的相关税费。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具体情况逐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借款利息	原因及具体用途
开曼衡泰 (其他应收款)	2019/11/28	30.34	2021/12/29	11.95	2.76	开曼衡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
	2019/12/3	0.17			0.02	
	2020/4/2	2.43			0.18	
	2020/7/23	0.21			0.01	
	2020/11/20	0.21			0.01	
	2020/12/10	0.75			0.03	
	2021/3/8	4.43			0.16	
开曼衡泰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41.11			-	报告期前往来余额
	2019/2/19	0.63			-	代开曼衡泰支付相关代理费用
	2019/4/17	0.71			-	
	2019/4/30	2.03			-	
	2020/1/20	8.11			-	
	2020/4/23	3.04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股改前，董事、高管等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由借款对象发起借款申请，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完成借款。

针对上述借款情形，公司已经在股改过程中予以整改规范。在股改完成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并遵照执行。股改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已全部结清。关于上述情况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HANG XU（徐行）、戴洪波、戴清波、胡占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三）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 4.35% 的拆借利率计息，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基础上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说明向发行人借款员工的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后续借款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一）向公司借款员工的职务、借款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因购房款项资金、个人家庭医疗支出等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公司具备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与公司发生了资

金拆借。报告期内，相关借款情况逐笔列示如下：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原因	审批 程序
陈**	测试组总监	40.00	2019/9/18	2020/3/3	购房款项资金	总经理审 批
冯*	产品经理	30.00	2019/3/29	2020/12/25	购房款项资金	
王*	开发经理	20.00	2019/5/10	2020/12/25	购房款项资金	
阮**	高级市场企划专员	10.00	2020/8/21	2020/10/9	个人资金周转	
冯**	高级销售经理	5.00	2020/11/4	2020/12/29	个人资金周转	
		5.00	2020/11/27	2020/12/29	个人资金周转	
孙*	高级销售经理	5.00	2020/11/19	2020/12/29	个人资金周转	
		5.00	2020/10/30	2020/12/29	个人资金周转	
耿**	高级项目经理	6.76	2020/9/29	2021/2/15	个人家庭医疗支出	
虞**	销售部门总监	5.00	2020/12/17	2020/12/29	个人资金周转	

（二）后续借款内控制度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对于关联资金拆借、员工借款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员工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和员工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

2、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员工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3、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提高规范意识，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出具了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开曼衡泰、HANG XU（徐行）、戴洪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之“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具体用途、利息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综上，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除前述已说明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检查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访谈并了解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检查相关资金支出是否已经过适当审批；获得公司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复核拆借利率是否公允，复核利息计算表，以确认相关利息费用是否已完整记录；向存在资金拆借情形的关联方进行函证，确认资金拆借的相关金额；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了解借款员工的职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借款原因的说明；检查借款流程是否经过适当审批，并获取员工借款及还款的银行回单；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向银行贴现进行融资、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其取得银行贷款、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8、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准确记录；获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并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银行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日记账，结合业务合同、验收资料、发票及其他相关原始凭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无商业实质交易、转贷、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挪用资金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员工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拆借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主要系满足个人资金周转等需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意识逐渐增强，并于 2021 年末前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员工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和员工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已结清。相关制度运行良好且持续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其他未披露的《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 2001 年在开曼衡泰层面启动了 2001 年境外期权计划，并于 2019 年、2020 年在发行人层面实施了两轮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2001 年 10 月，发行人在开曼衡泰层面启动了 2001 年境外期权计划，设立境外期权池用于员工激励。境外期权池初始预留股份数量为 805,600 股。2006 年 7 月及 2014 年 3 月，经两轮开曼衡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境外期权池预留股份数量最终扩大至 4,012,085 股。截至发行人境外架构调整前，开曼衡泰共授予 3,774,832 份期权，仍有 237,253 份期权尚未完成授予。

（3）2019 年 7 月，开曼衡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境外期权计划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层面以衡泰有限股权对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进行承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境内设立了杭州唯信、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和杭州铭石四个合伙企业用以承接上述期权的回落。同时，相关人员签署协议并承诺，将配合境外期权计划调整等事项，且均已完成对境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行权款出资。

（4）2020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设立了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和宁波衡松三个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境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衡槐的增资价格为 74.9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为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相关股权激励未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8.55 万元、147.63 万元和 157.7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开曼衡泰回购股份或注销境外期权计划，并回落/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开曼衡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同的原因，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2）说明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回发行人层面后是否存在差异，持股比例的差异情况；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相关激励对象情况，

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上述情形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及退出限制等。

(3) 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层面涉及人员离职/退出的，是否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4) 说明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未计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摊的具体过程，并就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开曼衡泰回购股份或注销境外期权计划，并回落/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开曼衡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同的原因，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一) 开曼衡泰回购股份或注销境外期权计划，并回落/平移至境内的具体过程

2019 年，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衡泰有限决定调整境外架构。除开曼衡泰境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余开曼衡泰的股份均通过转让至其他境外自然人或回落至衡泰有限的方式进行了变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也相应平移至境内。具体过程如下：

1、境外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池平移至境内

2019 年 11 月，衡泰有限在境内成立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慧格、杭州铭石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平移完成后，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通过境内受让股份的方式完成了行权落地。

2、境外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回落或转让的方式退出开曼衡泰

2019 年至 2020 年，开曼衡泰的中国籍股东戴洪波、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程强、曹振江回落至境内持股，中国籍股东陈定将股份转让至其外籍配偶。其中，戴洪波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受让开曼衡泰持有的

衡泰有限股份，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直接持股；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程强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通过杭州维强入股衡泰有限，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通过杭州维强间接持股；曹振江在境外由开曼衡泰回购股份后，在境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唯信入股衡泰有限，其持股方式变更为在境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3、尚未授予的境外期权池预留股份平移至境内

2020年12月，衡泰有限在境内成立宁波衡松，用于承接境外期权池中尚未授予的预留股份，相关预留股份以境内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授予员工。

上述调整过程的境内外主体对应关系如下：

调整前 开曼衡 泰股东	调整前境 外持股 数量	境外退出 方式	境外回购/转 让价格	回购/转让 价格定价依 据	境内承接主 体（发行人 股东）	境内 入股方式	境内入股 价格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戴洪波	5,290,677	回购	1 美元	参考戴洪波 投资成本协 商确定	戴洪波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陈定	529,810	转让至配 偶	0.01 美元/股	夫妻之间协 商一致确定	开曼衡泰	-	-	-
	100	转让至配 偶后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陈定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程强	50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程强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刘连	4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刘连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赵沁	3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赵沁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调整前 开曼衡 泰股东	调整前境 外持股 数量	境外退出 方式	境外回购/转 让价格	回购/转让 价格定价依 据	境内承接主 体（发行人 股东）	境内 入股方式	境内入股 价格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陈超	2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陈超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屈维	2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屈维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李强	10,000	回购	0.2177 美元/ 股	参考李强境 内入股价格 协商确定	杭州维强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开曼 衡泰投资 成本协商 确定
曹振江	20,000	回购	0.2 美元/股	参考曹振江 投资成本协 商确定	杭州唯信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6.43 元/1 美 元注册资 本	参考曹振 江境外回 购价格协 商确定
境外期 权池 ——已 授予尚 未行权 股份	2,601,122	注销预留 股份，平 移至境内 行权	-	-	杭州唯信、 杭州闻涛思 道、杭州铭 石、杭州慧 格、戴洪波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6.43 元/1 美 元注册资 本、34.66 元/1 美元注 册资本	参考各激 励对象的 激励价格 确定
境外期 权池 ——尚 未授予 的预留 股份	237,253	注销预留 股份，平 移至境内 授予	-	-	宁波衡松	受让开曼衡泰 持有的衡泰有 限股权	275.00 元/1 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各激 励对象的 激励价格 确定

（二）开曼衡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同的原因，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

开曼衡泰股份回购价格不同主要系考虑不同股东投资成本等因素后与各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同。除戴洪波外，其余回落至境内的股东在境外的股份回购价格与境内入股衡泰有限的股份受让价格一致。

开曼衡泰支付回购价款的对价来源为开曼衡泰转让衡泰有限股权获得的税后对价。其中，开曼衡泰以 1 美元名义对价回购戴洪波股份、以 4,000 美元回购曹振江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未实际支付，其余回购款项均已完成支付。

二、说明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回发行人层面后是否存在差异，持股比例的差异情况；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相关激励对象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上述情形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及退出限制等

（一）说明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回发行人层面后是否存在差异，持股比例的差异情况

在发行人境外架构调整时，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前后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开曼衡泰股东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境外架构前通过开曼衡泰持有衡泰有限的比例	衡泰有限股东名称	调整境外架构后在衡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未考虑第四次增资影响）	调整境外架构后在衡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第四次增资后的实际情形）
境外期权池——已授予尚未行权股份	境外注销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回落至境内行权	14.1621%	戴洪波	0.6688%	0.6501%
			杭州闻涛思道	5.1506%	5.0067%
			杭州铭石	1.5211%	1.4786%
			杭州慧格	1.4507%	1.4102%
			杭州唯信	5.3709%	5.2207%
小计		14.1621%	小计	14.1621%	13.7663%
境外期权池——已行权股份（中国籍人员持有）	调整持股方式，从境外持股变更为境内持股	0.1089%	杭州唯信	0.1089%	0.1059%
境外期权池——已行权股份（境外人员持有）	考虑到其境外身份的客观需求，保留在境外持股	6.2815%	开曼衡泰	6.2815%	6.1060%
境外期权池——尚未授予的预留股份	境外注销预留股份，由衡泰有限授予境内限制性股权	1.2918%	宁波衡松	1.2918%	1.2557%

综上，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前后的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主要系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衡泰有限实施了第四次增资，导致相应持股比例被稀释。如不考虑衡泰有限第四次增资的影响，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二）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相关激励对象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1、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相关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开曼衡泰董事会及股东会于 2001 年决议通过的《2001 SHARE OPTION PLAN》，开曼衡泰董事会自 2006 年至 2019 年对发行人员工及外部顾问进行了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内部决议情况
2006 年 11 月	开曼衡泰	1 名发行人员工、1 名外部顾问	已经开曼衡泰 200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5 月	开曼衡泰	2 名发行人员工	
2008 年 5 月	开曼衡泰	1 名外部顾问	已经开曼衡泰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5 月	开曼衡泰	4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开曼衡泰	1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开曼衡泰	2 名发行人员工	
2014 年 9 月	开曼衡泰	33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开曼衡泰	2 名发行人员工	
2014 年 12 月	开曼衡泰	1 名外部顾问	
2015 年 1 月	开曼衡泰	8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5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2 月	开曼衡泰	1 名外部顾问	
2015 年 3 月	开曼衡泰	1 名发行人员工	
2016 年 1 月	开曼衡泰	72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6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开曼衡泰	3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7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开曼衡泰	15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开曼衡泰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境外架构调整前，仍有 237,253 股股份尚未完成授予，该部分股份由境内承接后以限制性股权的方式授予至员工。

2、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相关激励对象情况

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激励对象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 境外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回落至境内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调整境外架构，将开曼衡泰自 2006 年至 2019 年期间已授予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境外期权平移至衡泰有限层面，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衡泰有限层面的份额完成境内行权。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平移过程中的行权价安排沿用开曼衡泰层面境外期权计划授予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平移对象与境外授予名单一致。

2) 境外尚未授予的期权回落至境内

截至 2019 年 7 月，境外期权池中仍有部分预留股份未完成授予，该等预留股份由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松承接，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一部分向员工授予。该部分新增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授予对象	内部决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衡泰有限	5 名发行人员工	已经衡泰有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3、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开曼衡泰境外期权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境外或境内行权，根据激励对象缴款凭证以及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上述情形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及退出限制等

1、股份支付的适用范围及确认时点

发行人股份支付适用范围包括激励计划内所有被激励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均不进行会计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鉴于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股份均设有等待期限条件，

因此公司在授予日不进行会计处理，而在授予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1) 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涉及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自 2006 年至 2019 年，开曼衡泰境外期权授予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年份	授予期权数量（股） （A）	行权价格（美元/股） （调整前）（B）	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总额 （万元） （D=A×C）	等待期	退出限制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06 年	148,080	0.2	10.25	151.78	自授予日起一周后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2/3，自授予日起一年后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根据发行人境外《2001 SHARE OPTION PLAN》、境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在公司实现上市前，若被激励员工离职，公司将安排指定人员按照指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	参考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距授予日最近日期的期权价值评估报告确定。
2007 年	28,000	0.2	10.25	28.70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008 年	73,117	0.2	10.25	74.94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010 年	1,369,721	0.2	10.25	1,403.96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012 年	30,000	0.2	4.63	13.89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014 年	706,883	0.2	4.63	327.29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166,971	0.2	4.63	77.31	自授予日起三年，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4，剩余 1/4 期权的行权附业绩限制条件		
2015 年	494,630	0.2	4.63	229.01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09,500	1.078	2.04	42.74			
2016 年	207,448	0.2	4.43	91.90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272,832	1.078	1.17	31.92			
2017 年	15,000	1.078	1.17	1.76	自授予日起分 4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4		
2019 年	4,165	0.2	14.90	6.21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48,485	1.078	8.84	42.87			

针对上述股份支付总额，发行人在等待期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将分摊到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的确定方法如下：

根据发行人境外《2001 SHARE OPTION PLAN》、境内《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在公司实现上市前，若被激励员工离职，公司将安排指定人员按照指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该条不适用于被激励的外部顾问）。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方式，发行人针对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存在隐含等待期，公司已合理估计未来股票成功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自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实际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针对外部顾问实施的激励计划不存在隐含等待期，公司按照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可行权条件确定可行权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特别地，考虑到被激励对象郑海伟和 HONG CHEN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曼衡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两位员工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0.01 美元/股，公司同时决议放弃收款，修订前后发放期权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属于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发行人已根据调整后增加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境外期权境内承接涉及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针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的境内承接，承接前后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所享有的发行人股权份额亦未发生变动，系一一对应的平移关系，境内承接前后并未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此原期权激励计划下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继续在原激励计划下的剩余等待期内摊销确认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境外尚未授予的预留股份的境内承接，系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由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松承接。由于本次授予价格略高于根据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

时确定的公允价值，因此未产生新的股份支付。

三、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层面涉及人员离职/退出的，是否涉及新的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转让至离职员工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持有后再择机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或直接将离职员工所持股份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之案例分析，案例中的关键点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关键事项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发行人
服务期/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服务满3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	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3年内分批解锁；如员工在公司实现IPO前离职，则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回购其获授的全部股份
离职股份转让安排	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内离职的，应当以6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IPO前离职的，应当按照其适用的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中指定价格将其获授份额转让至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
受让股份的后续安排	普通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股份后，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普通合伙人须在股权激励计划3年限售期内将受让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再次分配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如先安排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持有离职员工的股份，则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并在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确定新的激励对象后，按照股份受让价格将其受让股份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 如直接将离职员工所持股份转让至新的激励对象，则该激励对象以约定的授予价格受让股份，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

根据上述条款对比情况，如离职人员先将股份转让至其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暂时代持的，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且在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确定新激励对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须将其受让的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如离职员工直接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至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新激励对象，则该交易实质为一次新的股份授予，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在重新授予日按照当时的公允价格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外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情况

报告期外，除员工郑海伟离职、外部顾问 Cheng 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退出涉及股份流转外，其余员工离职时，其获授的期权均因尚未行权自动收回，不涉及发行人或开曼衡泰层面股份的变动，亦不涉及新的股份支付。郑海伟、Cheng 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退出开曼衡泰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日期	等待期	退出限制	退出情况
Cheng 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008 年 5 月 1 日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股权激励针对外部顾问未设置退出限制	2014 年 3 月，Cheng 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开曼衡泰股份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转让至 Yun-Fu Lu、Wang-Shou Cheng、Chihli Wang
郑海伟	2014 年 9 月 1 日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根据 2018 年 8 月开曼衡泰召开的董事会，考虑到郑海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公司同意其离职后可以按照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转让持有的开曼衡泰股份，即取消对其设置退出限制	2018 年 8 月，郑海伟将其持有的开曼衡泰股份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转让至 HANG XU(徐行)

根据上述情况，郑海伟、Cheng X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退出时点均在获授期权的等待期结束之后，股份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象均由退出人员自行安排决定，未设置相应的退出限制，其本质系退出人员个人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或开曼衡泰以换取受让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外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行为并非对受让方的股权激励，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四、说明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未计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及当时的公允价值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所属激励计划	平台内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宁波衡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74.9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74.7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宁波衡杉	2020 年度限制性股	275.00 元/1 美元	267.32 元/1 美元	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所属激励计划	平台内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权激励计划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
宁波衡松		275.00 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267.32 元/1 美元 注册资本	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 入股价格

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宁波衡槐系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系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将评估结果作为当时的公允价值；针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受让老股价格作为当时的公允价值。由于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均略高于授予时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未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开曼衡泰境外期权计划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期权相关制度、历次董事会授予及行权决议；

2、取得并核查了开曼衡泰回购股份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回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从境外回落至境内股东，了解其回落过程；

3、取得并核查了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的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决策文件、激励对象出资凭证、访谈记录；

4、取得并复核了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层面对于激励对象离职或退出的相关约定；

6、取得并核查了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入股的内部决策文件、增

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评估报告、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除开曼衡泰境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余开曼衡泰的股份均通过转让至其他境外自然人或回落至衡泰有限的方式进行了变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也相应平移至境内；开曼衡泰股份回购价格不同主要系考虑了不同股东的入股成本后与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资金来源主要为开曼衡泰境内转让股权所获款项，不存在异常情况；

2、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回发行人层面后存在差异，主要系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衡泰有限实施了第四次增资，导致相应持股比例被稀释。如不考虑衡泰有限第四次增资的影响，股权激励由开曼衡泰层面平移至发行人层面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相关激励对象情况及其资金来源，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4、针对境外期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以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授予日期作为授予日，考虑到存在退出限制，发行人将自授予日至未来股票成功上市的预计完成时点作为实际的隐含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授予年份	授予期权数量 (股) (A)	行权价格 (美元/ 股) (调整前) (B)	授予日期权公允 价值 (元/股) (C)	股份支付总额 (万 元) (D=A×C)	等待期	退出限制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 据
2006 年	148,080	0.2	10.25	151.78	自授予日起一周后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2/3， 自授予日起一年后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3	根据发行人境外《2001 SHARE OPTION PLAN》、境内《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及《股 权激励实施细则》，在 公司实现上市前，若被 激励员工离职，公司将 安排指定人员按照指 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 获授的所有股权。	参考天津中联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距授予日最 近日期的期权价值 评估报告确定。
2007 年	28,000	0.2	10.25	28.70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008 年	73,117	0.2	10.25	74.94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010 年	1,369,721	0.2	10.25	1,403.96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012 年	30,000	0.2	4.63	13.89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014 年	706,883	0.2	4.63	327.29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166,971	0.2	4.63	77.31	自授予日起三年，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数量的 1/4，剩余 1/4 期权的行权附业绩限制条件		
2015 年	494,630	0.2	4.63	229.01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09,500	1.078	2.04	42.74			
2016 年	207,448	0.2	4.43	91.90	自授予日起分 3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3		
	272,832	1.078	1.17	31.92			
2017 年	15,000	1.078	1.17	1.76	自授予日起分 4 年行权，每年可行权数量为总授予 数量的 1/4		
2019 年	4,165	0.2	14.90	6.21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48,485	1.078	8.84	42.87			

针对限制性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由于在授予日被激励对象的股份认购价格均略高于授予日发行人股权评估价格或外部融资价格，因此发行人未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境外期权预留及授予、境外期权境内承接及境内限制性股份授予的相关事项中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层面人员离职/退出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并对涉及股份支付的变动按照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6、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宁波衡槐系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系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两轮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均略高于当时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未计提股份支付，具备合理性。

问题 9.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创始股东（指 HANGXU（徐行）、戴洪波、陈定）、投资方（指国鑫创投、宁波高成、南京智兆、宁波金钻、湖畔小园、易方衡达、易起方达、中证投资、国君证裕、金石金纳、淡水泉谨立、杭州唯才）及其他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等权利。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同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不一致的原因，宁波高成拥有“否决权”“委派董事权”、国鑫创投拥有“董事会观察员身份”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相关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同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不一致的原因，宁波高成拥有“否决权”“委派董事权”、国鑫创投拥有“董事会观察员身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

（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同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不一致的原因，宁波高成拥有“否决权”“委派董事权”、国鑫创投拥有“董事会观察员身份”的具体内容

根据各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方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情况	目前权利状态
1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i）在 A 轮领投资方付款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满五年后公司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并获得正式受理的；（ii）在 A 轮领投资方付款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满五年六个月（5.5 年）后未能成功“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ii）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iv）适用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v）其他股东要求集团公司、开曼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公司股权，且集团公司、开曼公司或创始股东同意该等回购的，投资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以现金形式按回购价款购买回购权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其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回购权已自始无效
2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交割日后，如公司股东会（在公司设置股东会后）或董事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投资方有权以其届时在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分配利润的权利。公司和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享受与公司目前最优先级别的其他股权相同的参与分配的权利。	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3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带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或权益，需经 A 轮领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所有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新增股权。	①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②A、B 轮投资方通过受让老股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4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创始股东、持股平台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向公司和优先购买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出转让通知应构成转让方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优先购买权人出售上述拟转让股权的要约，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照转让通知中同样条款和条件按照该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①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②A、B 轮投资方通过受让老股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5	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优先购买权人未就拟转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优先购买权人有权在收到转让	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情况	目前权利状态
		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优先购买权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无论是否自愿）等法定清算事由和协议规定的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B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下述金额：B 轮投资方投资成本的 150%加上公司针对 B 轮投资方所持股向 B 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如届时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支付全部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各 B 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在 B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2）在公司向 B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 B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除 B 轮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下述金额：A 轮投资方投资成本的 150%加上公司针对 A 轮投资方所持股向 A 轮投资方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利润；如届时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足额支付全部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各 A 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在 A 轮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 （3）在公司向投资方分配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剩余的可分配财产（如有），由公司全体股东再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创始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必要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的财产。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其他股东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的顺序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其他股东实际取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	①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②A、B 轮投资方通过受让老股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7	反稀释权	付款日后，在不违反否决权和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带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或权益。如公司以低于任何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该投资方投资于公司时的认购单价进行增资扩股或发行任何带	①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②A、B 轮投资方	已终止，其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的反稀释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情况	目前权利状态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或权益，即，认购该等新增股权的股东认购新增股权的价格低于该反稀释权人投资于公司时的投资方认购单价，必须取得该反稀释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且该反稀释权人取得的公司股权应根据本协议关于反稀释权的条款进行调整。	通过受让老股获得的公司股权	权已自始无效
8	不竞争承诺	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诺： （1）创始股东应促使关键人员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主要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谋利，直至付款日起满四（4）年之日或领投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 （2）自付款日起直至（i）其不再在集团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2）年内；或（ii）其不再在集团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创始股东应促使关键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未经 A 轮领投方的书面许可，创始股东和关键人员不能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持有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已上市公司不超过 0.5% 的股票除外），或向其提供任何顾问或咨询服务，或在其中兼职，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	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9	最优惠条款	除本协议已约定股东权利安排外，若公司给予现有股东或任何其他在付款日后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人的权利或条件优于公司给予任何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该投资方有权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届时公司和创始股东应促使其他股东修改本协议以反映投资方对上述权利或条件的享有。	A、B 轮投资方通过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	已终止
10	否决权	1. 下列事项的表决必须包括 A 轮领投方的同意：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改变集团公司股权结构、稀释或减少投资方在集团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 （2）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控制权变更，或与任何第三方设立合资、合伙企业；集团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发生组织形式变更、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类似交易； （3）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	A 轮领投资方	已终止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情况	目前权利状态
		(4) 从事任何与现有主营业务有重大不同的新业务，变更公司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或对现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5) 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或债权类证券或可购买任何股权类权益或债权类证券的权证、期权和其他权利（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者除外）； (6) 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业务或其他权益； (7) 修改或放弃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组织性文件或议事程序中的任何规定； (8) 增加公司董事会或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人数，且公司董事会或该董事会委员会人数达到五名以上的。尽管有前述约定，董事会人数的变动不应应对 A 轮领投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名董事的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否则该等变动应经 A 轮领投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9) 变更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组成； (10) 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11) 批准集团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之外的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的估值、条款和条件）； (12) 批准与现有主营业务（定义见本轮投资协议）存在重大不同的新业务涉及的年度预算、运营计划，包括在与该等新业务相关的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13) 修改或取消投资方依据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或赋予任何第三方优于投资方权利的权利。 2. 在 A 轮领投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仅指 A 轮领投方持有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的股权期间），集团公司下列事项的表决，还应取得 A 轮领投方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 (1) 在年度预算之外，超出正常业务经营或在任意十二个月总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出售、抵押、质押、租赁、典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处置； (2) 发生任何单笔或在任一年度累计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支付义务，但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发生的		

序号	特殊权利	具体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情况	目前权利状态
		除外； （3）批准、修改和管理付款日后对投资方持有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造成影响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确定符合资格参加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 （4）采纳任何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和解方案； （5）集团公司之间，或者任何集团公司与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但劳动合同除外）； （6）在经股东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从事任何对第三方主体的兼并或收购； （7）聘请或变更独立审计师； （8）任命、罢免公司的总经理； （9）在经股东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批准单笔或每月累计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10）单笔或在任一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抵押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 （11）在经股东批准的年度预算之外，超出正常业务经营或在任一年度中交易总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重要资产及业务购置、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重要的资产； （12）将任何集团公司中薪酬待遇最高的五个人和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30%以上。		
11	委派董事权	公司董事会应由3名董事组成，A轮领投方有权委派（或提名）1名董事。董事的任期为3年，连续委派可以连任	A轮领投方	已终止
12	董事会观察员身份	B轮投资方有权向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主要职权包括：获取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包括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向公司及各董事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观察员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B轮投资方	已终止

注：“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由前述公司控制或与前述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实体。

根据上表列示情况，不同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一致主要系各投资方的投资轮次、投资地位及入股成本不同，均系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该等权利

差异存在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

（1）《股东协议》项下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可能由发行人承担任何补偿、补足义务的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于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2）《股东协议》项下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于上市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

1、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 A 轮及 B 轮引入的投资方均为成熟的市场化投资机构，在商业谈判过程中，基于投资方内部形成的完善的投资协议模板以及投资方要求，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署了相关协议。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

1) 报告期内除委派董事权以外，其余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

宁波高成于 2021 年 4 月委派陈智俊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 2021 年 11 月委派刘嘉担任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今。宁波高成上述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权中均投赞成票，未发生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况；投资人委派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投资人委派董事并约定一票否决权条款，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目的在于防止被投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并不是为了影响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虽然宁波高成向发行人委派了董事，但该等董事均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从未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

生过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经与宁波高成约定终止一票否决权条款，在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投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未达到发行人董事席位的二分之一，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2)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需承担《股东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创始股东、投资方等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权利进行了清理。清理完成后，《股东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再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可能由发行人承担任何补偿、补足义务的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权利于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除上述提及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以及其他可能由发行人承担任何补偿、补足义务的特殊权利外，投资方享有的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权利不会被触发，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权利也将彻底失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为 HANG XU（徐行）、戴洪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协议》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项下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于上市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出现上市申请被主动撤回或被否等协议约定情形时将自动恢复。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不会被触发，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该等特殊权利将彻底失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在上市申报过程中或者上市后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

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反稀释权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应当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其他特殊权利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股东协议》中未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条款，且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清理投资方相关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中，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不会被触发，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该等特殊权利将彻底失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委派董事权以外，其余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由发行人承担补偿、赔偿及补足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相关各方已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已覆盖自始无效确认文件的签署日；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特殊权利已于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自动终止，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有关的特殊权利已于上市申报被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承担《股东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股东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相关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相关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衡泰有限在收到投资者的股权增资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贷记“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本题“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同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不一致的原因，宁波高成拥有“否决权”“委派董事权”、国鑫创投拥有“董事会观察员身份”的具体内容；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所需要承担的相关义务”中所述，《股东协议》中由发行人承担补偿、赔偿及补足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相关各方已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即投资方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就不存在合法要求公司履行回购等需承担补偿、赔偿及补足义务的权利，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相关投资从发行人角度可以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目前状态；
- 2、访谈并了解不同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不一致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发行人自身作为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确认报告期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情况；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规则，结合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复核对赌协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同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一致主要系各投资方投资轮次、投资地位及入股成本不同，该等权利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作为《股东协议》签署方系基于投资方内部形成的完善的投资协

议模板以及投资方要求，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除委派董事权以外，其余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无需承担《股东协议》项下任何义务，《股东协议》项下关于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4、发行人对赌条款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问题 1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的收入确认政策为：①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②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收入，按经验收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总价，逐月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2）发行人将运维服务区分为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均为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在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发行人与客户可协商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具体含义，二者的主要合同约定形式与差别，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二者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毛利率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工作量验收或确认的方式。

（2）说明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的差异，与免费维保、有偿维保的对应关系，有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免费维保与有偿维保的内容差异、定价情况等，说明免费维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

（3）说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主要产品和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内容和周期，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证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各期客户签章、签字的比例，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已开始使用产品、因未取得验收报告而未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或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具体含义，二者的主要合同约定形式与差别，收入确认政策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二者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毛利率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工作量验收或确认的方式。

（一）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具体含义，二者的主要合同约定形式与差别，收入确认政策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形式以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为主。同时，在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及商业安排，存在少量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中，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具体含义、合同约定形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的对应关系如下：

类别	具体含义	合同约定形式	收入确认政策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	客户以软件项目开发与销售服务的最终成果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	一般约定具体项目软件开发需求和验收条件，以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客户验收为结算条件	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	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能较为准确地统计其所需工作量，以所需的工作量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	一般约定公司需要投入的工作量总量、单价等服务明细，以服务期结束或服务期内定期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通过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为结算条件	按经确认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时长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二者确认收入的金额、比例、毛利率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工作量验收或确认的方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金额、比例、毛利率如下：

产品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		
	金额 (万元)	占应用软件 产品服务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应用软件 产品服务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2021 年度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10,129.69	27.83	80.36	-	-	-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6,904.49	18.97	52.85	2,038.75	5.60	45.41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3,395.19	9.33	53.72	524.07	1.44	49.79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xAsset)	3,230.59	8.87	69.83	71.30	0.20	55.85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xCRMS)	1,750.05	4.81	50.38	97.81	0.27	35.48

产品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		
	金额 (万元)	占应用软件 产品服务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应用软件 产品服务收入 比例 (%)	毛利率 (%)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xPIMS)	1,640.52	4.51	63.82	444.48	1.22	56.68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xRiskPlus)	1,507.90	4.14	39.29	35.66	0.10	20.28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 (xCRS)	1,230.80	3.38	60.74	-	-	-
其他	3,186.40	8.74	46.38	216.83	0.59	53.81
总计	32,975.63	90.58	62.52	3,428.90	9.42	47.74
2020 年度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5,377.67	23.66	73.49	5.15	0.02	43.21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4,179.14	18.39	38.41	841.35	3.70	36.56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2,049.11	9.02	48.71	313.17	1.38	36.55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xAsset)	2,425.41	10.67	62.82	405.38	1.78	51.91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xCRMS)	1,329.01	5.85	49.30	-	-	-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xPIMS)	635.52	2.80	62.43	294.6	1.30	49.32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xRiskPlus)	752.67	3.31	35.21	-	-	-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 (xCRS)	1,157.70	5.09	58.20	-	-	-
其他	2,684.27	11.80	44.76	279.69	1.23	35.34
总计	20,590.50	90.59	54.74	2,139.34	9.41	41.08
2019 年度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4,505.37	20.81	72.72	3.77	0.02	34.65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3,490.85	16.13	43.93	641.99	2.97	40.13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3,093.75	14.29	51.83	184.02	0.85	42.46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xAsset)	2,701.65	12.48	59.40	104.52	0.48	26.03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xCRMS)	1,171.39	5.41	53.95	-	-	-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xPIMS)	300.99	1.39	63.32	588.29	2.72	62.28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xRiskPlus)	195.94	0.91	52.29	-	-	-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 (xCRS)	1,402.96	6.48	62.91	-	-	-
其他	3,159.20	14.60	56.51	100.37	0.46	25.57
总计	20,022.10	92.50	57.99	1,622.96	7.50	46.6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确认收入分别为 20,022.10 万元、20,590.50 万元及 32,975.63 万元，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0%、90.59%及 90.58%，是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产品的客户具体需求较为多元，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需要投入实施的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长较多，致使整体毛利率较低，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二、说明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的差异，与免费维保、有偿维保的对应关系，有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免费维保与有偿维保的内容差异、定价情况等，说明免费维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

（一）说明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的差异，与免费维保、有偿维保的对应关系，有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基础巡检、问题管理、基础培训等服务内容。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标准运维服务，即免费维保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运维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即有偿维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一般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 10-15%收取运维费用。

上述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技术服务及盈利模式”之“2）运维服务”中予以披露：

“2）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基础巡检、

问题管理、基础培训等服务内容。增值运维服务在标准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场运营服务、现场定制运维、服务报告、驻场服务、定制培训、业务提醒等服务内容，通过远程、现场服务等方式，保障客户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标准运维服务属于质保类服务，**即免费维保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增值运维服务不属于标准质保服务，**即有偿维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运维费用。”

（二）结合免费维保与有偿维保的内容差异、定价情况等，说明免费维保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行业惯例

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具有一定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标准运维服务	增值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软件销售合同约定“标准运维服务”是对前期实施项目的质量保证，保证已上线验收的系统符合既定的标准，能够满足客户稳定运行	运维合同约定的“增值运维服务”是为客户系统运行提供的拓展服务，比如系统故障修理、实施过程答疑、软件版本升级以及驻场服务等
定价情况	标准运维服务是整体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一部分，不会单独进行定价	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一般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 10%-15%收取运维费用
会计处理	标准运维服务内少量的人力成本与售后支出冲销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增值运维服务相关人力投入与项目支出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合同形式	标准运维服务是软件产品服务合同约定的部分条款，不是单独签署合同。实施合同约定同一主体负责实施和运维，运维是对实施结果的保障，两者具有高度关联性，属于同一履约义务	公司针对已完成实施的项目，与客户就运维服务签署服务合同。增值运维服务通常情况下，客户明确约定了运维服务需求

目前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金融机构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根据合同条款，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九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应用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是对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紧密关联、无法单独报价、无法单独销售，该等服务提供的质量均属于前期销售的质量保证。对客户而言，在合同签署时接触公司相关产品时间较短，不能确定已经上线验收的软件是否存在潜在缺陷，故需要公司提

供此类保证。公司无法通过单独交付这一单项商品而履行自身的合同承诺，客户也不能单独通过此项业务获得其希望的使用效果。因此，实施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或质保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项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标准运维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软件符合合同标准，能够稳定运行。标准运维服务期实质上是质量保证期，主要是确保已上线验收的系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并稳定运行。因此，免费运维服务没有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项的服务，不应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软件销售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恒生电子	①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I）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II）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III）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IV）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V）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质保期内的软件产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 0.5%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于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I）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II）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III）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IV）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V）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对合同规定由公司负责质保期内的软件产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收入的 0.5%预提软件维护费用。
顶点软件	①产品化软件开发 产品化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嵌入硬件产品一起销售的软件开发。 具体方法：产品已交付、完成安装和试运行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开发 定制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自行研究开发以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的软件开发业务。 具体方法：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已经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长亮科技	定制化软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定制软件可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或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会计处理方式
	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否则，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同时，根据一年以内完工项目实施成本（不提供免费维护期除外）的 5%计提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衡泰技术	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1）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收入，按经验收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公司结合历史情况按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 2%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预提维护费。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未将免费维保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其中恒生电子及长亮科技均明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一定比例预提软件维护费用的预计负债。公司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基本相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免费维保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三、说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主要产品和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内容和周期，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证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各期客户签章、签字的比例，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一）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

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下，公司财务部统一规定了部门内部账务处理标准，进一步规范了收入证据支撑、收入核算办法、收入计算过程及依据、账务处理审核等一系列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技术管理部设置多名项目管理人员对接各业务部门，收集、传递及处理验收报告和结算单等收入确认外部依据，定期举行会议、下发指导文件，实时跟进上述原始证据回传的及时性。通过上述部门间的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财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对接效率。

为保证上述制度的完成效率，财务部门已设置收入应收会计专岗，专门督促业务部门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将各业务部门验收文件收集情况纳入各业务部门业绩考核指标。

在上述收入内部控制制度下，财务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原始单据，登记合同收入确认明细表，复核确认各业务合同项下客户确认的已提供的服务数量或关键验收节点时间。根据原始单据的内容、期间及结合项目合同金额，计算各业务合同应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内容和周期，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证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

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验收一般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在项目完成并试运行期结束，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时，由公司产品部门向客户方提交验收申请。客户根据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内部评审和审批流程，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文件，验收所需时间视客户内部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方式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及相关产品的验收内容和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文件内容	验收周期 (月)
2021 年 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0.41
			xRiskPlu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4.37
			xCR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4.6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及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xTC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10
			xCR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2.80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12
			xAsset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0.49
			xEDM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86
			xCreditWatch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10
			xDATA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1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19
			xAsset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0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28
			xCR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3.00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3.41
			xPI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2.37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02
			xCR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2.68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09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3.20
			xCR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2.03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3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50
			xV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0.50
2020 年 度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53
			xCRMS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2.98
			xTCMS	邮件及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3.5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文件内容	验收周期 (月)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3.17
			xCRMS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53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EDM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22
			xPI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67
			xAsset	邮件验收的验收文件	2.37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3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1
			xAsset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CR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07
			xCM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30
			xAsset	邮件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xEDM	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邮件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27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37
			xEQ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13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4.03
			xRiskPlu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83
			xCR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1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验收的验收文件	1.8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90
			xFXT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93
2019 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03
			xTC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9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43
			xAMS	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30
			xEQ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4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VA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0.65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7.6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验收文件内容	验收周期 (月)
			xEDM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3.40
			xCR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50
			xRiskPlu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3.4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CM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Asset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2.92
			xEQ	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4.40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邮件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xAsset	邮件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不适用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CRMS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0.47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xCRMS	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1.70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	1.03

注 1：按照单体客户情况列示。

注 2：验收周期指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项目自项目上线至项目验收的周期。

注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部分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相关产品上线后，客户对于部分功能提出了新的补充需求，进而延长了该等项目的验收周期；相关项目的免费维护期为自上线之日起算。

针对前述客户及产品，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公司内部工时记录、项目实施进度记录等，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双方签章的销售合同、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等。客户出具验收文件前项目已上线，并已履行内部评审和审批程序。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

针对前述客户及产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检查了上述项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银行回单，并重点核实了销售合同中交付验收相关的条款约定与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相符。另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客户执行了抽样走访及函证程序，访谈及函证过程中对项目的验收情况和验收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三）各期客户签章、签字的比例，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验收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盖章版验收报告	18,647.57	51.22%	10,805.77	47.54%	8,958.76	41.39%
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	17,591.71	48.33%	10,844.60	47.71%	11,738.70	54.23%
其他交付确认形式	165.25	0.45%	1,079.47	4.75%	947.60	4.38%
合计	36,404.53	100.00%	22,729.84	100.00%	21,64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盖章版验收报告的收入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9%、47.54%及 51.22%，取得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的收入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23%、47.71%及 48.33%。除盖章版验收报告外，发行人存在其他验收形式的原因和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说明如下：

1、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相对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客户通常对用章的管控较为严格，内部流程较为繁琐，

且客户内部控制流程对于验收报告文件一般不强制要求盖章，因此部分客户仅对公司提供签字未盖章验收单或邮件回复验收通过，符合其日常管理习惯。

公司所取得验收报告上的相关签字人员或邮件发送人员系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由其与公司共同讨论技术方案，因此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会以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邮件回复等确认形式验收确认通过。至此，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根据历史交易记录，客户也认可公司该等收款权利，在出具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后正常推进向公司的付款流程。因此，公司以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其他交付确认形式

报告期各期，采取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947.60 万元、1,079.47 万元及 165.25 万元，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销售收入比例仅为 4.38%、4.75%和 0.45%。

由于公司与少量客户业务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后，由公司出具商业发票和项目明细，客户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付款，并未对项目验收文件提出明确形式要求。在此情形下，在公司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后，客户即正常完成款项支付，未出具正式验收文件。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包括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公司在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后，对于客户而言，已获取了该软件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可以通过主导软件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的利益。公司在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回款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交付形式的销售收入中当期完成回款的比例超过 95%，极少量未能当期回款主要系相关项目存在质保金等原因，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沟通出具验收文件，2021 年度上述情形已大幅下降，仅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0.45%。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已开始使用产品、因未取得验收报告而未确认收入，是否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或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已开始使用产品、因未取得验收报告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应用软件服务合同，软件产品上线后，客户通常会拥有一定期限的试运行权利。在试运行期间，客户因正常使用产品而出现故障或问题，公司将及时排除故障或问题。在产品试运行通过后，客户依据约定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完成后发行人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软件产品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按经验收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针对项目管理和产品验收相关环节，客户制定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服务向客户交付后，经过相关修改、完善和试运行后，方会履行验收流程，不存在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建立了收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按相关流程制度进行收入的确认，并针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技术管理部门进行定期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通常会拥有一定期限的试运行权利，在产品试运行通过后，客户依据约定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完成后发行人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分析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合同条款，判断发行人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实质业务模式；

2、统计复核各产品或服务在各类收入确认方法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3、抽查复核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和运维服务合同，分析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取得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合同和收入确认依据文件，确认各类收入确认方法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析讨论收入分类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实际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业务包含主要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两种结算模式。在基于服务价值定价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在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模式下，发行人按经确认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时长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2、运维服务是指针对客户的软件系统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标准运维服务及增值运维服务。标准运维服务，即免费维保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运维服务；增值运维服务，即有偿维保服务，需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一般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 10-15%收取运维费用。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

露；

3、免费维保服务是对已上线验收的软件系统产品能够符合既定标准的质量保证，与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紧密关联、无法单独报价、无法单独销售，该等服务提供的质量均属于前期销售的质量保证，符合行业惯例。免费维保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建立了收入确认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产品和客户验收均需履行相应内部评审和审批流程，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确认时点准确；

5、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建立了销售收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按相关流程制度进行收入的确认。报告期内，客户通常会拥有一定期限的试运行权利，在产品试运行通过后，客户依据约定进行验收程序，验收完成后发行人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已完工、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因取得验收报告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关于函证

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为总量控制并考虑单笔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原则相结合，发函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函证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发函金额 (B)	35,461.28	21,878.37	19,615.53
发函比例(C=B/A)	84.93%	80.75%	78.05%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30,230.27	17,603.69	15,879.94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E=D/B)	85.25%	80.46%	80.96%

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对象，实施了替代核查程序，具体如下：（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客户未回函的原因；（2）获取未回函客户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核对软件类别及销售金额；（3）

获取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核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7、关于走访

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销售收入明细表，通过实地或视频与客户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等情况，针对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与服务的类型、金额、验收等主要业务合作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走访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总额（A）	41,755.99	27,094.98	25,132.77
走访金额（B）	31,704.09	18,872.34	16,184.56
走访比例（B/A）	75.93%	69.65%	64.40%

8、关于截止性测试

报告期内，针对各年度的应用产品软件服务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的收入确认情况，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10,080.41	5,702.96	4,370.80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10,080.41	5,702.96	4,370.8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日后一个月			
收入核查金额	264.42	471.16	71.24
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264.42	471.16	71.24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针对各年度的应用产品软件服务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申报会计师相关收入的核查比例均为 100%。在收入截止性测试中，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评价，并测试了关

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原始凭证，进行穿行测试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 对部分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程序，核实项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问题 12.关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其中 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54.11%，发行人未充分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

（2）发行人交易处理类软件可进一步分为 FICC 及衍生品业务管理类、资产管理类和资金交易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软件可进一步分为风险与绩效类、信用风险类和市场风险类。

（3）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合同是将公司标准化产品出售给客户使用，软件开发合同在公司已有标准化产品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约定定制化项目的开发范围。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87.71 万元、4,365.14 万元和 5,351.46 万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4.56%、48.50% 和 48.15%。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2,635.94 万元、13,527.22 万元和 12,790.2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交易处理类软件和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结合报告期内覆盖客户数量、各类产品的软件销售数量和运维服务时长、销售价格、项目执行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增长的客户及对应的项目，相关客户与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及其中的项目内容、金额、实施周期、验收要求，分析收入与上述信息的匹配性。

（2）结合下游市场容量与份额、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梯队、软件产品覆盖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金融客户更换相关软件产品的频率、监管部门对相关软件产品的强制性要求（如有）、客户自建系统情况、软件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发行人的客户粘性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 结合交易处理类软件各类细分软件的功能、应用场景、客户等情况，说明不同类别软件的分類准确性，是否存在功能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采购发行人不同软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同软件的收入变化情况。

(4) 列示软件销售合同与软件开发合同的金额与占比，报告期两类销售模式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情况，分析两类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结合向客户提供有偿维保的比例、维保期收入的摊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6) 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不同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各月收入 and 毛利率情况及呈现的特点，说明相关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毛利率、项目进度、经验收的工作量等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 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订单情况，相关订单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8) 说明公司人均创收和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情况，执行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交易处理类软件和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结合报告期内覆盖客户数量、各类产品的软件销售数量和运维服务时长、销售价格、项目执行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增长的客户及对应的项目，相关客户与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及其中的项目内容、金额、实施周期、验收要求，分析收入与上述信息的匹配性

(一)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和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运维服务两大类别，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按照金融机构使用场景和功能可以分为两个大类，分别为交易处理类软件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软件产品。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定价模式：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和竞争情况并兼顾公司利润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定价，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标准化产品

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体系，每款产品包括基础软件模块和供客户选择的可选模块。公司以软件产品的最终成果为基础，考虑成本预算和合理的利润区间对标准化产品进行定价。在此基础上，公司考虑客户采购的基础软件和可选模块总价、与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进行一定折价。因此，同一标准化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最终售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标准化产品均以软件产品的最终成果为基础进行定价，并以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为结算条件，因此标准化产品均为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产品。

2、定制化产品

在成熟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基础上，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服务，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开发周期、人工成本、技术难度、产品功能等因素进行定价。

其中，一部分定制化产品系公司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补充开发，公司仍以软件产品的最终成果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并以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为结算条件，属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另一部分定制化产品客户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公司主要基于所需的工作量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并以通过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为结算条件。

运维服务定价模式：客户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可根据自身需要与公司约定收费的增值运维服务条款，一般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 10-15%比例收取运维费用，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与运维收入变动分析

1) 应用软件产品

（1）客户与软件销售数量

项目	应用软件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客户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76	87	95	11.80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15	109	115	0.00

项目	应用软件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
软件销售数量 (个)	交易处理类	125	153	259	43.94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61	177	210	14.21
客均软件销售数量 (个)	交易处理类	1.64	1.76	2.73	28.75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40	1.62	1.83	14.21
软件产品收入金额 (万元)	交易处理类	12,715.44	13,830.29	24,584.86	39.05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8,929.63	8,899.55	11,819.67	15.05
客均软件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处理类	167.31	158.97	258.79	24.37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77.65	81.65	102.78	15.05

注 1：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口径计算。

注 2：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别有 2 项、10 项合同进行重复计数，主要系其中同时包含交易处理类产品和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1,645.07 万元、22,729.84 万元和 36,404.53 万元，呈稳健增长趋势。其中，交易处理类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05%、15.05%，交易处理类产品收入增速相对更高。

对于交易处理类产品，从客户数量分析，交易处理类产品客户数量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0%，客户数量增长稳健，新客户的拓展对于该产品的收入增长有一定贡献。从软件销售数量分析，交易处理类产品软件销售数量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3.94%，报告期各期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64 个、1.76 个、2.7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158.97 万元和 258.79 万元。在客户群体稳定的基础上，交易处理类产品单个客户签订合同数量和销售金额整体不断增长，老客户复购频率和新老客户采购产品类型均有所增加，为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效支撑。

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从客户数量分析，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户数量三年保持稳定，客户数量基本稳定在 110 余家。从软件销售数量分析，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软件销售数量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1%，报告期各期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40 个、1.62 个、1.8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77.65 万元、81.65 万元和 102.78 万元。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客户数量总体稳定，单个客户签订合同数量和销售金额稳健增长，收入增长主

要来自于老客户的产品复购，反映出发行人优质的客户基础和客户黏性。

（2）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价格及执行周期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
交易处理类	合同均价（万元）	114.91	98.76	104.20	105.95
	项目执行平均周期（月）	10.98	12.12	11.62	11.57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合同均价（万元）	62.25	55.72	62.51	60.16
	项目执行平均周期（月）	9.96	9.97	10.87	10.27

注：项目执行周期指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项目自项目进场至项目验收的平均周期。

在合同价格方面，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三年合同均价分别为 105.95 万元、60.16 万元，均价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处理类产品合同均价分别为 114.91 万元、98.76 万元和 104.20 万元，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合同均价分别为 62.25 万元、55.72 万元和 62.51 万元，整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9 年度，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合同均价较高，主要系中国银行 1,500.00 万元软件产品合同在当年验收，对于合同均价影响较大，如果剔除该合同，2019 年度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合同均价为 103.7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两类产品的合同均价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下，公司的项目执行和验收受到一定影响，当年验收的合同数量和合同均价均有所下降。2021 年度，随着疫情形势有所好转，公司的客户拓展、项目执行和验收逐步恢复正常情况，两类产品的合同数量和合同均价有所回升。

在执行周期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项目执行周期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两类产品的执行周期略有上升，主要系疫情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周期略有延长。

2）运维服务

（1）运维服务客户与运维合同数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三年复合增长率（%）
客户数量（个）	189	213	214	6.41
运维合同数量（合同数）	313	397	416	15.29
客均运维合同数量（合同数）	1.66	1.86	1.94	8.34
运维服务收入金额（万元）	3,487.71	4,365.14	5,351.46	23.87

注：运维合同通常存在跨年服务并分摊收入的情形，此处运维合同数量以开始服务时点计入当年的合同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87.71 万元、4,365.14 万元和 5,351.4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7%，呈稳健增长趋势。

从客户数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运维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189 个、213 个、214 个客户，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41%，客户数量增长稳健，与应用软件产品客户数量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从运维服务合同数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运维服务合同数量分别为 313 个、397 个、416 个，客均运维合同数量分别为 1.66 个、1.86 个、1.94 个合同，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运维服务价格及执行周期

年度	运维服务合同均价（万元）	运维服务合同执行周期（月）
2019 年度	13.77	12.46
2020 年度	12.58	12.32
2021 年度	15.08	12.32
平均	13.81	12.37

注：运维服务合同均价以开始服务时点计入当年的合同均价计算，运维服务合同执行周期指运维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均价分别为 13.77 万元、12.58 万元和 15.0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同时期同一客户签订的软件产品合同数量增加，为简化双方的内部审批流程，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就多个同时期的软件产品合同合并签署一个运维服务合同，从而运维服务合同均价相对提升。2021 年度，在发行人的 214 个运维服务客户中，共有 70 余个客户存在运维服务合同合并签署的情形，上述客户当年开始履行的 87 个运维服务合同共对应了 295 个软件产品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合同执行周期分别为 12.46 月、12.32 月和 12.32 月，均在 1 年左右，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的增值运维服务合同大多为一年一签。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收入	同比 增长	2020 年度 收入	同比 增长	2019 年度 收入	同比 增长	复合年均 增长率
恒生电子	54.97	31.73	41.73	7.77	38.72	18.66	19.15

顶点软件	5.03	43.68	3.50	2.98	3.40	15.01	21.64
长亮科技	15.72	1.37	15.51	18.28	13.11	20.56	9.50
平均值	25.24	25.59	20.25	9.68	18.41	18.08	16.76
发行人	4.18	54.11	2.71	7.81	2.51	40.85	28.90

注：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计算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和 41,755.99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8.90%，发展态势良好。同期，恒生电子、顶点软件、长亮科技等可比公司在 2019-2021 年度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9.15%、21.64%和 9.50%，可比公司复合年均增长率平均值为 16.76%，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业整体保持一致，复合年均增长率高于同业平均水平，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一方面系行业发展整体向好，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

在逐年增长变动情况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85%、7.81%和 54.11%；同期，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18.08%、9.68%和 25.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与同业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均有所下滑，主要系疫情背景下，客户拓展与项目执行等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三）主要增长客户情况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收入金额较上一年增长前十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客方式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较上一年增长额	平均执行周期	验收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等	邀请招标、商务谈判	xAMS、xRiskPlus xCRMS	3,583.05	11.27	盖章验收报告、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固收投资管理系统项目等	商务谈判	xIR、xAsset	1,224.85	6.31	盖章验收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委托人的投资监督网上服务平台及关系系统改造项目等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xPIMS、xAsset、 xEDM	1,086.42	9.82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客方式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较上一年增长额	平均执行周期	验收形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项目等	商务谈判	xIR、xCRS	918.06	6.19	盖章验收报告、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产品及项目实施等	邀标、商务谈判	xIR、xEDM、xRiskPlus	578.23	18.72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xIR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新增需求项目等	商务谈判	xIR、xCRMS	541.79	11.48	盖章验收报告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家族信托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xTIMS、xPIMS	541.53	11.38	盖章验收报告、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自营系统等	商务谈判	xIR	467.26	11.62	盖章验收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等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xAMS	450.53	28.00	邮件及签字工作量结算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	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	xCRS、xCRMS、xRiskPlus	327.43	6.87	盖章验收报告
合计				9,719.15	12.17 (平均值)	-

注：上表中的主要增长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下同。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客方式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较上一年增长额	平均执行周期	验收形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衡泰簿记管理系统项目等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xIR、xCRMS	888.46	15.63	盖章验收报告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顾平台优化项目等	商务谈判	xAsset、xIR xPIMS	798.89	8.37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理财资产管理系统升级（理财子公司）项目等	单一来源、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xAMS、xRiskPlus、xCRS	503.56	11.18	盖章验收报告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客方式	主要产品类型	收入较上一年增长额	平均执行周期	验收形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合同等	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	xAMS	493.92	14.44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资管新规二期研发项目等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xAMS	463.21	12.89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	商务谈判	xTIMS	381.13	16.82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xTCMS、xAMS	381.08	15.42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xIR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新增需求项目等	商务谈判	xIR、xAsset、xCRMS、xCM	292.77	10.64	盖章验收报告、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公开招标	xIR	282.45	15.73	盖章验收报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商务谈判、单一来源	xPIMS、xAsset	279.70	4.97	邮件及签字验收报告、邮件及签字工作量结算单
合计				4,765.15	12.61 (平均值)	-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金额较上一年增长的前十大客户中，除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发行人当年的存量客户。2020-2021 年度，相关客户收入金额合计较上一年增长 4,765.15 万元和 9,719.15 万元。发行人存量客户的产品复购为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客户黏性持续增强。

主要增长客户的相关合同较多为原有系统升级的延续性项目，合同获取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相关项目主要通过盖章验收报告等形式进行确认。

二、结合下游市场容量与份额、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梯队、软件产品覆盖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金融客户更换相关软件产品的频率、监管部门对相关软件产品的强制性要求（如有）、客户自建系统情况、软件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发行人的客户粘性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市场容量及驱动因素

1、下游市场容量

1) 金融软件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内利率、汇率、信用等金融市场不断发展，监管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行业持续加大对相关系统软件开发建设的投入力度，为金融软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自 2014 年的 358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949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5%。按收入计，中国金融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于 2023 年达到 2,010 亿元。

2)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空间及驱动因素

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资产交易处理类系统已成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根据易观分析，2021 年度，我国金融行业 FICC 业务相关的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82.2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24.9% 的增速，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00.1 亿元。

相较而言，中国权益类证券市场发展更早，而 FICC 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市场化发行机制，丰富直接融资工具，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2022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从创新债券品种、优化融资服务机制、提供增信支持、便利回购

融资等多角度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直接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我国产业升级提供了必要的投融资支持，FICC 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均衡发展成为大势所趋。

根据中债金融估值中心、中登公司、SIFMA 数据，与海外金融市场空间对比，2017 年末，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达到 65 万亿人民币左右，约为美国债券市场规模的 1/4，换手率则为美国的 1/10 左右。2020 年底，中国债券市场规模达到 104 万亿人民币左右，约为美国债券市场规模的 1/3，而换手率则提升到美国的 1/4 左右。在此背景下，以固定收益证券为代表的 FICC 资产品种不断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提升。

3)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以及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的精细化管理需求持续提升，未来需求空间广阔。以风险管理为例，根据易观分析，2021 年度，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约为 98.4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18.0% 左右增速，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190.8 亿元。

在风险管理领域，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风险管理日趋重要，需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已成为行业共识。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2020 年 8 月，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报告强调证券行业应通过数字化转型增强合规风控能力，全面提升在经纪业务、财富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复杂度和计量难度相对较高，相应系统的专业度也更高，预计未来市场对专业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需求也将持续提升，推动市场不断扩容。

2、金融客户更换相关软件产品的频率及自建系统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产品功能迭代快的特点，随着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监管政策的推陈出新，客户需求也随之不断变化，发行人相应的模型引擎、功能模块、创新产品等也不断演进更新。根据内部统计，发行人内部按照 1-3 个月左右的频率收集客户对于新功能模块的需求，推出新增功能模块的升级版本。客户可根据自己需要，与公司签订收费的模块升级合同，将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以前十大客户为例，多数客户每年选择更新至最新版本的频次在 1-2 次及以上，更新迭代需求较为旺盛。客户的软件产品更新迭代需求日益旺盛，主要系监管政策更新、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前沿技术提升等因素影响。

在监管政策方面，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在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等方面不断推出系列政策，每一次政策出台都推动着金融机构及时更新迭代相关业务系统，从而适配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以证券行业为例，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持续推出了《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对于证券行业 FICC 等各类业务展业规则、相应的信息化系统要求作出规定。受益于监管政策驱动，相关软件产品根据政策的更新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持续满足金融机构各类资产投资交易的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方面，伴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金融资产种类日益丰富，产品及交易模式复杂度不断提升，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机构对于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的信息系统需求日益提升并不断变化，相应的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体系也不断演进更新。

在前沿技术发展方面，软件行业的前沿技术迭代与创新速度较快，随着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持续进步，科技对金融软件行业的赋能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层出不穷。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软件产品准确度、计算性能、业务覆盖度等核心能力的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在金融软件领域的应用日益深化。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两大产品领域内，绝大部分金融机构通过采购第三方软件公司产品的方式建设相关信息系统，极少数金融机构采用自建系统方式。

3、监管部门对相关软件产品投入的相关政策要求

监管政策是影响金融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FICC 及衍生品市场与相关软件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相关政策与规则不断完善与更新。在行业监管政策驱动下，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提升，推动市场不断扩容。发行人受益于监管政策驱动，相关产品根据政策的更新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持续满足金融机构各类资产投资交易的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

2022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工作方案》，会议强调“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2021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要求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创新的科技武装，全面提升我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各金融行业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1) 证券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	上交所、深交所	2022/1/27	规则指出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债券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技术系统升级、测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对于构建统一一债券市场对技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12/3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应当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储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业务有效风险管理
4	《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2021/8	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5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1/15	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的信息技术投资规模提出了最低要求，即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量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测机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等
6	《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8/21	从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角度出发，客观分析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所面临的挑战，强调证券行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期，在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方面亟待加强，需要以数字化转型引领行业业态持续创新

2) 银行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1/10	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
2	《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对于构建统一债券市场对技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2021/8	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4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2021/9/30	及时向危机管理小组报送审查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开展可处置性评估所需要的相关信息，确保自身管理信息系统能够迅速、全面满足相关信息报送要求
5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2018/4/27	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6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18/12/03	风险管理方面，要求理财子公司计提风险准备金，遵守净资本、流动性管理等相关要求；强化风险隔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守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交易行为、内控审计、人员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3) 基金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1/1/15	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的信息技术投资规模提出了最低要求，即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量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测机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具备可审计功能等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基金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	证监会	2012/2/13	现阶段，原则上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投资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直销系统、基金估值核算系统等核心系统备份能力不低于《标准》第三级要求；其他信息系统，可根据其业务重要性和连续性要求，参照《标准》中相关指标进行定级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5/31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规范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扩募发售等行为，促进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4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4/12	证券期货业数据化程度相对较高,机构多、类型广、交易方式多样,机构内及机构间数据交换频繁、业务发展迅速,为提高数据交换效率、规范行业机构数据应用系统建设、推进行业数据标准化水平,证券期货行业组织开展了行业数据模型建设工作,旨在清晰描述整个市场的数据流向、数据名称、数据定义、结构类型、代码取值和关联关系等,为行业机构内部系统建设和机构间数据交换提供基础
5	《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证监会	2022/4/26	着力提升投研核心能力,引导基金管理人构建团队化、平台化、一体化的投研体系,提高投研人员占比;推动基金管理人夯实信用风险研究能力,建立健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对手的内部评级体系,重视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和转化,坚守投资纪律

4) 保险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会	2022/1/10	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
2	《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21/11/24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满足集团风险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确保能够准确、全面、及时地获取集团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对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集团整体风险状况
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银保监会	2022/7/2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一)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二)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0/9/30	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七类:(1)信用风险管理能力;(2)股票投资管理能力;(3)股权投资管理能力;(4)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5)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6)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7)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4、软件产品更新迭代情况

软件产品的更新迭代通常取决于监管政策更新、前沿技术提升、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

在监管政策方面,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不断推出系列政策,强调推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交易处理、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为公司发展创造了积极向好的政策环境。以证券行业为例,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持续推出了《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对于证券行业 FICC 等各类业务展业规则、相应的信息化系统要求作出规定。受益于监管政策驱动,相关软件产品根据政策的更新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持续满足金融机构各类资产投资交易的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

在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方面,伴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建设与发展,

金融资产种类日益丰富，产品及交易模式复杂度不断提升，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机构对于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的信息系统需求日益提升并不断变化，相应的底层引擎等核心技术、上层产品体系也不断演进更新。

在前沿技术发展方面，软件行业的前沿技术迭代与创新速度较快，随着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持续进步，科技对金融软件行业的赋能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层出不穷。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软件产品准确度、计算性能、业务覆盖度等核心能力的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在金融软件领域的应用日益深化。

（二）发行人竞争地位和客户覆盖能力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梯队

1) 发行人所在领域及整体竞争格局

在金融软件行业中，按照金融机构客户类型划分，金融软件市场细分领域众多，相关细分领域内的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截至目前，我国金融软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超过 20 家，包括恒生电子、顶点软件、长亮科技等多家深耕于证券行业、银行业和基金行业等各类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上市公司。

在发行人所处的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多资产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领域，国内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衡泰技术、恒生电子、金仕达等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企业在技术积累、客户覆盖、产品成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

2) FICC 及衍生品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格局

伴随着 FICC 及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资产交易处理类系统已成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2021 年度，我国金融行业 FICC 业务相关的交易处理类系统市场规模达到 82.2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24.9%的增速，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00.1 亿元。

证券行业：在国内证券行业交易处理类系统领域，以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处理系统为代表，功能通常涵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处理、风险控制、组合

管理分析等业务需求。目前，为证券公司提供该类系统的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恒生电子、海益科技等。

银行业：国内银行业交易处理类系统竞争格局整体较为分散。根据软件的使用部门进行划分，以银行金融市场部使用的资金系统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采购国外厂商产品为主，如 Murex、Summit、Opics、Calypso 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中小规模银行的软件供应商除发行人外，主要包括中汇亿达等公司。以银行资产管理部和银行理财子公司使用的资管系统来看，相关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兆尹科技、恒生电子等。

3)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市场格局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度和复杂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的需求持续提升，未来需求空间广阔。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例，2021 年度，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约为 98.4 亿元，预计未来四年相关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18.0%左右增速，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190.8 亿元。

证券行业：在证券行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代表，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系统，系统功能通常包括定价、风险计量、压力测试、绩效评估等。目前，为证券公司提供该类系统的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恒生电子、金仕达等。

银行业：在银行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以风险管理系统为代表，相关解决方案提供商多为国外供应商，主要包括 Murex、Algorithmics、Risk Metrics、Moody's Analytics 等。

2、软件产品覆盖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分行业及核心产品客户覆盖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覆盖了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大型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分行业及核心产品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1）分行业客户覆盖情况

行业分类	客户覆盖情况
证券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截至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90 家，客户覆盖率为 64.29%；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 2021 年末总资产前 30 大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29 家
银行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5 家，客户覆盖率达到 80%；在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8 家，客户覆盖率达到 75%；在 128 家城市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34 家，客户覆盖率达到 26.56%；在 1,596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覆盖客户达到 10 家，客户覆盖率达到 0.63%
基金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公募基金全行业 140 家基金公司中覆盖基金客户 65 家，客户覆盖率为 46.43%
保险行业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会员单位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发行人在全行业 350 家保险公司中覆盖保险客户 85 家，客户覆盖率为 24.29%

注：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保险业协会共有会员 350 家，其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13 家，财产保险公司 86 家，人身保险公司 93 家，再保险公司 14 家，资产管理公司 15 家，保险中介机构 72 家，地方保险协会（含中介协会）43 家，保险相关机构 14 家。

（2）核心产品客户覆盖情况

行业分类	客户覆盖情况
xIR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IR 系统覆盖 50 余家证券公司
xCRM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CRMS 系统覆盖近 30 家证券公司
xRiskPlu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RiskPlus 系统覆盖近 20 家证券公司
xAsset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xAsset 系统覆盖基金客户 40 余家

2）可比公司软件产品覆盖率

竞争对手	客户覆盖情况
恒生电子	主营产品： 证券行业核心交易系统、基金投资管理系统、估值系统、基金登记过户系统、银行业综合理财销售系统等 客户覆盖： 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与新兴行业等客户。截至 2019 年末，集中交易产品市占率约 50%，登记过户（BTA）在银行理财子公司除自研外全覆盖。证券行业核心交易系统、基金投资管理系统、银行综合理财系统及 TA 系统得到市场认可

竞争对手	客户覆盖情况
顶点软件	主营产品： 提供以业务流程管理（BPM）为核心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账户、资金、交易、结算、业务运营、营销服务、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风控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客户覆盖： 重点服务证券公司客户，覆盖 60%头部证券公司，下游客户还包括期货公司、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在快速交易、CRM 等细分领域市场较为领先
长亮科技	主营产品： 为商业银行等提供核心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业务及管理业务等整体化金融 IT 解决方案 客户覆盖： 重点服务银行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长亮科技与 48 家资产规模达 5,000 亿以上的城商行及农商行中的 42 家展开了合作，银行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业内领先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年度报告、研报等公开资料。

3、发行人的客户黏性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产品与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已成长为在相关领域为数不多的可为国内客户提供有高度竞争力产品的供应商，拥有近四百家金融机构客户，在多个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公司深入服务客户，按行业对客户进行全方位覆盖，在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拥有广阔的客户基础，典型客户包括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证券、中信证券、长江养老、易方达基金等大型金融机构，并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通常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一方面，金融软件系统在技术与产品层面都有较强的复杂度和专业性，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要求也较高。另一方面，在金融软件产品开发和迭代过程中，除软件系统采购以外，金融机构还需要完成业务流程改造、制度建设、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并且随着系统的使用，系统运行的数据信息不断增加，使用习惯逐步建立，转换成本越来越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金融软件供应商不断加深对于金融机构客户业务和系统需求的理解，与客户形成良性循环的合作关系，除更新换代或者业务转型以外，金融机构更换业务系统往往较为谨慎，对于金融软件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黏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64 个、1.76 个、2.73 个合同；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40 个、1.62 个、1.83 个合同；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158.97 万元和 258.79 万元，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户客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77.65 万元、81.65 万元和 102.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各类产品的客均软件销售数量不断增长，客均销售金额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的复购频率不断提

升、复购金额持续增长，客户黏性较强，优质的客户基础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稳定收入增长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结合交易处理类软件各类细分软件的功能、应用场景、客户等情况，说明不同类别软件的分类准确性，是否存在功能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采购发行人不同软件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同软件的收入变化情况

（一）交易处理类软件分类准确性

发行人的交易处理类软件中，各类细分软件在客户类型、业务部门、处理资产类型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多差异，细分软件分类具有准确性。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不同业务部门、不同类型业务，在规则、流程、管理方式、监管要求等方面有诸多不同，对相关金融软件产品中的定量分析指标、业务管理流程、系统集成接口等有诸多不同要求，因此各交易类产品由公司不同的团队进行产品的开发、实施、运维。同时，基于不同的产品技术特点，发行人各交易处理类产品分别申请了独立的软件著作权。

以下从对应软著、客户类型、业务部门、处理资产类型及应用场景等维度，将交易处理类软件项下的各类细分软件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软著 登记号	客户类型	业务 部门	处理资产	应用场景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2021SR1143779	证券公司	固定收益部	FICC 及其衍生品	金融机构 FICC 等资产的投资业务中，对交易全流程在同一平台进行全方位管理的系统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 (xCM)	2020SR0884535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固定收益部	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	金融机构在开展大宗商品投资业务中，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及运营的系统
衡泰权益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 (xEQ)	2018SR737762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	股衍部	权益类衍生品	金融机构在开展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中，对业务进行统一簿记、存续期管理、及风险管控的系统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2019SR0008039	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	资产管理部	FICC、权益等各类资产	金融机构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进行全流程管理的系统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2021SR1575669	银行	金融市场部	FICC 及其衍生品	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市场投资业务中，进行全流程管理的业务系统

（二）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采购发行人不同软件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每一年度内采购产品类型众多，并未集中于同一产品；且同一客户在各年度采购产品种类也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439.20	81.14
	xRiskPlus	507.60	11.98
	xCRMS	291.66	6.88
合计		4,238.46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396.64	71.10
	xTCMS	416.30	21.19
	xCRMS	151.30	7.70
合计		1,964.23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893.28	63.95
	运维服务	222.58	15.94
	xAsset	170.28	12.19
	xEDM	91.78	6.57
	xCreditWatch	14.15	1.01
	xDATA	4.72	0.34
合计		1,396.79	1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1,004.78	81.80
	xAsset	160.00	13.03
	运维服务	63.54	5.17
合计		1,228.32	1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977.88	89.61
	运维服务	68.30	6.26
	xCRS	45.13	4.14
合计		1,091.31	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585.57	63.46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xPIMS	243.36	26.38
	运维服务	93.74	10.16
合计		922.67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17.38	58.15
	xCRMS	276.99	31.13
	运维服务	95.39	10.72
合计		889.76	1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484.96	59.80
	xIR	161.42	19.91
	运维服务	84.91	10.47
	xCRMS	79.65	9.82
合计		810.92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798.40	100.00
合计		798.40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22.92	54.59
	xVAMS	346.23	44.69
	运维服务	5.50	0.71
合计		774.65	100.00
总计		14,115.51	-

注：上表中的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下同。

2、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567.38	79.97
	xCRMS	230.29	11.75
	xTCMS	162.25	8.28
合计		1,959.93	1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680.53	57.94
	xIR	240.71	20.5
	xCRMS	154.87	13.19
	运维服务	98.35	8.37
合计		1,174.46	10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EDM	403.77	45.9
	xPIMS	249.53	28.37
	xAsset	98.11	11.15
	运维服务	82.94	9.43
	xIR	45.28	5.15
合计		879.64	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41.39	44.66
	xAsset	132.74	17.37
	xCRMS	123.89	16.21
	运维服务	98.18	12.85
	xCM	68.14	8.91
合计		764.35	100.0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367.99	50.23
	xAsset	263.61	35.98
	运维服务	84.01	11.47
	xEDM	16.98	2.32
合计		732.59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46.60	98.66
	运维服务	8.81	1.34
合计		655.41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81.42	63.90
	xEQ	114.16	19.12
	运维服务	101.34	16.98
合计		596.92	1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99.06	51.07
	xRiskPlus	253.56	43.30
	xCRS	33.02	5.64
合计		585.63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24.53	100.00
合计		524.53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25.05	64.16
	xFXTS	143.40	28.30
	运维服务	38.21	7.54
合计		506.65	100.00

总计	8,380.11	-
----	----------	---

3、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966.86	97.96
	xTCMS	34.76	1.73
	运维服务	6.29	0.31
合计		2,007.91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1,136.32	66.6
	xAMS	569.92	33.4
合计		1,706.23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26.88	71.84
	xEQ	110.62	15.08
	运维服务	95.90	13.08
合计		733.40	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87.61	56.04
	xVAMS	219.81	42.83
	运维服务	5.79	1.13
合计		513.21	100.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22.51	45.02
	xEDM	92.90	18.80
	xCRMS	77.47	15.67
	xRiskPlus	68.46	13.85
	运维服务	32.87	6.65
合计		494.21	1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144.96	30.74
	运维服务	94.31	20.00
	xCM	83.62	17.73
	xAsset	75.86	16.09
	xEQ	72.84	15.45
合计		471.58	100.0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345.24	76.23
	运维服务	68.98	15.23

	xAsset	38.68	8.54
合计		452.89	1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49.57	65.84
	xCRMS	66.04	17.42
	运维服务	63.47	16.74
合计		379.08	1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171.21	47.11
	xCRMS	103.12	28.37
	运维服务	89.12	24.52
合计		363.44	1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08.64	89.51
	运维服务	36.16	10.49
合计		344.80	100.00
总计		7,466.75	-

注：上表中的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

（三）报告期内不同软件的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入	2020 年度 收入	2019 年度 收入	三年复合 增长率
交易处理 类	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 (xIR)	10,129.69	5,382.81	4,509.14	49.88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 (xAMS)	8,943.23	5,020.50	4,132.84	47.10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 (xTCMS)	3,919.25	2,362.27	3,277.78	9.35
	其他	1,592.69	1,064.71	795.68	41.48
	合计	24,584.86	13,830.29	12,715.44	39.05
风险 管理与投 资分析类	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系统(xAsset)	3,301.89	2,830.79	2,806.17	8.47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 (xPIMS)	2,084.99	930.12	889.28	53.12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xCRMS)	1,847.85	1,329.01	1,171.39	25.60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xRiskPlus)	1,543.56	752.67	195.94	180.67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 (xCRS)	1,230.80	1,157.70	1,402.96	-6.34
	其他	1,810.58	1,899.26	2,463.89	-14.28
	合计	11,819.67	8,899.55	8,929.63	15.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45.06 万元、22,729.84 万元和 36,404.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2%、83.89%

和 87.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15.44 万元、13,830.29 万元和 24,584.8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9.05%。其中，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三年收入分别为 4,509.14 万元、5,382.81 万元、10,129.69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9.88%，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升级在数据传输、品种覆盖等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客户认可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8,929.63 万元、8,899.55 万元和 11,819.67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05%。其中，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三年收入分别为 195.94 万元、752.67 万元、1,543.56 万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80.67%，主要系金融机构客户为响应监管机构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其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业务需求的提升。

四、列示软件销售合同与软件开发合同的金额与占比，报告期两类销售模式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情况，分析两类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根据应用软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产品合同可分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开发三类，其中软件销售+开发合同系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的结合，即在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同时提供了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

（一）业务模式对比

软件销售合同：软件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发行人已有的标准化产品，对应产品较为成熟并已形成软件著作权，相关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13%（16%、17%）。

软件开发合同：软件开发合同系在发行人已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相关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6%（包括少量免税合同）。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开发合同系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的结合，即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了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同时提供了定制化的软件

开发服务。

发行人的软件销售合同、软件开发合同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软件销售合同	软件开发合同
业务模式	软件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发行人已有的标准化产品，将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提供给客户，在客户现场环境安装，通过客户测试后验收	开发合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在发行人已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产品特点	标准化为主	定制化为主
客户类型	证券行业较多、银行业较少	所有行业都涵盖开发合同，银行业相对较多
产品类型	xIR、xCM、xEQ 等产品主要面向证券等行业，软件销售合同占更高比例	xAMS、xTCMS 等产品主要面向银行等行业，软件开发合同占更高比例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销售合同中通常使用标准化软件产品名称，产品名称需与发行人已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保持一致	软件开发合同通常使用客户立项项目名称作为软件产品名称，该名称与发行人已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通常不一致
增值税税率	13%（16%、17%）	6%及少量免税合同

（二）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合同	18,215.23	50.04
软件开发合同	14,385.79	39.52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	3,803.51	10.45
合计	36,404.53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合同	10,944.69	48.15
软件开发合同	10,331.37	45.45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	1,453.78	6.40
合计	22,729.84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合同	10,139.36	46.84
软件开发合同	9,741.76	45.01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	1,763.94	8.15
合计	21,645.06	100.00

在销售金额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收入以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为主，两类合同合计收入占比稳定在 90%左右。2019 年度，发行人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的收入金额接近，收入占比均在 45%左右；2020 年以来，发行人软件销售合同收入相对增长较快，在 2021 年度收入占比上升至 50.04%，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的成熟度、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并在产品较为成熟后向头部客户以外的其余客户持续推广，标准化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和销售合同数量获得提升。

（三）项目执行周期

单位：月

年度	软件销售合同	软件开发合同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
2021 年度	10.85	11.16	16.51
2020 年度	9.96	12.15	17.14
2019 年度	9.37	11.89	15.44
平均	10.06	11.73	16.36

注：项目执行周期指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项目自项目进场至项目验收的平均周期。

报告期各期，在发行人的三类合同中，软件销售合同的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主要系软件销售合同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所需实施周期相对较短；软件销售+开发合同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主要系软件销售+开发合同项目中，客户同时提出了标准化产品需求和定制化开发需求，因此相关合同集成了软件销售合同和软件开发合同两部分需求，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合同金额也相对较高。

（四）毛利率对比

单位：%

年度	软件销售合同	软件开发合同	软件销售+开发合同
2021 年度	68.06	54.94	52.58
2020 年度	61.44	47.02	45.09
2019 年度	64.24	50.71	53.02
合计	65.23	51.37	51.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软件销售合同毛利率整体稳定在 60%-70%左右，软件开发合同毛利率整体在 45%-55%之间波动，软件销售+开发合同的毛利率与软件开发合同较为接近。发行人软件销售合同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软件销售合同的产品更为标准化，所需投入的人工实施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五、结合向客户提供有偿维保的比例、维保期收入的摊销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一）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匹配性

1、客户选择签订增值运维服务的比例

发行人与客户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不超过一年的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根据主合同中约定的收费维保条款或与客户单独约定服务条款并按年度收取运维费用。存量客户通常会持续产生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在业务层面具有匹配关系。但由于：（1）报告期内部分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对应的是报告期之前验收的应用软件产品收入；（2）部分当期确认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暂未结束免费维保期，未产生增值运维服务收入；（3）部分当期确认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虽已签订增值运维服务合同，但增值运维服务暂未执行完毕，仅形成了部分的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因此，运维服务收入较应用软件产品收入通常有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当期的软件产品收入不完全匹配，无法形成直接的比例关系。

同时，由于银行客户在系统建设和后续升级的过程中，运维服务在系统建设和后续升级的过程中通常伴随着项目开发和实施持续提供，大多不会单独签订和执行有偿的增值运维服务合同。除银行客户外的证券、基金等其他客户，一般会在应用软件合同验收后单独签订增值运维服务合同。

综上，以下根据 2019 年度情况为例，剔除银行客户，分析客户选择签订增值运维服务的比例。2019 年度，剔除银行客户后，应用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为 13,437.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收入金额为 13,255.13 万元的合同已结束免费维保期，占比为 98.65%。在已结束免费维保期的合同中，签订增值运维服务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为 9,103.47 万元，占比为 68.68%。综上，除银行客户外，在已结束免费维保期的合同中，应用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中 68.68%对应的客户会续签增值运维合同。

2、运维服务收入的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不含税）	维保期收入摊销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5,920.59	2,700.31	-	-
2020 年度	4,703.34	2,628.74	2,005.45	-
2019 年度	3,921.38	22.41	2,331.07	1,561.87
2019 年度之前	2,858.44	-	28.62	1,925.84
合计	17,403.75	5,351.46	4,365.14	3,487.71

注：根据维保期开始日将增值运维服务合同按年度进行划分。

报告期各期，按维保期开始日划分的增值运维服务合同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921.38 万元，4,703.34 万元和 5,920.59 万元，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3,487.71 万元，4,365.14 万元和 5,351.4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增值运维服务合同的维护期限大多为 1 年，故合同金额通常在当年度和下一年度进行摊销确认，与表中摊销情况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软件产品收入	36,404.53	22,729.84	21,645.06
增值运维服务收入	5,351.46	4,365.14	3,487.71
比例	14.70	19.20	16.11

报告期各期，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19.20%和 14.70%，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增值运维服务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后续合作业务，存量客户通常会持续产生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在业务层面具有匹配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运行环境等进行软件销售或定制化开发，其他厂商并不熟悉客户的前期需求和公司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技术细节，如替代公司对相关软件提供支持和运维服务将更为费时费力，因此客户通常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根据自

身需求确定是否继续采购公司的有偿运维服务,但不会轻易更换为其他的运维厂商。基于同样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承接其他厂商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工作,仅提供公司实施与交付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公司现有的运维服务客户均系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六、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不同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各月收入 and 毛利率情况及呈现的特点,说明相关特点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毛利率、项目进度、经验收的工作量等与前三季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第四季度不同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不同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四季度 收入比例	占该类服务 全年收入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四季度 收入比例	占该类服务 全年收入 比例	收入 (万元)	占四季度 收入比例	占该类服务 全年收入 比例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18,643.30	92.72%	51.21%	11,994.82	91.27%	52.77%	10,264.63	91.66%	47.42%
其中：交易处理类	12,752.07	63.42%	51.87%	6,997.69	53.24%	50.60%	5,312.30	47.44%	41.78%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891.23	29.30%	49.84%	4,997.14	38.02%	56.15%	4,952.32	44.22%	55.46%
运维服务	1,463.96	7.28%	27.36%	1,147.67	8.73%	26.29%	934.30	8.34%	26.79%
合计	20,107.26	100.00%	48.15%	13,142.49	100.00%	48.51%	11,198.92	100.00%	4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第四季度收入占该类服务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2%、52.77%和 51.21%，整体占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软件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运维服务第四季度收入占该类服务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9%、26.29%和 27.36%，占比较为稳定且未有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总价，逐月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二）第四季度各月收入、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各月收入、毛利率、项目周期情况与前三季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项目实施周期 (月)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项目实施周期 (月)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项目实施周期 (月)
前三季度	17,761.23	59.78	11.41	10,735.02	54.33	11.12	11,380.44	56.64	10.09
第四季度	18,643.30	62.41	11.30	11,994.82	52.67	11.13	10,264.63	57.69	10.80
其中： 10 月	2,775.03	58.91	11.89	1,651.87	54.88	12.66	1,928.77	60.10	10.70
11 月	5,787.87	68.14	10.85	4,639.99	54.53	10.57	3,965.05	59.11	9.52
12 月	10,080.41	60.08	11.38	5,702.96	50.52	11.14	4,370.80	55.35	12.12
合计	36,404.53	61.13	11.36	22,729.84	53.46	11.12	21,645.06	57.14	10.41

注：项目实施周期指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项目自项目进场至项目验收的平均周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第四季度毛利率及执行周期与全年毛利率及执行周期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 年度 12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月重庆农商行、南京银行、浙商银行和海通证券等主要收入项目，因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现场实施工作量较大，进而使得相关项目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 11 月毛利率相对较高，周期相对较短，主要系该月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拉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作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产品成熟度较高，客户合作基础较好，相关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运维服务的各月收入、毛利率、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前三季度	3,887.51	78.92	3,217.47	79.83	2,553.41	80.71
第四季度	1,463.96	76.09	1,147.67	79.67	934.30	73.17
其中：10 月	467.75	81.15	383.77	83.47	298.88	78.23
11 月	486.83	79.83	382.95	80.82	308.60	74.45
12 月	509.38	67.87	380.94	74.69	326.81	67.34
合计	5,351.46	78.14	4,365.14	79.79	3,487.71	78.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第四季度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12 月运维服务毛利率相对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通常集中在 12 月对于系统进行运行测试及风险排查，对于服务报告、现场运维、定制培训等需求相对增多，涉及的成本提升，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七、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订单情况，相关订单期后实现收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对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通常约定客户在合同签署、项目上线、项目验收及项目质保期结束等时点分阶段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对于运维服务，通常约定客户在合同签署、运维期结束等时间点分阶段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由于公司收款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进而形成了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2,635.94 万元、13,527.22 万元和 12,7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期后实现收入分别为 11,986.29 万元、12,445.43 万元和 5,327.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86%、92.00%及 41.65%（上述半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大部分已实现收入，少部分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1 年末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因整体账龄较短，大部分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实现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八、公司人均创收和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和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恒生电子	47.69	48.81	53.48
	顶点软件	28.98	26.19	31.25
	长亮科技	26.08	29.92	29.41
	平均值	34.25	34.97	38.05
	衡泰技术	36.04	27.95	27.74
人均创利	恒生电子	12.93	15.95	19.55
	顶点软件	8.03	8.15	11.80
	长亮科技	2.12	4.59	3.13
	平均值	7.69	9.56	11.49
	衡泰技术	6.09	3.87	2.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金额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合理区间范围内。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整体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2021 年度，公司人均创利金额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

2021 年度，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整体高于长亮科技，低于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客户及银行客户，而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户，长亮科技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长亮科技的人均创收较低，主要因银行客户通常要求项目人员现场开展工作，相关项目实施人员能够同时兼顾项目数量较少，进而使得人均创收和创利金额较少。而主要服务证券公司客户的恒生电子、顶点软件，因项目实施人员能够同时兼顾的项目数据较多，人均创收和创利相对较高。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的定价模式；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执行软件销售数量和运维服务时长、销售价格、项目执行周期等指标的财务分析，核查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收入金额增长较快相关客户的招投标信息、项目内容、收入金额、实施周期、验收要求等信息，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与上述信息的匹配性；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份额、行业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情况、金融客户更换相关软件产品的频率和自建系统情况、监管部门对相关软件产品的强制性要求、软件产品更新迭代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梯队、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发行人的软件产品覆盖率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成长性以及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3、与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交易处理类软件各类细分软件的功能、应用场景、客户等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软件的功能差异性和分类准确性；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同一客户采购发行人不同软件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不同软件的收入变化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软件销售合同、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开发合同的业务模式差异；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和合同文件，了解三类业务模式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分析两类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与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向客户提供有偿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客户选择有偿运维服务的原因和意愿，是否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和合同文件，测算向客户提供有偿维保的比例、维保期收入的摊销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匹配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及 12 月份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了解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已公告的各季度收入情况进行对比，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销售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季节性变动特点；

7、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其预收款项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预收款项、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查阅发行人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及项目收入明细，查阅主要项目合同及收入确认节点单据，分析预收款项变化的合理性；对主要客户收入及收款情况进行函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8、对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测算，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及薪酬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状况、薪酬水平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一贯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和运维服务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的存量客户持续复购，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合同数量稳步增长，客均收入金额持续提升；

2、在监管政策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需求驱动、前沿技术与软件产品更新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发行人在证券、银行、基金、保险等各领域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在所专注的领域拥有领先的软件产品覆盖率，发行人整体成长型较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在系统的底层逻辑方面具有统一性，但在不同金融机构和不同业务场景下，功能实现的定量模型与引擎、流程设计、参数指标、对接接口等细节均有诸多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的需求日益多元化，采购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报告期内，不同软件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增速有一定差异，xIR、xPiskPlus 等核心产品是发行人营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保持了较快的收入增速；

4、根据应用软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产品可分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开发三类，2021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0.04%、39.52% 和 10.45%；与软件开发合同、软件销售+开发合同相比，软件销售合同的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量客户通常会持续产生增值运维服务收入，在业务层面具有匹配关系，但由于增值运维服务收入较应用软件产品收入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增值运维服务收入与当期的软件产品收入无直接的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销售软件、单独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形；

6、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软件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项目的毛利率、项目周期等情况与前三季度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第四季度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7、发行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金额、期后的收入确认结转情况与具体项目的进度情况、收款情况相符，主要由收款与收入确认进度差异形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入核算管理制度流程，并且严格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中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大部分已实现收入，少部分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截至 2021 年末的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因整体账龄较短，大部分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实现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人均创收金额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合理区间范围内。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高于长亮科技，低于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13.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5.22 万元、7,184.95 万元和 10,887.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7%、26.52%和 26.07%。发行人收入按客户类型可分别为证券、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和其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示报告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价格、数量、毛利率，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示报告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价格、数量、毛利率，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行业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一) 证券行业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1,135.40
	运维服务	187.50
	xAsset	180.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1,105.00
	运维服务	79.80
	xCRS	51.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82.00
	xCRMS	313.00
	运维服务	224.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548.00
	xIR	182.40
	运维服务	180.00
	xCRMS	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77.90
	其他软件产品	368.86
	运维服务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80.00
	运维服务	209.90
	xEQ	19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96.55
	xAsset	127.50
	xCRMS	102.00
	xCM	90.00
	运维服务	82.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50.00
	xEDM	154.80
	xRiskPlus	129.8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35.00
	运维服务	220.95
	其他软件产品	8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xIR	476.00

	其他软件产品	52.0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769.00
	xIR	272.00
	运维服务	197.10
	xCRMS	17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82.60
	xAsset	150.00
	运维服务	145.86
	xCRMS	140.00
	xCM	7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31.00
	运维服务	209.08
	xEQ	12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25.50
	其他软件产品	208.50
	运维服务	8.9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72.80
	运维服务	227.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317.37
	运维服务	61.90
	其他软件产品	11.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140.00
	xRiskPlus	125.00
	xIR	94.00
	运维服务	5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10.00
	运维服务	194.70
	xCRMS	39.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80.00
	运维服务	71.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94.00
	运维服务	139.10
	xIR	46.9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99.60
	运维服务	209.08
	xEQ	12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25.00
	其他软件产品	233.00
	运维服务	28.9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06.00
	运维服务	66.00
	xEDM	108.00
	xCRMS	90.00
	xRiskPlus	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89.76
	xIR	163.80
	xCM	95.75
	xAsset	86.73
	xEQ	83.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87.25
	运维服务	155.40
	xCRMS	7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196.00
	运维服务	180.26
	xCRMS	119.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50.00
	运维服务	7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340.00
	运维服务	2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09.00
	运维服务	214.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118.00
	xCRMS	85.00
	xRiskPlus	75.00

注：上表中的各行业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下同。

(二) 银行业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645.55
	xRiskPlus	538.05
	xCRMS	309.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480.44
	xTCMS	474.27
	xCRMS	17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90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51.79
	其他软件产品	17.01
	运维服务	11.6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50.84
	运维服务	34.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16.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42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70.00
	xTCMS	319.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22.00
	xCRS	153.00
	运维服务	9.8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335.7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688.81
	xCRMS	256.00
	xTCMS	17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85.40
	运维服务	1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17.00
	xRiskPlus	280.00
	xCRS	3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5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51.10
	其他软件产品	152.00
	运维服务	54.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80.24
	xTCMS	104.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58.36
	xAMS	150.00
	运维服务	28.0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02.00
	xAMS	139.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52.63
	运维服务	34.80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80.0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084.87
	xTCMS	36.85
	运维服务	1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1,204.50
	xAMS	60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340.0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128.00
	xAMS	85.00
	xCRS	85.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81.99
	xTCMS	5.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软件产品	155.00
	运维服务	77.4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2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2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197.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92.00

(三) 保险行业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89.00
	xEDM	100.00
	xPIMS	975.00
	其他软件产品	20.00
	运维服务	358.6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86.80
	xPIMS	611.94
	运维服务	176.6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6.00
	xEDM	8.10
	xPIMS	190.22
	运维服务	149.20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169.30
	运维服务	9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14.50
	运维服务	86.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EDM	84.80
	xIR	71.40
	xPIMS	40.00
	xAsset	4.00
	运维服务	83.7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RS	125.00
	运维服务	66.75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RS	45.50
	xEDM	53.00
	运维服务	82.2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RiskPlus	153.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25.80
	运维服务	23.8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04.00
	xEDM	428.00
	xIR	48.00
	xPIMS	264.50
	运维服务	97.3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79.43
	xEDM	18.00
	xPIMS	390.07
	运维服务	168.3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57.00
	xEDM	57.00
	xPIMS	46.00
	运维服务	291.3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45.00
	xPIMS	230.6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254.8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53.73
	运维服务	77.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57.00
	运维服务	24.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49.0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IR	132.24
	运维服务	10.8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Asset	109.2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41.00
	xPIMS	365.95
	运维服务	114.1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62.86
	xEDM	9.74
	xPIMS	45.49

	运维服务	220.3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4.50
	xEDM	135.00
	xPIMS	157.91
	运维服务	47.4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EDM	51.31
	其他软件产品	190.00
	运维服务	34.9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91.91
	运维服务	64.3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PIMS	179.2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EDM	176.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Asset	130.0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Asset	69.79
	xEDM	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95.35
	运维服务	69.70

（四）基金行业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353.43
	运维服务	68.6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64.00
	运维服务	72.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15.00
	运维服务	30.2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EDM	137.93
	运维服务	74.4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16.00
	运维服务	45.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0.95
	xAsset	35.0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06.00
	运维服务	34.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80.00
	运维服务	56.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2.00
	xAsset	64.0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72.00
	运维服务	16.6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34.50
	运维服务	59.9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7.48
	xAsset	50.00
	xEDM	20.00
	xEDM	78.7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59.70
	xAsset	45.00
	xCRS	94.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4.00
	xAsset	112.5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41
	运维服务	61.0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48.70
	xAsset	55.0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维服务	47.16
	xAsset	49.8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6.80
	xIR	35.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3.00
	xCRS	11.00
	xAsset	60.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60.0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软件产品	250.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42.25
	运维服务	136.5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EDM	126.50
	运维服务	81.76
	xAsset	4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41.70
	运维服务	59.9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CRS	70.00
	xAsset	68.00
	运维服务	12.7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12.10
	运维服务	33.6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85.00
	运维服务	46.0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85.00
	运维服务	40.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98.8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81.00
	运维服务	14.00

从客户类型来看，不同行业客户采购的产品整体存在一定差异，在同一行业类型下，不同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有共同类型，同时也存在一定差异。举例而言，证券行业中，xIR 是证券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证券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CRMS、xRiskPlus、xEQ、xCM 等产品。银行业中，xAMS、xTCMS 是银行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银行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RiskPlus 等产品。保险行业中，xPIMS、xAsset 是保险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保险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CRS 等产品。

上述情况反映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在 xIR、xAsset 等核心产品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客户覆盖度日益增强的同时，其他创新产品也逐渐开始获得更多的客户认可。

二、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均为知名金融机构，覆盖证券、银行、基金、保险等多个行业，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拥有较久的历史渊源，大多已保持了十余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合作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合作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4,238.46	xAMS、xCRMS、xRiskPlu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964.23	xAMS、xTCMS、xCRM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07 年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长江养老受托投资和风险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1,396.79	xAsset、xPIMS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限额管理子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 等产品的合作	1,228.32	xAsset、xIR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2 年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中债系统直联展开合作，后续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xCRS 等产品的合作	1,091.31	xIR、xCRS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7 年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业务场外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922.67	xPIMS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9 年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东方证券股指期货套利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Risk、xVAMS、xCRMS、xCIRMS 等产品的合作	889.76	xCRMS、xIR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平安证券固定收益管理系统五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810.92	xCRMS、xIR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8 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外汇做市商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 等产品的合作	798.40	xAM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xRiskSuite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展开合作，后续	774.65	xVAMS、xIR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Q、xAsset、xCRS、xIR、xVAMS 等产品的合作		
合计			14,115.51	-

注：按照单体客户情况列示，下同。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度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959.93	xAMS、xTCMS、xCRM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2017 年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平安证券固定收益管理系统五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174.46	xCRMS、xIR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6 年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养老保险受托投资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879.64	xAsset、xIR、xPIM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信用评级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sset、xCRMS、xCRS、xVAMS、xEQ、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764.35	xAsset、xIR、xCRMS、xCM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2008 年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PIMS、xAsset、xCRS、xAMS 等产品的合作	732.59	xPIMS、xAsset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	655.41	xAMS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 主要产品类型
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V2.0 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MS、xCRS、xEQ 等产品的合作	596.92	xIR、xEQ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	2015 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信用债投资决策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CRS、xAMS、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585.63	xRiskPlus、 xAMS、xCRS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201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理财业务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 产品的合作	524.53	xAMS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8 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外汇做市商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 等产品的合作	506.65	xAMS
合计			8,380.11	-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主 要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商务谈判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2,007.91	xAMS、xTCM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706.23	xAMS、xTCM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V2.0 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MS、xCRS、xEQ 等产品的合作	733.40	xIR、xEQ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历史上采购的主 要产品类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xRiskSuite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Q、xAsset、xCRS、xIR、xVAMS 等产品的合作	513.21	xIR、xVAMS
国都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 谈判	2016 年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国都证券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Risk、xVA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494.21	xIR、xCRMS、 xRiskPlus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信用评级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sset、xCRMS、xCRS、xVAMS、xEQ、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471.58	xIR、xCM、xEQ、 xAsset
中国人寿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 判	2008 年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PIMS、xAsset、xCRS、xAMS 等产品的合作	452.89	xAsset、xPIMS
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商务谈判、公开招 标	2011 年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广发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场外交易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379.08	xIR、xCRMS
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9 年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东方证券股指期货套利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Risk、xVAMS、xCRMS、xCIRMS 等产品的合作	363.44	xIR、xCRMS
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 谈判、邀请招标	2013 年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Risk、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344.80	xIR
合计			7,466.75	-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

（1）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经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体系，包括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我国金融市场需求的演进，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核心产品功能不断迭代。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个产品实现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9.88%、8.47%、25.60%及 180.67%。随着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跨币种、多资产及直通式处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取得了金融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	客户覆盖情况
xIR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IR 系统覆盖 50 余家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名单，xIR 系统在 2021 年末总资产前 30 大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22 家
xCRM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CRMS 系统覆盖近 30 家证券公司
xRiskPlu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末证券公司名单，xRiskPlus 系统覆盖近 20 家证券公司
xAsset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xAsset 系统覆盖基金客户 40 余家

（2）核心产品跨领域推广，创新产品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xIR、xCRMS、xRiskPlus、xAsset 等核心产品在原来行业领域取得一定品牌基础后，发行人将相关产品结合行业特点进行优化升级，向其他行业持续推广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举例而言，发行人的 xRiskPlus 产品在证券行业覆盖了光大证券等近 20 家客户后，向银行客户进行跨行业推广，在中国银行等客户中成功落地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核心产品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并陆续推出了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衡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xPIA）等创新产品，创新产品不断成为收入新增长点。随着产品的不断创新，发行人的产品体系日渐丰富，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巩固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每一年度内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类型众多，产品及服务类型基本在 3-5 种不等，并未集中于同一产品；且同一客户在各年度采购的产品种类也不相同，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

2、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同一客户有可能会在不同的系统模块，使用不同厂商的系统。但在发行人所专注的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细分领域中，例如发行人的 xIR、xAsset、xCIRMS、xRiskPlus 等核心产品所对应的功能领域，客户一般只选择一套系统，发行人优势较为明显，且金融机构在选定金融软件供应商后，通常会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经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访谈确认，相关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同时期通常不会再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

三、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4.77%、26.52%和 26.07%。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13.18%、14.11%和 11.68%，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60.91%、58.79%和 54.37%。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 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水平，其中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

1、可比上市公司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4.53	4.93	4.80
顶点软件	14.08	17.50	15.58
长亮科技	16.43	19.91	19.17
平均值	11.68	14.11	13.18
发行人（合并口径）	26.07	26.52	24.77

注：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年报，未披露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径	上市日期
1	浩瀚深度	97.92	98.90	99.16	合并	2022/8/18
2	工大科雅	33.32	41.59	46.30	合并	2022/8/8
3	广立微	84.27	85.93	95.22	合并	2022/8/5
4	北路智控	42.07	40.73	42.64	合并	2022/8/1
5	华大九天	45.40	50.07	54.48	合并	2022/7/29
6	晶华微	35.02	50.81	40.77	合并	2022/7/29
7	元道通信	90.31	89.74	89.42	合并	2022/7/8
8	中亦科技	42.17	35.07	42.62	合并	2022/7/7
9	华如科技	34.03	38.58	42.00	合并	2022/6/23
10	天润科技	51.20	47.11	30.77	未披露	2022/6/17
11	云从科技	69.58	27.92	51.83	未披露	2022/5/27
12	必易微	42.86	54.23	57.96	合并	2022/5/26
13	中科江南	24.56	31.52	27.72	合并	2022/5/18
14	嘉环科技	80.45	88.28	92.68	合并	2022/5/6
平均值		54.37	58.79	60.91	-	-

注：选择 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披露了 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企业。集中度平均值计算时，剔除了未披露口径的企业。

（二）收入金额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客户均为法人客户，不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发行人按收入金额分层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30	6,027.44	14.43	67.95
100 万-500 万（含）	79	17,337.35	41.52	64.35
500-1,000 万（含）	12	8,472.09	20.29	56.64
1,000 万以上	5	9,919.11	23.75	64.35
合计	326	41,755.99	100.00	63.31
2020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42	6,755.83	24.93	68.45
100 万-500 万（含）	60	11,959.04	44.14	57.55
500-1,000 万（含）	8	5,245.72	19.36	56.02
1,000 万以上	2	3,134.38	11.57	37.90
合计	312	27,094.98	100.00	57.70
2019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14	6,429.74	25.58	63.32
100 万-500 万（含）	67	13,742.28	54.68	60.48
500-1,000 万（含）	2	1,246.61	4.96	70.53
1,000 万以上	2	3,714.15	14.78	49.80
合计	285	25,132.77	100.00	60.13

注 1：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口径计算。

注 2：本表中客户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金额，与“13.关于客户”第一小题中分行业客户销售合同总价（含税）口径不同。

报告期各期，从客户数量来看，发行人单一客户的收入规模集中在 0-500 万元区间；从收入金额来看，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 100-500 万元区间；从平均毛利率来看，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100 万元以下的收入更多来自标准化产品及服务合同。

（三）新老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当年首次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37,649.63	4,106.36
收入占比	90.17	9.83
毛利率	64.15	55.60
2020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24,344.04	2,750.94
收入占比	89.85	10.15
毛利率	57.41	60.22
2019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18,866.27	6,266.50
收入占比	75.07	24.93
毛利率	63.10	51.19

注：客户收入按照单体口径计算。

从收入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在存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发行人继续拓展新增客户，并不断转化为存量客户，持续提升存量客户的收入规模。

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首次投入新客户的系统建设，早期系统开发及团队磨合通常需要更多投入，从而毛利率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一）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该等客户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纳间接持有0.0037%股份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宏源证券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成间接持有发行人0.2997%股份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5306%股份，另通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沱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金沱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2%股份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消费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钻间接持有发行人0.0032%股份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君证裕间接持有发行人1.8367%股份
		国鑫创投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与客户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4.2146%股份
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沱间接持有发行人0.0546%股份，另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石金沱间接持有发行人0.0093%股份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衡达间接持有发行人0.0012%股份
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客户的第一大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金石金沱间接持有发行人0.0282%股份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客户的5%以上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润间接持有发行人0.0036%

注：主要客户为单体口径前十大客户，客户主要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股东、客户子公司，以及客户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08%股份；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67%股份，其关联方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4.2146%股份，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客户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持股比例较低，大多均在 0.1%以下，且系通过宁波高成、金石金润等专业投资机构间接持有形成。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1、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RiskPlus	4,238.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TCMS	1,96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IR、运维服务	1,228.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CRS、xIR、运维服务	1,091.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PIMS、xTIMS、运维服务	922.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774.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Q、xIR、运维服务	703.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CM、xCRMS、xIR、运维服务	604.8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RiskPlus、xVAMS、运维服务等	371.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325.5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3.43
合计		12,248.48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TCMS	1,959.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CM、xCRMS、xIR、运维服务	76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运维服务	655.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Q、xIR、运维服务	596.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S、xRiskPlus	585.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490.8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运维服务	38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xIR、运维服务	312.0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242.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CRMS、xCRS	173.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4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47
合计		6,305.85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TCMS、运维服务	2,007.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TCMS	1,706.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Q、xIR、运维服务	733.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513.2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xIR、xRiskPlus、运维服务等	494.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CM、xEQ、xIR、运维服务	471.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xIR、运维服务	379.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315.8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EDM	156.4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82.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42.24
合并		6,902.25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较为多元化，与所属行业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8.05%、50.58%和 64.41%，同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和 63.31%，相关客户的毛利率与同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分行业前十大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及数量、销售合同总价、毛利率，分析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分别统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同取得方式、合作历史、收入金额和主要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查阅可比上市公司、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开材料，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业务部门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分别统计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收入和毛利率，分析新老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并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制作的发行人股东穿透表进行比对，统计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统计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相关合同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毛利率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行业类型下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合同均价、合同数量、毛利率等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行业客户采购产品的类型不同，对于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也有所差异；同一客户类型下，不同客户的业务系统采购需求有共同之处，也可能基于自身差异化需求采购不同类型的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拥有较久的历史渊源，合作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合作金额保持稳定增长，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丰富，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同时期通常不会再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已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

3、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不同收入分层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的差异具有业务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的产品复购，发行人新增客户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首次投入新客户的系统建设通常需要更多投入，从而毛利率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08%股份；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67%股份，其关联方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4.2146%股份，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除此之外，其余主要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系通过宁波高成、金石金纳等专业投资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相关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较为多元化，与所属行业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无显著差异；相关客户的毛利率与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20.82 万元、11,461.89 万元和 15,321.47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租金折旧、技术服务及其他项目构成。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9.63 万元、1,118.00 万元和 1,566.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45%、61.73%和 44.41%，主要由房租物业及装修、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中介机构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及其他项目构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服务的成本构成，分析相关差异及合理性，分析营业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3）说明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不同成本费用科目间的划分标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项目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4）结合项目实施范围、数量等，说明交通差旅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5）说明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自身服务之间差异，主要服务商的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6）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与金额、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者为贸易商的情形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营业成本及主要采购情况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服务的成本构成，分析相关差异及合理性，分析营业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 公司不同产品与服务的成本构成、相关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人工成本	11,816.34	83.49%	8,688.93	82.13%	7,612.94	82.05%
交通差旅	1,116.18	7.89%	1,079.98	10.21%	876.31	9.45%
租金折旧	417.74	2.95%	428.74	4.05%	274.86	2.96%
技术服务	354.57	2.51%	40.02	0.38%	149.01	1.61%
其他	447.02	3.16%	341.94	3.23%	364.57	3.93%
合计	14,151.85	100.00%	10,579.61	100.00%	9,277.69	100.00%
运维服务						
人工成本	1,148.91	98.23%	865.68	98.12%	730.09	98.25%
交通差旅	10.97	0.94%	8.79	1.00%	7.95	1.07%
租金折旧	4.66	0.40%	4.69	0.53%	4.00	0.54%
其他	5.08	0.43%	3.12	0.35%	1.09	0.15%
合计	1,169.62	100.00%	882.28	100.00%	743.1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主要与公司业务特性相关。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软件更新、故障分析等技术服务，以自主实施为主，需要技术人员从事项目实施工作，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而固定资产、房屋租赁等投入占比相对较小，分摊的租金折旧较低。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对应项目的租金折旧成本，公司根据能够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在项目之间进行加权平均分摊。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较广，部分客户或项目要求公司现场开展工作等将产生差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成本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和运维服务成本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

为采购技术服务及交通差旅成本，具体如下：

1、应用软件产品服务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实施特定项目所采购的委托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在考虑客户需求及人员效率的情形下，采用外包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实施部分项目的部分实施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而运维服务均由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自主完成，未有委托第三方实施，使得相关营业成本中不涉及技术服务费。

2、公司运维服务整体以项目人员开展日常咨询、故障处理、需求管理、定制培训服务为主。同时，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等项目数量占比较高的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对于相关地区客户的现场运营、定制运维及驻场服务等需求，通常由当地分公司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使得运维服务成本结构中差旅成本占比相对较低。

（二）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生电子、顶点软件未主动披露成本构成情况，故采用其他披露成本结构的金融软件公司进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长亮科技、天阳科技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阳科技	直接人工	78.19%	85.27%	85.83%
	直接费用	7.37%	8.99%	10.46%
	技术服务费	5.18%	4.90%	1.40%
	直接材料	9.03%	0.84%	2.30%
	其他	0.23%	0.00%	0.01%
长亮科技	工资及福利费	78.12%	76.05%	71.64%
	差旅费	14.92%	15.98%	18.35%
	其他	6.96%	7.97%	10.01%
衡泰技术	人工成本	84.62%	83.36%	83.26%
	交通差旅	7.36%	9.50%	8.82%
	租金折旧	2.76%	3.78%	2.78%
	技术服务	2.31%	0.35%	1.49%
	其他	2.95%	3.01%	3.65%

报告期各期，长亮科技、天阳科技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力成本，与公司成本

构成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1,159	970	906
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万元）	30,537.08	22,271.60	20,628.32
人均薪酬（万元）	26.36	22.97	22.77

注 1：上表中平均员工人数系各期期初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平均数。

注 2：上表中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指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

注 3：上表中人均薪酬=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平均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员工人数呈逐年增长趋势，平均员工人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10%。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人才政策吸引优秀员工加入，以达到激励员工和提升效益的目标，员工整体人均薪酬相应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奖金等构成，岗位工资按照发行人当年业绩情况结合市场水平调整，奖金按照业绩完成情况、员工贡献度、项目回款情况等综合因素作为依据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基本保持稳定。

(二)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与当地工资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年份	衡泰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顶点软件	长亮科技	恒生电子
销售人员 人均薪酬	2021 年	47.51	73.95	22.37	71.78	127.70
	2020 年	36.81	55.87	22.03	56.77	88.82
	2019 年	42.50	37.62	19.10	56.13	209.12

员工类型	年份	衡泰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顶点软件	长亮科技	恒生电子
管理人员 人均薪酬	2021 年	39.10	43.90	25.83	42.51	63.37
	2020 年	36.76	38.82	24.61	41.34	50.50
	2019 年	34.55	35.20	22.03	40.66	42.91
研发及技术人员 人均薪酬	2021 年	23.83	20.71	16.98	18.07	27.09
	2020 年	21.23	18.64	15.24	15.54	25.14
	2019 年	21.06	14.68	15.12	14.24	19.61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公告。

注 2：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注 3：恒生电子 2019 年销售费用员工薪酬中包括了销售人员以及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未披露销售人员和研发及技术人员具体的薪酬金额，使得计算所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偏高，研发及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偏低。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浙江省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报告期各期，全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 22.35 万元、23.54 万元和 25.7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22.77 万元、22.97 万元及 26.36 万元，公司人均薪酬整体略高于浙江省相关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与公司稳步增长的经营业绩相符，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三、说明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不同成本费用科目间的划分标准，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体项目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分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及技术部门，其中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部门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由于公司部分技术人员同时兼职研发工作及项目实施工作，该等技术人员按其实际承担的项目实施工作及研发工作的工作量分摊，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部分薪酬计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工时统计制度，对于技术及研发等部门员工，按照其实际工作内容，在不同职能（实施、研发）下分项目填报工时。报告期内，公司

具备线上工时管理系统，持续通过工时管理系统归集项目工时信息。同时，为规范项目工时填报，提高项目工时填报准确率及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工时填报管控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时填报、工时审批、考核等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工时填报：公司员工按天填报参与项目所投入的工时，通过工时系统来记录和统计。当同一员工既参与研发项目又参与业务项目时，根据其研发项目和业务项目实际参与情况填报相应工时；

2、工时审核：项目成员填写的工时由项目经理一周内审批确认，同时公司技术管理部门对工时填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项目成员及时、正确地根据工作性质及参与项目情况填报工时；

3、工时归集：公司财务核算过程中根据工时填报情况，将人工成本在参与的各个项目之间予以分配。当同一员工既参与研发项目又参与业务实施时，根据其研发项目工时和业务项目工时填报情况分摊其人工成本。

综上，公司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不同成本费用科目之间，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属性以及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划分。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工时系统，能准确统计相关部门员工在不同职能、不同业务中的工时，工时占比可以准确代表其在生产或研发职能中的投入，公司已制定了与工时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结合项目实施范围、数量等，说明交通差旅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交通差旅成本、项目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范围、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1,755.99	54.11%	27,094.98	7.81%	25,132.77
营业成本-交通差旅	1,127.15	3.53%	1,088.77	23.13%	884.26
交通差旅/营业收入	2.70%	-1.32%	4.02%	0.50%	3.52%
项目实施数量	459	39.94%	328	15.09%	2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中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项目数量占比	72.55%	-0.93%	73.48%	1.19%	72.28%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884.26 万元、1,088.77 万元及 1,127.1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交通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02%及 2.70%，2021 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四地区的项目数量占比分别为 72.28%、73.48%和 72.55%，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分公司人数的稳步增长，对于上述地区项目，公司通常安排当地分公司的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交通差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为保证项目执行效率，部分安装、测试等工作逐步以线上远程形式完成，使得交通差旅费增长幅度小于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具备业务合理性。

五、说明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自身服务之间差异，主要服务商的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一）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技术服务采购，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49.01 万元、40.02 万元和 354.57 万元，主要系考虑到阶段性产能、交付等因素，发行人将部分客户需求中非核心的软件功能模块和相关服务以技术服务采购方式进行外包。

（二）技术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提供服务年度	服务当年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北京立融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立融科技有限公司（100.00%）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5/12/11	2019 年	149.01

保定蓝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昌奎（100.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2018/6/28	2020 年	14.56
上海拂潮科技有限公司	李济安（100.00%）	计算机、信息、智能、网络、教育、生物、自动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18/8/15	2021 年	203.77
开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唐勇（67.05%）、黎靖（32.9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3/9/11	2020 年	14.71
				2021 年	79.61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严华（34.91%）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06/11/8	2021 年	48.14
深圳市前海恒道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锋（48.86%）、深圳恒道智融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14%）、张俊贤（15.00%）、许欢（10.00%）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	2015/9/1	2020 年	10.75
				2021 年	17.81
嘉驰英才（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	2018/5/24	2021 年	5.24

（三）定价依据

技术服务的结算依据根据项目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人月结算类：根据开发语言类别、人员级别、工作年限等，报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在技术服务协议中予以协商确定。根据相关项目的合同、人月结算单，人月结算单价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基于市场外包价格水平的基础上按照外包内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成果交付类：根据预期交付成果、功能等进行验收，协商定价。根据相关项目的合同、验收单等资料，相关项目具有实际交付产物，定价为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四）相关业务外包是否已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少量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考虑到阶段性产能、交付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将部分需求中非核心的软件功能模块和相关服务以技术服务采购方式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49.01 万元、40.02 万元和 354.5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服务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与金额、定价依据等，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者为贸易商的情形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房屋租赁和物业支出在发行人对外采购中占比最高，各期主要供应商为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各期房租和物业采购规模稳中有增。

除房租和物业采购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技术服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采购等，上述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在整体稳定上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因素适时调整采购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梳理如下：

1、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21年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百脑汇电子信息 (杭州) 有限公司	BUYNOW(HANGZHOU) CORPORATION (100%)	自有房产租赁, 停车场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为本市场内的电子产品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供房租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623.69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2/9/26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朱筱 (60.00%)、余金君 (4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数码产品	2020、2021 年提供电子设备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51.18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011/3/21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 服务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3%)、上海云鑫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4.29%)、 宁波高新区云越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9%)、宁波高新区云 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9%)、 吴限峰 (0.01%)	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2019、2020、 2021 年提供数 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183.00	数据服务	2000/9/26
上海拂潮科技有 限公司	李济安 (100.00%)	从事计算机、信息、智能、网络、 教育、生物、自动化、环保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	2020、2021 年 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预期交付成果, 通过商 务谈判确定价格	180.00	技术服务	2018/8/15
上海万卓信息技 术服务发展有限公 司	张啸 (99.00%)、楚春 (1.00%)	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2021 年提供财 务顾问服务	参考市场费率, 通过商务谈 判确定财务顾问费率	165.00	中介机构 服务	2021/1/21
开网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唐勇 (67.05%)、黎靖 (32.9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0 年、 2021 年提供技 术服务	根据人月结算单,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 判确定	130.73	技术服务	2013/9/11
北京众望财务管 理有限公司	甘向东 (55.00%)、张小婧 (32.00%)、王逸宁 (10.00%)、武莲 (3.00%)	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服务	2021 年提供财 务顾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 判确定价格	130.00	中介 机构服务	2004/3/1
杭州代维科技有 限公司	李广才 (50.00%)、何敏杰 (50.00%)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 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	2021 年提供软 件采购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 判确定价格	121.00	软件采购	2012/6/1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21年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机系统集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供审计鉴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92.50	中介机构服务	2011/1/24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策划	2019 年、2021 年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82.71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8/4/11

注：前十大供应商为单体口径，下同。

2、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BUYNOW(HANGZHOU) CORPORATION (100%)	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为本市场内的电子产品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供房租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518.17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2/9/26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王孜弘(33.33%)、梁旻松(33.33%)、刘秀蕊(33.33%)	企业并购,私募融资,公司重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服务	2020 年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参考市场费率，通过商务谈判确定财务顾问费率	286.00	中介机构服务	2009/10/20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3%)、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9%)、宁波高新区云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9%)、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	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019、2020、2021 年提供数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126.00	数据服务	2000/9/26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20年采购 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吴限峰（0.01%）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朱筱（60.00%）、余金君（4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数码产品	2020、2021 年 提供电子设备 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74.45	电子设备及 办公用品	2011/3/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持续 提供审计鉴证 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60.80	中介机构服务	2011/1/24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益率曲线、估值、指数、信用风险指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发布、分析、销售、系统解决方案，数据处理，信用评价和咨询，收益率曲线、估值、指数、信用风险指标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020 年、2021 年提供数据采 购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60.00	数据服务	2017/5/25
群泰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BUYNOWGLOBALCORPORATION （100%）	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 提供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52.58	房租物业及 装修	2006/8/1
上海拂潮科技有限公司	李济安（100.00%）	计算机、信息、智能、网络、教育、生物、自动化、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20 年、 2021 年提供技 术服务	根据预期交付成果，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6.00	技术服务	2018/8/15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2020 年、2021 年提供数据采购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3.00	数据服务	2002/12/11
杭州康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小兵（47.50%）、陈浩（27.50%）、徐华东（25.00%）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暖弱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防水材料，装饰材料	2020 年提供装修服务	根据实际工程量，参考市场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价格	32.97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18/4/10

3、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19 年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BUYNOW(HANGZHOU)CORPORATION（100.00%）	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为本市场内的电子产品的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439.41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2/9/26
北京立融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立融科技有限公司（100.00%）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9 年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105.30	技术服务	2015/12/11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00%）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2019、2020 年提供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69.14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7/9/30
杭州天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胡群惠（40.00%）、徐东（30.00%）、陈日光（30.00%）	计算机及配件，数码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9、2020 年提供电子设备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59.75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004/11/12
杭州恒生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00%）	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2019 年提供数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55.50	数据服务	2016/5/23

供应商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2019 年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成立时间
群泰物业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BUYNOWGLOBALCORPORATION (100%)	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提供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44.30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6/8/1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	2019 年、2021 年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36.07	房租物业及装修	2008/4/11
王志民	-	房屋租赁	2019 年、2021 年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25.80	房租物业及装修	-
戚家忠	-	房屋租赁	2019 年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24.00	房租物业及装修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2019 年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	20.00	中介机构服务	2003/9/3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为贸易商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有较为稳定的业务历史，不存在为贸易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报告期内提供服务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	2021 年	165	为融资发生的财务顾问费用

2021 年，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成立当年即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021 年，发行人正在进行融资，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帮助发行人成功引入投资者，发行人按照 1.5% 的财务顾问费率向其支付了相应的财务顾问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率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七、说明营业成本及主要采购情况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营业成本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采集	269.70	1.76	172.05	1.50	56.74	0.57
项目费用	166.72	1.09	158.98	1.39	295.62	2.95
股份支付	15.68	0.10	14.03	0.12	13.30	0.13
合计	452.10	2.95	345.06	3.01	365.66	3.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项目主要由数据采集和项目费用构成。

数据采集主要是公司在应用软件产品在逐步完成头部客户市场覆盖后，为满足市场更专业化及精细化的产品需求，通过向专业的金融数据信息提供商采购的标准化的市场交易情况、产品信息等数据，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由于采购所得数据在产品中之间得到广泛使用，公司根据能够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将数据采集成本在项目之间进行加权平均分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数据采集分别为 56.74 万元、172.05

万元和 269.7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7%、1.50%和 1.7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数据采购金额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项目费用主要是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通讯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无法直接计入项目需要在项目间进行分摊的如水电费、宿舍费用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项目费用分别为 295.62 万元、158.98 万元和 166.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5%、1.39%和 1.0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项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存在一定波动性。

（二）采购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采购	324.76	9.21	254.96	14.08	70.76	5.78
软件采购	282.62	8.01	78.79	4.35	38.20	3.12
合计	607.38	17.22	333.75	18.43	108.96	8.8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其他项目主要由数据采购和软件采购构成。

数据采购主要为满足客户更精细化的产品需求，采购了市场行情信息等数据，同时也包括少量公司自用的市场研究等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中的数据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6 万元、254.96 万元和 32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中的数据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数据采购为公司经营自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同时，部分数据采购对应的客户项目暂未验收，相关支出计入存货中，暂未结转为营业成本。

软件采购主要为 OA 系统、办公软件等公司生产经营自用的软件系统。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0 万元、78.79 万元和 282.62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4.35%和 8.0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总数的增长和项目执行数量的增加，软件采购金额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了解公司人工工时核算、成本归集与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关键节点，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的工资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获取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数据及当地平均工资，分析发行人各类职能人员的薪资构成及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3、获取人员工时表及人工分配表，复核人工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相关的结算单、报销凭证等，复核项目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综合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所在地工资差异的原因；获取公司的差旅管理制度，核查其中关于出差报销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其合理性；

5、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技术服务采购的相关合同，与发行人业务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技术服务内容与发行人自身服务之间的差异、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6、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相关采购合同，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了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与金额、定价依据、是否为贸易商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了发行人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和相关采购合同，与发行人业务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数据采购、软件采购、项目费用的具体构成和业务实质，分析报告期内相关成本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细项业务成本构成以人工成本为主，主要与公司业务

特性相关。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和运维服务工作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软件更新、故障分析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以自主实施为主，需要技术人员从事项目实施工作，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固定资产、房屋租赁等投入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分摊的租金折旧较低。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较广，部分客户或项目要求公司现场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交通差旅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3、公司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不同成本费用科目之间，主要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属性以及工时填报情况进行划分。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工时系统，能准确统计相关部门员工在不同职能、不同业务中的工时，工时占比可以准确代表其在生产或研发职能中的投入，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工时统计、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通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02%及 2.70%，2021 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但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四地区的项目数量占比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分公司人数的稳步增长，对于上述地区项目，发行人通常安排当地分公司的技术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交通差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为保证项目执行效率，部分安装、测试等工作逐步以线上远程形式完成，使得发行人交通差旅费增长幅度小于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具备业务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到阶段性产能、交付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将部分客户需求中非核心的软件功能模块和相关服务以技术服务采购方式进行外包，具备业务合理性；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采购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因技术服务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有较为稳定的业务历史，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因素适时调整采购方，从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不存在为贸易商的情形，少数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成立时间较短，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其他项目主要由数据采购和项目费用构成；公司采购金额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数据采购和软件采购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数据采购、软件采购金额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项目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存在一定波动性。

（三）说明对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有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的核算与归集过程，并对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

2）取得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并分析各成本项目的波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费用明细，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分析人工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4）取得发行人交通差旅成本的明细构成，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人员的差旅情况，分析交通差旅成本的变动原因；

5）了解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的交易背景，检查采购流程资料，对比同类业务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等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所有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对采购执行函证程序。申报会计师的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3,527.65	1,811.24	1,225.24
发函金额	2,306.85	1,277.73	645.50
发函比例	65.39%	70.54%	52.68%
回函金额确认金额	1,779.89	1,150.77	645.50
回函比例	77.16%	90.06%	100.00%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与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采购合同、验收文件、采购发票以及付款回单等；经核查，未回函交易额及余额真实、准确；

8)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双方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针对部分因疫情影响未能实地走访的供应商，采用视频形式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3,527.65	1,811.24	1,225.24
走访可确认金额小计	2,318.30	1,234.10	742.12
可确认走访比例	65.72%	68.14%	60.57%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处理类软件的毛利率为 56.19%、53.99%和 63.08%，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的毛利率为 58.48%、52.62%和 57.0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8.69%、79.79%和 78.14%。

（3）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7.31%、68.15%和 73.26%，公司银行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8.79%、42.33%和 51.84%；同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各细分软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交易处理类软件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及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类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合同金额与成本构成情况，说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的合理性，不同类型软件的运维服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结合产品功能、项目实施周期、运维服务情况等，说明不同行业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选取同类型产品与服务，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各细分软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交易处理类软件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中各细分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交易处理类	63.08	67.53	53.99	60.85	56.19	58.75
其中：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80.36	27.83	73.46	23.68	72.69	20.83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51.15	24.57	38.10	22.09	43.34	19.09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53.20	10.77	47.10	10.39	51.31	15.14
其他交易处理类	44.47	4.37	45.80	4.68	49.59	3.68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7.06	32.47	52.62	39.15	58.48	41.25
其中：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69.53	9.07	61.26	12.45	58.16	12.96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62.30	5.73	58.28	4.09	62.63	4.11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49.60	5.08	49.30	5.85	53.95	5.41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38.85	4.24	35.21	3.31	52.29	0.91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60.74	3.38	58.20	5.09	62.91	6.48
其他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48.95	4.97	42.79	8.36	57.48	11.38

（一）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1、2020 年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整体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从 2019 年度的 57.14%下降到 53.46%，较上一年度下降 3.68 个百分点。在各个产品类型中，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等毛利率有所下降，且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增幅较大，是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项目人员实施效率整体有所降低，进而带动人工成本有所增长。

2、2021 年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整体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53.46%提升至 61.13%，较上一年度提升 7.67 个百分点。在各个产品类型中，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同时收入占比稳步提升，是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项目技术人员实施部署的经验持

续积累，促进项目实施效率持续提高。同时，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经过不断升级迭代，已经成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系统。公司在与头部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产品经验可复制性较强、业务增长边际成本较低；另一方面，2021年度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产品的实施周期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常规水平，项目过程中技术人员实施效率提升，进而带动了毛利率提升。

（二）交易处理类软件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6.19%、53.99%和 63.08%，整体呈上升趋势。交易处理类软件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参见本题“（一）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48%、52.62%和 57.06%，整体保持稳定。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软件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一方面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带动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产品的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增长，且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

二、结合合同金额与成本构成情况，说明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的合理性，不同类型软件的运维服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软件的运维服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合同金额
2021 年度				
交易处理类运维服务	1,645.26	395.79	75.94%	16.67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运维服务	3,706.21	773.84	79.12%	14.10
合计	5,351.46	1,169.62	78.14%	15.08
2020 年度				
交易处理类运维服务	1,285.86	233.42	81.85%	14.37

产品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平均合同金额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运维服务	3,079.28	648.87	78.93%	11.73
合计	4,365.14	882.29	79.79%	12.58
2019 年度				
交易处理类运维服务	1,040.89	232.32	77.68%	17.06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运维服务	2,446.81	510.81	79.12%	12.56
合计	3,487.71	743.13	78.69%	13.77

注：平均合同金额为当年实现收入运维服务项目的平均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运维服务的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3.77 万元、12.58 万元和 15.08 万元，整体保持平稳，其中交易处理类运维服务合同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运维服务一般按照应用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 10-15%收取运维费用，而交易处理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平均合同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9%、79.79%和 78.1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运维服务工作环节进行优化升级，维持了较高的运维服务效率。同时，公司软件产品稳定性较好，软件交付后运维工作量较小，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等金额较小，使得运维服务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处理类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运维服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度交易处理类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系部分运维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当期提供了较多的软件版本升级及系统培训服务，人工成本略有增长所致。

三、结合产品功能、项目实施周期、运维服务情况等，说明不同行业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行业客户的收入、毛利率、项目实施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实施周期（月）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	16,186.59	73.26%	11.67
银行	15,346.02	51.84%	12.63
保险公司	5,189.35	63.60%	10.41

客户类型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实施周期（月）
基金公司	2,553.13	76.19%	8.18
信托公司	1,566.88	54.25%	10.24
其他	914.01	57.46%	9.44
2020 年度			
证券公司	9,628.37	68.15%	10.01
银行	8,866.35	42.33%	14.28
保险公司	4,611.47	58.00%	10.46
基金公司	1,942.77	69.52%	7.57
信托公司	751.24	54.38%	10.10
其他	1,294.78	68.32%	12.76
2019 年度			
证券公司	8,864.35	67.31%	10.34
银行	8,442.33	48.79%	13.77
保险公司	3,630.35	64.09%	8.33
基金公司	2,500.42	65.58%	8.41
信托公司	403.83	59.59%	9.39
其他	1,291.50	63.43%	8.86

注 1：由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项目的实施周期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确认，上表仅统计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项目周期情况。

注 2：项目执行平均周期自项目进场起算，至项目验收结束。

公司标准运维服务属于质保类服务，包含在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内，在项目上线或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及保险公司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银行及保险公司客户的产品以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为主，功能更为复杂，客户系统覆盖面更广，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代码可复制性较低，需要专业人员参与实施的人工成本更多，现场安装调试及上线时间更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项目一方面执行周期更短，人工成本较低；另一方面相关客户产品以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为主，公司在与头部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产品经验可复制性较强、业务增长的边际成本较低。

四、选取同类型产品与服务，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公司客户及银行客户，而恒生电子、顶点软件主要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户，长亮科技专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公司证券公司客户及银行客户毛利率与客户群体相近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72.99	77.09	96.78
顶点软件	69.33	72.84	73.92
衡泰技术（证券公司客户）	73.26	68.15	67.31
长亮科技	42.15	50.27	51.71
衡泰技术（银行客户）	51.84	42.33	48.79
衡泰技术	63.31	57.70	60.1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恒生电子 2019 年度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归集入销售费用核算，使得其整体毛利率较高。2020 年起，恒生电子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费用归集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0%和 63.31%，整体与可比公司同类客户的毛利率较为可比。按客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7.31%、68.15%和 73.26%，与主要服务证券公司客户的恒生电子、顶点软件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而由于银行客户的功能更为复杂，客户系统覆盖面更广，定制化程度较高，代码产品可复制性较低，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及上线时间更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8.79%、42.33%和 51.84%，与主要服务银行客户的长亮科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主要原因包括业务增长人员成本增加、新收购业务并入增长等。而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处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较好的规模效应的发展阶段，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使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

本相近。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和成本核算明细，分析各细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波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行业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年报等文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1、2020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从 2019 年度的 57.14%下降到 53.46%，较上一年度下降 3.68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项目人员实施项目有所降低，进而带动人工成本有所增长。2021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53.46%提升至 61.13%，较上一年度提升 7.67 个百分点。一方面为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项目技术人员实施部署的经验持续积累，促进项目实施效率持续提高；另一方面，2021 年度主要产品的实施周期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常规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带动了毛利率提升。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软件毛利率整体波动的原因一方面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带动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产品的客户定制化需求持续增长，且市场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公司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

2、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8.69%、79.79%和 78.1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运维服务工作环节进行优化升级，维持了较高的运维服务效率。同时，公司软件产品稳定性较好，软件交付后运维工作量较小，且主要运维工作均可以远程完成，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等金额较小，使得运维服务整体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处理类及风险管理与

投资分析类产品的运维服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银行客户的产品以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为主，功能更为复杂，客户系统覆盖面更广，定制化程度较高，代码产品可复制性较低，需要专业人员参与实施的人工成本更多，现场安装调试及上线时间更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公司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证券公司项目一方面执行周期更短，人工成本较低；另一方面产品以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为主，公司在与头部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产品经验可复制性较强、业务边际成本较低；

4、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增长人员成本增加、新收购业务并入增长等。而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处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较好的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使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近。

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1.33 万元、1,509.31 万元和 2,779.27 万元，人均薪酬分别为 42.5 万元、36.81 万元和 47.51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9.51 万元、2,481.60 万元和 3,949.28 万元，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 57 人、68 人和 101 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08.04 万元、933.15 万元和 1,636.05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维保费分别为 432.9 万元、454.6 万元和 728.09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服务费分别为 67.19 万元、363.6 万元和 628.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招聘费 101.68 万元、62.05 万元和 306.36 万元。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13%、27.21%和 22.70%。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原因，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2)说明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审批方式、报销方式、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相关支付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异常支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3)说明维保费的具体构成，结合期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维保费的充分性。

(4)说明报告期内服务费、招聘费的构成、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相关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财务顾问费的计价依据及公允性。

(5)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6) 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 是否存在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 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结合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进度等, 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截止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原因, 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员工分布结构、员工薪酬结构,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原因, 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分布及薪酬结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各类员工分布结构如下:

类型	年份	薪酬总额 (万元)	平均人数 (人)	人数占比	人均薪酬 (万元)
销售人员	2021 年度	2,779.27	58.5	5.05%	47.51
	2020 年度	1,509.31	41.0	4.23%	36.81
	2019 年度	1,551.33	36.5	4.03%	42.50
管理人员	2021 年度	3,949.28	101.0	8.72%	39.10
	2020 年度	2,481.60	67.5	6.96%	36.76
	2019 年度	1,969.51	57.0	6.29%	34.55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21 年度	23,808.52	999.0	86.23%	23.83
	2020 年度	18,280.69	861.0	88.81%	21.23
	2019 年度	17,107.48	812.5	89.68%	21.06

注: 各类型员工平均人数= (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 /2。

报告期各期, 公司员工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绩效奖金	25,841.71	84.62	19,235.60	86.37	17,278.63	83.76
社保及公积金	3,694.10	12.10	2,346.82	10.54	2,616.81	12.69
工会及福利费	1,001.26	3.28	689.18	3.09	732.89	3.55
合计	30,537.08	100.00	22,271.60	100.00	20,62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基本工资将根据其个人的晋升、降职、周期考核评估、并结合市场同类薪酬、公司经营状况或其他特殊情况进行调整，各部门所聘员工享受与薪酬职级相对应的薪酬。绩效奖金的管理以员工绩效指标体系为总体指引，不同部门以各自部门绩效目标为导向。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原因

公司管理人员为与管理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4.55 万元、36.76 万元和 39.10 万元，平均人数分别为 57.0 人、67.5 人和 101.0 人，主要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后台职能部门人员。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包括从事项目实施工作和研发活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1.06 万元、21.23 万元和 23.83 万元，平均人数分别为 812.5 人、861.0 人、999.0 人，随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中资历相对较浅，且从事项目实施工作的技术人员占比有所提升，其工资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是客户经理，一般为具有多年金融软件行业知识积累的复合型销售人员，较一般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而言，整体工作资历及行业经验更为资深。同时，公司采用更为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模式，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以研发及技术人员为主，占比分别为 89.68%、88.81% 和 86.23%，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上升

期，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度，公司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 and 行政部等部门补充了相应岗位员工，进而使得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年份	平均人数（人）	人数占比	人均薪酬（万元）
销售人员				
顶点软件	2021 年度	103.0	5.93%	22.37
	2020 年度	84.5	6.32%	22.03
	2019 年度	78.5	7.22%	19.10
恒生电子	2021 年度	348.0	3.02%	127.70
	2020 年度	318.0	3.72%	88.82
	2019 年度	306.0	4.23%	209.12
长亮科技	2021 年度	99.0	1.64%	71.78
	2020 年度	87.5	1.69%	56.77
	2019 年度	83.0	1.86%	56.13
衡泰技术	2021 年度	58.5	5.05%	47.51
	2020 年度	41.0	4.23%	36.81
	2019 年度	36.5	4.03%	42.50
管理人员				
顶点软件	2021 年度	87.0	5.01%	25.83
	2020 年度	79.0	5.91%	24.61
	2019 年度	73.5	6.76%	22.03
恒生电子	2021 年度	512.5	4.45%	63.37
	2020 年度	505.5	5.91%	50.50
	2019 年度	506.5	7.00%	42.91
长亮科技	2021 年度	413.0	6.85%	42.51
	2020 年度	349.5	6.74%	41.34
	2019 年度	320.5	7.19%	40.66
衡泰技术	2021 年度	101.0	8.72%	39.10
	2020 年度	67.5	6.96%	36.76
	2019 年度	57.0	6.29%	34.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各类型员工平均人数=（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注 2：恒生电子 2019 年销售费用员工薪酬中包括了销售人员以及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软件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人员，未披露销售人员和研发及技术人员具体的薪酬金额，使得计算所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偏高，研发及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作为成长型企业，目前仍处于业务稳步拓展阶段。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持续培养技术型销售人才，而恒生电子及长亮科技的业务模式已经相对成熟，且营业收入总额较高，已形成了较好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在稳步拓展的多维度产品体系下，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覆盖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行业，且客户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进而提高了销售人员需求。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补充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数量增速较快、且分布广泛，造成日常人事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量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为增强精细化管理能力，补充配置了数量较多的人力资源管理及项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区间范围较大，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领域、所在地区经济水平、激励机制、销售人员数量等方面有所不同。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在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居于中等水平，属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在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居于中等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扁平化，中基层级别人员占比较高，以行政后台人员为主。2021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人才政策吸引优秀管理人员加入，致使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工资有所增长所致。

二、说明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审批方式、报销方式、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相关支付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异常支出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一）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审批方式、报销方式、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的审批方式、报销方式、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如下：

1、审批方式

公司就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执行多层级审批制度，各层级审批人员在各自权限内进行财务事项审批，其中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审批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单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单据与业务的一致性，报销申请是否符合公司费用报销制度、是否符合公司预算支出等。

2、报销方式

公司员工在费用发生后申请报销，申请人通过 OA 管理系统发起报销流程，提交经业务部门审批的报销单至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各级审批之后，在 3-5 个工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报销必须符合费用报销制度要求，超预算报销必须说明超支原因，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时提交相应的合理、合法、真实的发票等报销凭证。

3、主要支付对象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业务拓展及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项目正常商业联络过程中发生的商务宴请等业务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由员工根据实报实销原则发起报销申请，待报销内容、发票等凭据审核无误后支付给相应申请员工。

4、支付方式

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报销单据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相应报销申请员工。

（二）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合理合规性，报告期异常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404.66	163.14	233.22
业务招待费	1,231.39	770.01	574.82
合计	1,636.05	933.15	808.0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44%	3.22%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金额和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范围分布较广，在报告期内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各区域客户数量及项目数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业务拓展频次及在执行项目数量稳步增加，使得销售人员差旅频次及范围都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向国内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及运维服务。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金融行业的信息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前端销售人员与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日常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均常年在外开展日常联系和沟通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进而产生了相应差旅费支出。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均为正常商业联络过程中发生常规业务招待费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和大额异常支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对比销售人员名单，公司销售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抽查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大额单据，公司对外业务招待活动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报销凭证，经公司相关业务及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实报实销，不存在虚假报销的情况。

（三）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顶点软件	3.44%	3.92%	4.27%
长亮科技	1.23%	1.15%	1.52%
衡泰技术	3.92%	3.44%	3.22%

注：恒生电子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业务招待费具体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08.04 万元、933.15 万元和 1,636.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3.44%及 3.92%。

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长亮科技，主要原因为长亮科技专注为银行提供金融科技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已经相对成熟，且营业收入总额较大，已形成了较好的规模效应。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顶点软件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顶点软件与公司营收规模相近，业务拓展需求可比性较高。

三、说明维保费的具体构成，结合期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维保费的充分性

（一）销售费用中维保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运维期。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标准，确定了每年按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 2%计提预计负债作为预提维保费的会计政策。

具体而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期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 2%借记“销售费用-维保费”、贷记“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后续，根据实际发生的运维服务费，冲销“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二）结合期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维保费的充分性

公司项目的免费维保期通常不超过 1 年，历史期间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占销售收入的比率不超过 2%。报告期各期，计提预计负债与期后实际发生的维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①	466.28	437.78	309.05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②	36,404.53	22,729.84	21,645.06
计提比例③	2.00%	2.00%	2.00%
当期计提金额-销售费用维保费④=②*③	728.09	454.60	432.90
当期实际发生金额⑤	469.34	426.10	304.18
期末预计负债⑥=①+④-⑤	725.03	466.28	437.78
当期实际发生维保成本与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比例⑦=⑤/②	1.29%	1.87%	1.41%

从预计负债各期余额看，报告期各期期初保留的预计负债余额基本能覆盖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同时，“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当期计提金额均能覆盖当期实际发生额。因此，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比例合理且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服务费、招聘费的构成、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相关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财务顾问费的计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构成、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顾问费	284.37	45.24%	283.17	77.88%	-	-
审计服务费	150.06	23.88%	63.89	17.57%	34.96	52.03%
法律服务费	123.14	19.59%	12.06	3.32%	18.87	28.08%
评估认证费	42.21	6.72%	-	-	-	-
其他	28.74	4.57%	4.48	1.23%	13.36	19.89%
合计	628.52	100.00%	363.60	100.00%	6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分别为 67.19 万元、363.60 万元和 62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多次股权融资，支付了相关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

2、报告期内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的前五大支付对象及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2021年度	1	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155.66	24.77
	2	北京众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128.71	20.48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审计服务费	87.26	13.88
	4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66.04	10.51
	5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法律服务费	48.11	7.65
	合计			485.78	77.29
2020年度	1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费	283.17	77.88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审计服务费	57.36	15.78
	3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9.43	2.59
	4	杭州宏昂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3.71	1.02
	5	浙江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费	2.64	0.73
	合计			356.31	98.00
2019年度	1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18.87	28.08
	2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费	16.04	23.87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审计服务费	14.15	21.06
	4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9.43	14.03
	5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费	1.65	2.46
	合计			60.14	89.5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支付对象变动的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及 2021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并完成了股改工作，向相应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支付了服务费。

（二）报告期内管理费中招聘费的构成、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管理费中招聘费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中的招聘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222.03	72.47%	25.47	41.05%	65.99	64.90%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34.74	11.34%	28.31	45.62%	27.21	26.76%
内部员工推荐奖励	30.26	9.88%	3.62	5.83%	2.18	2.14%
线下招聘活动支出	19.33	6.31%	4.65	7.50%	6.30	6.20%
合计	306.36	100.00%	62.05	100.00%	10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中的招聘费分别为 101.68 万元、62.05 万元和 306.36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2020 年度，招聘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人员补充进度略有减缓；2021 年度，招聘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类型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公司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人才政策吸引优秀员工加入。报告期内，公司招聘费变动趋势与员工数量变动趋势相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中招聘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中招聘费前五大对象及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2021 年度	1	杭州睿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125.68	41.02
	2	北京虹稀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14.36	4.69
	3	杭州速聘专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13.72	4.48
	4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10.03	3.27
	5	湖南知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7.63	2.49
	合计			171.42	55.95
2020 年度	1	杭州速聘专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12.40	19.98
	2	北京希瑞亚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8.85	14.26
	3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7.15	11.52
	4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5.62	9.06
	5	北京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5.25	8.46
	合计			39.27	63.2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2019 年 度	1	吉林省大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37.74	37.12
	2	杭州睿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11.65	11.46
	3	人立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6.85	6.74
	4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线上招聘平台费用	5.47	5.38
	5	杭州速聘专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定向人才猎聘费用	4.66	4.58
	合计			66.37	65.2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为引入专业型人才加入公司，相应地采购了较多的专业招聘相关服务（如定向人才猎聘、线上招聘平台等），相关采购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相关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财务顾问费的计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过程采购的相关财务顾问主要情况如下：

1、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松”）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梁旻松，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提供经济贸易、企业管理等经营活动的咨询服务，于 2020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北京弘松在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公司进行的股权融资提供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完成了业务梳理、战略咨询、制定推介计划等工作，促成了《聘请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弘松支付了 286 万元（约为融资金额的 3.67%）作为财务顾问费用。

2、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卓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卓”）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张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提供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上海万卓在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公司提供市场推介、估值模型搭建、融资材料制作指导等工作，协助公司与投资人之间进行交易谈判，促成了《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万卓支付了 155.66

万元（约为融资金额的 1.50%）作为财务顾问费用。

3、北京众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众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望”）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甘向东，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提供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服务，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北京众望在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期间，为公司进行的股权融资提供咨询和财务顾问服务，提供了股权融资相关的推介材料，并协助公司完善商业计划、制定推介策略、设计交易结构等，促成了《聘请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融资交易。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众望支付了 130 万元（约为融资金额的 4.33%）作为财务顾问费用。

经检索部分公开渠道的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财务顾问费率，相关股权融资财务顾问费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顾问费率	融资规模（万元）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个别投资人因前期与思维造物有较深接触，其融资服务费按 4% 计算）	36,842.11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9,176.00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0.0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23,000.00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	52,363.24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	120,000.00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240.0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485.50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0,000.00
	2%	17,589.06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北京弘松、上海万卓、北京众望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财务顾问提供的其他同类项目的协议收费情况，相关财务顾问费率与公司支付的费率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向北京弘松、上海万卓、北京众望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率与市场收费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聘请相关机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系基于自身融资对专业中介机构的需求及中介机构专业能力而发生，为市场化的

商业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具有必要性。

五、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咨询费	205.18	38.38%	64.95	25.23%	69.34	32.77%
会务及宣传费	127.67	23.88%	12.70	4.93%	10.57	5.00%
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 累计折旧	62.38	11.67%	26.71	10.37%	22.20	10.49%
投标费	58.68	10.98%	39.37	15.29%	36.01	17.02%
股份支付	42.94	8.03%	42.94	16.68%	42.96	20.31%
办公费	21.46	4.01%	62.83	24.40%	22.64	10.70%
折旧与摊销	16.33	3.05%	7.97	3.10%	7.85	3.71%
合计	534.64	100.00%	257.47	100.00%	21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推广咨询费、会务及宣传费等构成。其中 2021 年度相关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在市场竞争中为了推广产品服务、增强客户曝光率，进行了推广宣传、举办会议等相关支出增多所致。

（二）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服务费	167.49	21.74%	68.93	13.76%	35.81	9.37%
软件使用费	122.88	15.95%	30.66	6.12%	13.48	3.53%
差旅费	101.84	13.22%	59.52	11.88%	87.89	23.00%
会务及宣传费	72.97	9.47%	73.20	14.62%	6.23	1.63%
宿舍费用	64.01	8.31%	43.05	8.60%	23.82	6.23%
人力资源服务费	63.58	8.25%	51.10	10.20%	54.27	14.20%
水电费	54.98	7.14%	42.22	8.43%	40.53	10.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据服务费	18.07	2.35%	13.37	2.67%	4.95	1.29%
装修费	34.50	4.48%	0.00	0.00%	3.32	0.87%
培训费	33.20	4.31%	97.56	19.48%	85.94	22.49%
测试费	11.25	1.46%	0.21	0.04%	0.75	0.20%
通讯费	10.27	1.33%	14.06	2.81%	15.32	4.01%
其他费用	15.24	1.98%	6.97	1.39%	9.89	2.59%
合计	770.29	100.00%	500.85	100.00%	38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咨询服务费、差旅交通费等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有所增长，但整体费用金额较小。

六、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结合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进度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分为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产品部门下设的研发团队。研究中心、研发中心负责全公司通用基础平台的研发；产品部门下设的研发团队主要服务于相应业务线的专有研发需求，其研发成果也可适用于其他业务线，属于上述研发机构的人员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2、相关支出的核算归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部分兼职研发的技术人员的薪酬按其实际承担的项目开发工作及研发工作的工作量分摊，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部分薪酬计入项目成本，分摊依据为工时统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兼职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6,011.24	4,676.81	5,363.5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及合同履行成本	6,886.41	5,255.29	3,511.64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合计	12,897.64	9,932.10	8,875.16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占比	46.61%	47.09%	60.43%

报告期内，公司兼职研发技术人员中归属于研发费用的薪酬费用占比分别为 60.43%、47.09%、46.61%，归属于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薪酬费用占比与工时情况相匹配。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兼职研发技术人员归属于研发费用的薪酬费用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项目执行数量的增多，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调用更多技术人员短期内参与项目实施，相关技术人员的人力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二）结合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进度等，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2021 年度				
1	衡泰固定收益业务管理系统	3,200.00	3,161.45	已完成
2	衡泰智能信用分析系统	1,100.00	1,047.48	已完成
3	衡泰金融综合分析平台	780.00	728.39	已完成
4	衡泰证券公司并表管理系统	200.00	190.28	已完成
5	衡泰投资管理与分析系统	1,650.00	1,592.76	已完成
6	衡泰信用评级管理系统	450.00	440.80	已完成
7	衡泰银行理财资管系统	1,300.00	1,310.70	已完成
8	衡泰资金交易一体化系统	970.00	971.86	已完成
合计		9,650.00	9,443.72	-
2020 年度				
1	衡泰投资分析数据中台	1,550.00	1,324.18	已完成
2	衡泰资金交易前台综合系统	528.00	386.80	已完成
3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软件	800.00	879.11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项目进展
4	衡泰大宗商品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175.00	1,758.74	已完成
5	衡泰数据质检平台	595.00	329.64	已完成
6	衡泰银行理财资管系统	2,106.00	1,556.87	已完成
7	衡泰信用研究管理系统	980.00	872.55	已完成
8	衡泰金融数据管理平台	275.00	232.83	已完成
合计		9,009.00	7,340.72	-
2019 年度				
1	衡泰智能信用风险预警系统	920.00	883.06	已完成
2	衡泰投资组合管理与分析系统	1,400.00	1,347.06	已完成
3	衡泰保险资产负债管理与量化分析系统	630.00	576.38	已完成
4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1,300.00	1,190.41	已完成
5	衡泰场外利率期权子系统	1,780.00	1,765.13	已完成
6	衡泰衍生品交易系统	740.00	720.62	已完成
7	衡泰债券资金交易系统	330.00	313.26	已完成
8	理财信息披露系统	940.00	885.50	已完成
9	衡泰金融市场量化分析平台项目	120.00	101.77	已完成
合计		8,160.00	7,783.19	-

注：研发项目投入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生电子	38.92%	35.85%	40.29%
顶点软件	24.54%	25.35%	20.91%
长亮科技	8.54%	10.32%	11.82%
平均值	24.00%	23.84%	24.34%
衡泰技术	22.70%	27.21%	31.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虽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由于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使得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各部门人员界定标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等信息，分析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和研发及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开材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部门人数、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发行人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标准，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材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维保费核算明细，访谈管理层，对维保与收入的关系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分析发行人维保费的具体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确认售后服务费用的计提合理性；

4、取得了发行人服务费和招聘费明细账，分析其具体构成、支付对象和变动原因；了解财务顾问费用核算内容及核算方式，获取财务顾问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一级市场股权融资财务顾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明细，检查主要构成，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模式、产品体系等因素，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6、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了解相关费用支出的核算归类，判断研发人员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非专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取得研发项目资料，查阅主要条款，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以及研发进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材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上升期，管理人员数量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管理人员、研发及技术人员的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整体工作资历及行业经验更为资深，薪酬水平受业绩增长影响较大，公司采用更为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模式。同时，研发人员中资历浅、从事项目实施工作的技术人员增多，平均薪酬水平降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平均薪酬处于行业、地区合理水平，人员结构及数量变化合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在内的各项费用的相关内控制度，财务报销票据合规，内控运行有效；费用的发生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支付合理合规，不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与发行人营收规模、发展阶段、客户类型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3、维保费由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差旅费构成，能够覆盖期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 2%的比例计提，计提维保费整体较为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支付股权融资的中介费用，相关财务顾问费用率与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发行人招聘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其他费用主要系推广咨询费、会务及宣传费、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等构成；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其他费用主要系咨询服务费、软件使用费、差旅费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的变动符合自身及行业发展需求，变动合理；

6、发行人的研发机构为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产品部门下设的研发团队，属于上述机构的员工为研发人员，不存在与非研发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归集标准区分，相关费用支出核算合理；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和截止性的核查过程及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完整性和截止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审阅了相关发行人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和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
- 2、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费用报销流程、有无第三方承担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明细账，了解了各会计科目的设置情况，分析费用构成以及金额变动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流水，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了是否存在未入账期间费用的情况；
- 5、抽取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大额项目进行检查，包括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和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6、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及交易、往来函证，核查了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截止性；
- 7、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8、对期间费用项目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收入相关的项目，分析其是否与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准确且完整，申报会计师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有效，检查的证据充分。

问题 17.关于其他收益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和 940.63 万元，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收益 1,181.18 万元、1,386.51 万元和 1,692.9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2）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3）结合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收到杭州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微小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杭财教会（2018）152 号）	1、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企业经营规模小于或等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规模上限。 2、企业是经认定并公告有效的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或是纳入市、区科技部门建立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培育库的中小微企业。 3、企业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杭州市发展信息经济一号工程重点支持范围；未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型科技企业的研发费用占比须达到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 4、企业自主创新活跃，项目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单独设立明细账，企业研发费在企业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 5、近两年企业运行正常，无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违规事件。	是	2019-02-22	34.40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2019-05-22	34.40	2019 年度	
人才激励补助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19〕7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20〕39 号）	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滨江），符合该区产业导向，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50 计划”重点企业； 2、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 3、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 100 强服务外包企业在区内直接投资的企业； 4、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或区域性集团总部企业； 5、经区管委会、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是	2019-07-15	24.22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05-18	25.07	2020 年度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9〕20 号）等	根据《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2〕39 号》的要求，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应为引进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技术、管理专家来杭帮助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或管理难题的项目，分别为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予以资助。	是	2019-11-20	10.00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11-19	10.00	2020 年度	
				2021-06-22	10.00	2021 年度	
				2021-12-01	10.00	2021 年度	
瞪羚企业	《关于下达 2018	1、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含新迁入企业）、主营业务	是	2019-12-26	142.10	2019 年度	其他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收益
发展补助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	收入达到1000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每年增速不低于25%; (2) 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每年增速不低于20%; (3) 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每年增速不低于15%。 2、经区管委会、政府批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也可认定为瞪羚企业: (1) 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列入区上市辅导梯队的后备企业; (2) 主营业务收入两年均为正增长,其中一年增速未达标但两年平均增速达到要求的企业; (3) 成立不到三年的新企业,只有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增幅达到50%; (4) 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属于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且为细分行业领先企业。		2020-12-25	50.00	2020年度	收益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款	《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74号)、《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区级配套的通知》(区经信企〔2020〕2号)	1、资金申请单位为在杭州市(含区、县(市))国税局、地税局登记和纳税的,主营业务涉及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的企业及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其他各类企业,以及市级以上发文认定或命名的信息服务业特色产业园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2、申请项目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研发项目应为在建的研发项目,申报时前期研发实际投资额应占计划总投资额的30%以上;产业化项目是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完成的项目;奖励项目为上年度或本年度获得资质的项目。	是	2020-03-03	18.72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1、市级统筹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对象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参保企业: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异常且恢复有望,企业减员率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是	2020-02-14 2020-05-22 2020-10-24	5.44 49.23 0.18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收益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等	（含）。 2、失业保险费返还：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含）。		2020-11-14	0.02	2020 年度	
				2021-12-10	6.80	2021 年度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称创建项目后续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1 号）	1、项目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无重大失信行为。项目投资或研发经费应单独建帐，独立核算。 2、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标准要求。 3、市级资助项目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原则上应是完工项目，对投资额超过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项目，可采用预拨和清算方式。 4、项目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分项条件。申报和推荐的项目应明确产业分类。	是	2020-06-29	125.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11-06	125.00	2020 年度	
				2021-05-08	250.00	2021 年度	
“5050 计划”补贴资助	《关于实施第三轮“5050 计划”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3 号）	对经认定的“5050 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政策扶持，“5050 计划”引进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国内硕士须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百强等知名企业中层职务或上市企业高管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为所在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且为企业的主要股东。 4.所在企业财政收入级次须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	是	2020-05-12	30.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07-11	219.65	2020 年度	
				2020-12-29	470.00	2020 年度	
				2021-11-04	500.00	2021 年度	
				2021-09-28	93.88	2021 年度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1、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由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是	2021-01-20	19.95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是	2021-10-27	50.00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扶持资金	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办理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	对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是	2019-07-11	10.00	2019年度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会计政策如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入账后，于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在政府补助到账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跨期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后续调整为 16%、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上述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而部分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带有定制化特征的产品销售，未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因此，公司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软件产品收入	36,404.53	22,729.84	21,645.06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9,618.40	13,566.23	12,275.97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692.99	1,386.51	1,181.18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8.63%	10.22%	9.62%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62%、10.22%、8.63%。由于各期即征即退收入根据实际取得退税时间进行统计，其中存在以前年度申请退税于本年取得，或部分当期申请退税于下期实际取得的情况，存在一定时间差，致使上述比例略有波动，但整体与应退税比例（约 10%）保持匹配关系。

三、结合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对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8.32%、38.25%和 23.38%，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因整体营收和利润总额较低，尚未形成较好的规模效应，使得税收优惠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发展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92.99	1,386.51	1,181.18
利润总额	7,241.67	3,625.18	1,508.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38%	38.25%	78.32%

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报告期各期，因公司尚存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而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公司带来实际税收优惠，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因公司尚存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而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公司带来实际税收优惠，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对政府补助金额不存在重大依赖

1、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50 计划”补贴资助	593.88	719.65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250.00	250.00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20.00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9.95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80	54.88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	50.00	142.1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补助资金补贴	-	25.07	24.2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	-	18.72	-	与收益相关
杭州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68.8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0.63	1,128.32	255.12	

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和 940.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31.12%和 12.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940.63	1,128.32	255.12
利润总额	7,241.67	3,625.18	1,508.1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9%	31.12%	16.92%

近年来，公司受地方政府扶持力度较大，收到的地方性财政扶持款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存在波动。由于政府补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具有不可控性，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1.14 万元、2,600.70 万元和 6,093.86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政府补助政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七）政府补助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及 940.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31.12%和 12.99%，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获得财政补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查看补助内容、性质、金额及到账时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分析复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取得条件，且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跨期情形，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当期实际申报的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带有定制化特征的产品销售，未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4.63 万元、2,907.23 万元和 5,836.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及 13.9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5.78 万元、1,090.79 万元和 223.62 万元，主要为借款及利息、押金和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335.80 万元、-1,180.33 万元和-64.53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冲销前期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类型客户分析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账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2020 年和 2021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相关损益在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区分不同类型客户分析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不同类型客户分析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占相关收入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			账龄 1 年以内（含）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该类型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证券	16,186.59	38.76%	1,044.02	6.45%	2.50%	916.26	87.76%	127.76	12.24%	64.44	6.17%
	银行	15,346.02	36.75%	3,312.43	21.58%	7.93%	2,650.38	80.01%	662.05	19.99%	269.22	8.13%
	保险	5,189.35	12.43%	900.09	17.35%	2.16%	759.01	84.33%	141.09	15.67%	72.11	8.01%
	基金	2,553.13	6.11%	337.88	13.23%	0.81%	324.38	96.00%	13.50	4.00%	20.81	6.16%
	信托	1,566.88	3.75%	112.78	7.20%	0.27%	111.28	98.67%	1.50	1.33%	7.06	6.26%
	其他	914.01	2.19%	128.81	14.09%	0.31%	122.44	95.05%	6.37	4.95%	6.76	5.25%
	合计	41,755.99	100.00%	5,836.02	13.98%	13.98%	4,883.74	83.68%	952.27	16.32%	440.40	7.55%
2020 年度	证券	9,628.37	35.54%	448.33	4.66%	1.65%	414.23	92.39%	34.10	7.61%	29.97	6.69%
	银行	8,866.35	32.72%	1,740.46	19.63%	6.42%	1,291.34	74.20%	449.12	25.80%	131.19	7.54%
	保险	4,611.47	17.02%	330.90	7.18%	1.22%	262.58	79.35%	68.32	20.65%	27.67	8.36%
	基金	1,942.77	7.17%	148.59	7.65%	0.55%	144.99	97.58%	3.60	2.42%	8.33	5.61%
	信托	751.24	2.77%	20.18	2.69%	0.07%	18.68	92.57%	1.50	7.43%	2.43	12.06%
	其他	1,294.78	4.78%	218.77	16.90%	0.81%	203.32	92.94%	15.45	7.06%	11.71	5.35%
	合计	27,094.98	100.00%	2,907.23	10.73%	10.73%	2,335.14	80.32%	572.09	19.68%	211.31	7.27%
2019 年度	证券	8,864.35	35.27%	456.04	5.14%	1.81%	401.20	87.97%	54.84	12.03%	31.39	6.88%
	银行	8,442.33	33.59%	1,506.41	17.84%	5.99%	1,218.36	80.88%	288.05	19.12%	96.00	6.37%
	保险	3,630.35	14.44%	378.61	10.43%	1.51%	331.24	87.49%	47.37	12.51%	30.01	7.93%
	基金	2,500.42	9.95%	54.73	2.19%	0.22%	42.13	76.98%	12.60	23.02%	3.37	6.15%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			账龄 1 年以内（含）		账龄 1 年以上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该类型客户收入的比例	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	403.83	1.61%	29.20	7.23%	0.12%	27.70	94.86%	1.50	5.14%	2.89	9.88%
	其他	1,291.50	5.14%	119.65	9.26%	0.48%	117.85	98.50%	1.80	1.50%	6.07	5.08%
	合计	25,132.77	100.00%	2,544.63	10.12%	10.12%	2,138.47	84.04%	406.16	15.96%	169.73	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2%、10.73%和 13.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各期，证券公司及银行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6%、68.26%及 75.51%，其中银行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9%、32.72%及 36.7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大型客户合作逐步深化，产品及服务得到更为广泛的推广应用。同时，银行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银行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4%、19.63%及 21.58%，银行客户回款进度整体呈减缓趋势，主要原因为银行客户的内部付款流程审批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的整体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受银行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回款周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银行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6.42%和 7.93%，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的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由于金融机构客户的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收风险较低。

（二）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业务需求和内部管理差异较大，故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产品之间应收账款收款的信用政策不尽相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收款的信用期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三：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三：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 20 个工作日内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三：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类型一：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类型一：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类型一：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註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
10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11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1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13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 类型三：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	-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
14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三：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 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15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
		运维服务	-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届满时：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16	南京银行股份	软件销售	-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註	业务类型	合同信用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有限公司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一个月内	
17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自然日内；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90 自然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90 自然日内；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90 自然日内；
18	国都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一：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应 收质保金信用期，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类型二：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服务期开始前即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信用期
19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应收账款信用期：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运维服务	-	-	-

注：按照单体客户情况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36.02	2,907.23	2,544.63
其中：未逾期应收账款	5,344.96	2,588.04	2,202.85
逾期应收账款	491.06	319.19	341.78
其中：1年以内	447.48	304.01	299.42
1-2年	38.40	10.00	37.18
2-3年	-	-	1.50
3年以上	5.18	5.18	3.6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16.31	268.57	336.6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44.05%	84.14%	98.48%
已计提坏账准备	39.20	26.00	30.51
已计提坏账准备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7.98%	8.15%	8.93%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341.78 万元、319.19 万元和 491.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8%、84.14%及 44.05%。由于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受相关客户付款流程管理体制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关主体的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收风险较低，无实质性证据表明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账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2020 年和 2021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相关损益在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准确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账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账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400.16	20.01	5.00	1,034.64	51.73	5.00
	1-2 年（含 2 年）	-	-	-	329.63	32.96	10.00	569.55	56.95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30.00	9.00	30.00	308.44	92.53	30.00
	3 年以上	-	-	-	-	-	-	1,050.08	1,050.08	100.00
	小计	-	-	-	759.79	61.97	8.16	2,962.71	1,251.30	42.23
往来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7.49	0.37	5.00	57.89	2.89	5.00	311.62	15.58	5.00
	1-2 年（含 2 年）	3.81	0.38	10.00	166.23	16.62	10.00	33.40	3.34	10.00
	2-3 年（含 3 年）	0.20	0.06	30.00	1.68	0.50	30.00	2.83	0.85	30.00
	3 年以上	2.90	2.90	100.00	2.90	2.90	100.00	-	-	-
	小计	14.40	3.71	25.79	228.69	22.92	10.02	347.84	19.77	5.68
押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8	4.03	5.00	54.87	2.74	5.00	17.03	0.85	5.00
	1-2 年（含 2 年）	41.19	4.12	10.00	13.57	1.36	10.00	31.13	3.11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	1.50	30.00	24.97	7.49	30.00	31.03	9.31	30.00
	3 年以上	48.54	48.54	100.00	30.51	30.51	100.00	22.28	22.28	100.00
	小计	175.31	58.19	33.19	123.92	42.10	33.97	101.46	35.55	35.04
保证金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2	3.27	5.00	94.62	4.73	5.00	72.03	3.60	5.00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含 2 年）	37.41	3.74	10.00	17.20	1.72	10.00	20.50	2.05	10.00
	2-3 年（含 3 年）	-	-	-	-	-	-	5.00	1.50	30.00
	小计	102.83	7.01	6.82	111.82	6.45	5.77	97.53	7.15	7.33
合计		292.54	68.91	23.56	1,224.23	133.44	10.90	3,509.55	1,313.77	37.43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由借款及利息、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组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09.55 万元、1,224.23 万元和 292.5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13.77 万元、133.44 万元和 68.91 万元。随着借款及利息、往来款的逐年收回，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相应的坏账准备随之减少。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上述第一种情形的款项，不存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的其他应收款。

上述第一种情形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债务人一般具有随着时间推移偿债能力减弱的特征，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因此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预期损失率	5.00%	10.00%	30.00%	100.00%

（三）2020 年和 2021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相关损益在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准确性

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180.33 万元，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4.53 万元，相关金额为负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组合对应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出来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

2020 年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回前期借款及利息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借款及利息从 2,962.71 万元降低至 759.79 万元，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1,189.32 万元所致。

2021 年坏账损失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回前期借款及利息和往来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借款及利息从 759.79 万元降低至 0 万元，往来款从 228.69 万元降低至 14.40 万元，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81.18 万元所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1 号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上述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的坏账损失为负的情况，均因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按照既定的风险特征组合对应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而得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不存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不属于《1 号公告》所规定的需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回的借款及利息和往来款，在公司往前资产负债表日未有确凿证据或者迹象表明上述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信用风险特征无特殊性。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基于此，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在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时均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上述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具有相似性，故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同一组合，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的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的原理是一致的，由此产生的损益性质类似。

经查阅公开信息，将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同一组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并未将转回的坏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还款当年转回 坏账金额	转回坏账 是否作为 非经常性 损益列示
沃得农机（注册阶段）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7,088.49	14,823.34	14,823.34	否
长龄液压（605389.SH）					
夏泽民	实际控制人	3,240.19	918.02	918.02	否
长龄自动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52	0.48	0.48	否
陆敏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12.38	0.62	0.62	否
夏继发	董事长	1,161.38	88.40	88.40	否
陆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95.96	28.79	28.79	否
宏尔昌纺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02	0.40	0.40	否
星南混凝土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27.71	86.39	86.39	否
宁波蒲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50.00	50.00	否
协圣精密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45	0.67	0.67	否
合计		7,268.61	1,173.77	1,173.77	
星辉环材（300834.SZ）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还款当年转回 坏账金额	转回坏账 是否作为 非经常性 损益列示
陈雁升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5,504.74	775.24	775.24	否
九丰能源（605090.SH）					
盈发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128.05	638.42	638.42	否
肇庆新力	发行人董事的配偶所控制的企业	1,317.88	65.89	65.89	否
蔡丽萍	董事	150.00	7.50	7.50	否
合计		3,595.93	711.81	711.81	
佰仁医疗（688198.SH）					
佰仁思生物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控制的公司	520.71	415.70	415.70	否
北京佰奥辅仁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控制的公司	79.93	15.99	15.99	否
合计		600.64	431.69	431.69	
亨迪药业（301211.SZ）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240.42	457.21	457.21	否

根据以上公开披露信息，衡泰技术将坏账准备转回当期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列示与相关企业类似情况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上述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的坏账损失为负的情况，均因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据此由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组合对应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而得的坏账准备较上期下降所致。该信用风险特征无特殊性，因此不存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政策要求。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未及时回款原因，并结合项目验收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客户回函情况等信息判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重新计算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复核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复核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分类的组合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银行客户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回款周期趋缓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的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由于金融机构客户的商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收风险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由借款及利息、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组成，各期末余额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已根据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收回前期借款及利息所致，2021 年坏账损失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回前期借款及利息和往来款所致，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会计政策要求。

问题 19.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0.47 万元、6,240.55 万元和 7,167.57 万元，主要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中的人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11.53 万元、245.58 万元和 101.51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存货中差旅费、交通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费用在存货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2）结合项目周期、项目预计成本估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过程，有关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及比例，期后是否均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的间隔情况，未签订合同即提供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4）提供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情况，对应客户、签约时点、入场时间、各期投入、项目内容、期后结转、未结转原因等，说明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已结转收入的类似项目平均构成的差异及原因，对应投入与项目的相关性。

（5）按库龄时间提供存货的情况表，说明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原因及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存货中差旅费、交通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费用在存货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一）存货中差旅费、交通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451.01	83.14	5,548.93	80.22	4,510.72	76.22
交通差旅	548.20	7.06	823.96	11.91	922.79	15.60
其他	760.68	9.80	544.22	7.87	483.06	8.18
合计	7,759.89	100.00	6,917.11	100.00	5,91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存货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存货成本中主要系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等其他合同履约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为完成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在该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均计入存货-在实施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中，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累计已归集在存货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交通差旅费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客户的疫情防控措施较为严格，公司现场实施频次应客户要求而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技术人员为保证项目执行效率，部分安装、测试等工作以线上远程的形式完成；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项目和产品的不断成熟，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等项目数量占比较高的地区设立分公司，项目属地实施员工增加，进而降低了员工出差比例，交通差旅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相关费用在存货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存货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照项目核算，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按照工时成本等标准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平均分配。销售人员相关费用在费用报销时计入销售费用，不存在相关费用在存货成本和销售费用混同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等规范项目工时及财务报销的填报、审批和复核，以保证公司员工费用核销的准确性。

二、结合项目周期、项目预计成本估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过程，有关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估计的工作量及其他交通差旅成本计算得出。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系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所归集的工时成本、间接费用分摊等支出，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客户拓展战略意义、项目领域和类型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投入超过预算，合同履行成本发生减值。

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二）跌价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货跌价亏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亏损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84.92	277.08	720.96	-443.89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导致项目周期延长，项目整体投入较大
资金系统本币升级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	16.98	49.84	-32.86	作为系统转换升级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具体实施难度较高，项目投入较大
农村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72.07	172.64	202.44	-29.80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导致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投入较大
固定收益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26	128.32	154.63	-26.31	客户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致使产品需求和服务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技术人员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54	167.49	188.99	-21.51	项目的实施难度和实施范围超出预期，造成使用人员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信用评级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0	138.59	158.42	-19.84	客户要求技术人员驻场实施，并对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职级要求较高，公司整体投入资源较多
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项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91	23.89	36.52	-12.62	客户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致使产品需求和服务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技术人员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系统服务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8	89.98	95.14	-5.15	作为系统替换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了较大折让，但具体实施难度较高，项目投入较大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90	76.33	76.66	-0.34	客户方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致使产品需求和服务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技术人员和配套资源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亏损原因
小计		1,468.77	1,091.30	1,683.60	-592.31	
截至 2020 年末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17.31	277.08	685.90	-408.83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导致项目周期延长，项目整体投入较大
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88	101.89	203.47	-101.58	公司首个 oracle 转国产数据库落地项目，战略意义重大，实施过程中，公司投入了多方面的研发资源开展数据库转换工作，使得项目整体成本较高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8	122.45	199.62	-77.16	客户方对于项目内容的变更频次较高，且该项目基于大数据平台实施，具有创新示范效应，整体成本投入较多
资金系统本币升级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	16.98	49.80	-32.82	作为系统转换升级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具体实施难度较高，项目投入较大
农村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72.07	172.64	202.44	-29.80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导致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投入较大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82	167.49	186.84	-19.35	项目的实施难度和实施范围超出预期，造成使用人员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报表优化析等功能软件开发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39	16.46	23.47	-7.01	作为系统优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较多，项目实施周期增加
小计		1,327.01	874.99	1,551.54	-676.56	
截至 2019 年末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60.26	277.08	657.51	-380.44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导致项目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亏损原因
						期延长，项目整体投入较大
资金系统本币升级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6	16.98	48.42	-31.44	作为系统转换升级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实施难度超出预期，项目投入较大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8	167.49	186.60	-19.11	项目的实施难度和实施范围较高，造成使用人员配置发生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3	16.04	27.47	-11.44	项目的实施难度和实施范围较高，导致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投入较大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新增货币理财产品功能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4.25	7.38	-3.13	作为系统升级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实际实施难度较高，项目投入较大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1.19	1.74	-0.55	作为系统升级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实际实施难度较高，项目投入较大
小计		677.53	483.03	929.12	-446.10	

注：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收入金额-预计总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针对预计成本高于其合同收入的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46.10 万元、676.56 万元和 592.31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于签约管理、项目管控和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措施，因亏损项目而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账龄和期后亏损项目情况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及比例，期后是否均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的间隔情况，未签订合同即提供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金额及比例，期后是否均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的间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已签订合同及尚未签订合同相应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签署合同	6,869.05	88.52%	6,245.15	90.29%	5,492.77	92.84%
未签署合同	890.84	11.48%	671.96	9.71%	423.80	7.16%
合计	7,759.89	100.00%	6,917.11	100.00%	5,916.57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 100%。截至 2021 年末，相关已确认收入的合同中，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之间的平均周期为 5.29 月。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 99.93%，其中仅有 2 个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均系客户对于项目模式尚未完全确认，暂未签署合同。截至 2021 年末，相关已确认收入的合同中，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之间的平均周期为 5.34 月。

截至 2021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超过 60%，其余合同目前均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合同签署过程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由于相关项目整体实施时长较短，验收比例较低。

（二）未签订合同即提供服务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存在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延迟。同时，该类客户大多数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较高，项目执行风险较低，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发行人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故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即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成本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存在被终止的情况。

在基本确定能获取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即内部立项开始实施项目，将合同履约成本作为存货核算，待后续履行合同签订程序、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经过客户验收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至成本。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查阅公开信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況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情况
艾融软件	公司是一家向金融机构提供深度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计算机科技公司。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部分大额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或者大型国企，在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成为客户的软件开发供应商之后，进入客户的系统预算管理体系，客户开始进行合同签订审批。由于合同批报流程长，内部审核流转体系复杂，一般在进行合同审批的同时，客户会先发送给公司入场通知单，通知公司开始入场实施软件开发。待合同审批通过后，客户再与公司签订合同，所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会晚于项目入场实施开始时间。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法律合规风险或内控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大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此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情况
		客户信誉度高、实力强、资金来源充分，加之公司已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等履行了前置程序，因此相关项目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此类情况。
嘉和美康	公司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7 年至 2020 年，先实施后签约项目合计 382 个，涉及 29,840.50 万元。
航天宏图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致力于卫星应用软件国产化、行业应用产业化、应用服务商业化，研发并掌握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平台和核心技术，为政府、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基础软件产品、系统设计开发和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2018 年末未签约存货余额 1,416.24 万元，其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军队及大型国企。

根据前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客户需求，为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存在先于合同签订时间即投入具体执行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以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提供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情况，对应客户、签约时点、入场时间、各期投入、项目内容、期后结转、未结转原因等，说明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已结转收入的类似项目平均构成的差异及原因，对应投入与项目的相关性。

(一) 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684.92	8.83%	2017/7/17	2017/5/2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303.62 万元，2019 年新增 156.64 万元，2020 年新增 157.05 万元，2021 年新增 67.60 万元	实现外汇做市商报价，外汇标准化远期交易，五种本币交易	未结转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目前仍保持与客户沟通
2	职业年金代理人监督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215.73	2.78%	2021/9/17	2021/8/2	2021 年新增 215.73 万元	提供职业年金代理人监督管理系统改造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
3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8.35	2.68%	2021/8/30	2021/1/17	2021 年新增 208.35 万元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负责安装、调试	未结转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目前仍在与客户沟通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4	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3.00	172.07	2.22%	2019/7/22	2019/4/10	2019 年 新 增 102.17 万元，2020 年新增 69.90 万元	为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建设新的理财资管系统	未结转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目前仍在与客户沟通服务范围
5	利率互换交易及投资交易流程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164.35	2.12%	2021/12/24	2021/1/11	2021 年 新 增 164.35 万元	新一代资管业务模块利率互换交易及投资交易流程改造等功能研发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
6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62.54	2.09%	2018/8/24	2018/1/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104.82 万元，2019 年 新 增 44.46 万元，2020 年新增 9.54 万元，2021 年新增 3.72 万元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负责安装、改造、调试	未结转	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7	信用评级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50	1.94%	2021/8/9	2021/1/8	2021 年 新 增 150.50 万元	提供太平集团信用评级操作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未结转	涉及客户集团内部多家主体，项目服务范围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8	固定收益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42.26	1.83%	2020/12/14	2020/11/9	2020 年新增 2.20 万元，2021 年新增 140.06 万元	提供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负责安装、调试	未结转	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9	基础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99	124.89	1.61%	2021/9/24	2020/5/6	2020 年新增 26.06 万元, 2021 年新增 98.83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 满足事中风控、反洗钱、投后管理等各项功能需求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
10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93.56	120.30	1.55%	2021/3/1	2020/1/15	2020 年新增 49.03 万元, 2021 年新增 71.27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 并负责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
合计			2,499.51	2,145.91	27.65%						
截至 2020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617.31	8.92%	2017/7/17	2017/5/2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303.62 万元, 2019 年新增 156.64 万元, 2020 年新增 157.05 万元	实现外汇做市商报价, 外汇标准化远期交易, 五种本币交易等功能	未结转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 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 目前仍保持与客户沟通
2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40	329.39	4.76%	2020/8/4	2020/1/2	2020 年新增 329.39 万元	提供产品模块、报表优化改造以及日常运维功能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3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40	317.29	4.59%	2019/12/10	2018/12/13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0.58 万元, 2019 年新增 147.78 万元, 2020 年新增 168.93 万元	提供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2019 年度项目“AMS 系统”分包项目软件产品并进行相应服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4	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267.53	3.87%	2016/11/16	2016/4/21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267.36 万元，2019 年新增 0.17 万元	提供投资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客户化开发、测试、安装、维护、培训等其他服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5	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2.70	2.64%	2019/11/27	2019/9/2	2019 年新增 45.47 万元，2020 年新增 137.23 万元	提供上海银行新代资管系统项目所需的业务、总体架构、系统设计、业务流程、安全系统设计方案等内容的开发,并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开发、测试、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支持及验收等实施工作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6	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3.00	172.07	2.49%	2019/7/22	2019/4/10	2019 年新增 102.17 万元，2020 年新增 69.90 万元	为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建设新的理财资管系统	未结转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目前仍在与客户沟通服务范围
7	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68.88	2.44%	2019/11/5	2019/10/9	2019 年新增 31.98 万元，2020 年新增 136.90 万元	提供业务流程改造、审批功能设置及应用、授信管理设置及应用、价格监测设置及应用、投资组合损益与风险分析、数据统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计、产品审批要素、外汇交易中心上行、系统管理等功能		
8	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69	167.54	2.42%	2021/11/17	2020/1/20	2020 年 新 增 167.54 万元	提供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并使得资管系统可以支持管理、隔离、清算、迁移等各项功能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9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80	165.68	2.40%	2019/12/3	2019/10/8	2019 年新增 49.62 万元, 2020 年新增 116.07 万元	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相关接口开发、数据初始化、及日常维护服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10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58.82	2.30%	2018/8/24	2018/1/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104.82 万元, 2019 年新增 44.46 万元, 2020 年新增 9.54 万元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负责安装、改造、调试	未结转	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合计			3,714.50	2,547.21	36.82%						
截至 2019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460.26	7.78%	2017/7/17	2017/5/2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303.62 万元, 2019 年 新 增 156.64 万元	实现外汇做市商报价,外汇标准化远期交易,五币种本币交易等功能	未结转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目前仍保持与客户沟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2	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267.53	4.52%	2016/11/16	2016/4/21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267.36 万元，2019 年新增 0.17 万元	提供投资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并进行相应的客户化开发、测试、安装、维护、培训等其他服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3	衡泰估值与核算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239.03	4.04%	2019/9/6	2019/1/11	2019 年 新 增 239.03 万元	提供浦发银行理财估值核算系统（理财子公司）功能模块、接口、报表以及客制化功能模块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4	衡泰簿记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226.21	3.82%	2019/7/11	2019/3/19	2019 年 新 增 226.21 万元	提供簿记管理系统,并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系统测试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5	综合业务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9.00	206.91	3.50%	2018/11/6	2018/6/13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105.05 万元，2019 年 新 增 101.86 万元	完成产品管理系统模块及相关的功能设计、开发与部署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6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实施领域服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16	153.29	2.59%	2019/9/16	2019/3/11	2019 年 新 增 153.29 万元	提供产品模块、报表优化改造以及日常运维功能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7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49.28	2.52%	2018/8/24	2018/1/2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104.82 万元，2019 年新增 44.46 万元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软件产品,负责安装、改造、调试	未结转	项目部分服务内容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占比	签约时点	入场时间	各期投入	项目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未结转原因
8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40	148.36	2.51%	2019/12/10	2018/12/13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0.58 万元，2019 年新增 147.78 万元	提供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2019 年度项目“AMS 系统”分包项目软件产品，并进行相应服务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
9	资管新规二期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34.83	2.28%	2018/12/26	2018/5/28	报告期初存货余额 51.05 万元，2019 年新增 83.78 万元	完成符合新规要求的各类净值型产品运作管理、场外基金投资等一系列功能升级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10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34.07	2.27%	2019/7/30	2019/2/20	2019 年新增 134.07 万元	提供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系统软件产品，负责安装、调试、日常运维	已于 2020 年完成验收	-
合计			4,283.77	2,119.77	35.83%						

注：期后结转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包括定制开发、项目上线、项目验收等具体环节。受客户需求、项目类型、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已结转收入的类似项目平均构成的差异及原因，对应投入与项目的相关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已结转收入的类似项目平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							已结转收入 类似项目平均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人工成本占比	其他成本占比	人工成本占比	其他成本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							已结转收入 类似项目平均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人工 成本占比	其他 成本占比	人工成本 占比	其他成本 占比
截至 2021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684.92	87.74%	12.26%	81.59%	18.41%
2	职业年金代理人监督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215.73	86.16%	13.84%	84.53%	15.47%
3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8.35	88.95%	11.05%	90.37%	9.63%
4	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3.00	172.07	70.52%	29.48%	76.49%	23.51%
5	利率互换交易及投资交易流程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164.35	90.56%	9.44%	85.03%	14.97%
6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62.54	61.87%	38.13%	87.44%	12.56%
7	信用评级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50	79.71%	20.29%	83.80%	16.20%
8	固定收益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42.26	78.36%	21.64%	82.19%	17.81%
9	基础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99	124.89	93.82%	6.18%	94.49%	5.51%
10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93.56	120.30	89.07%	10.93%	86.32%	13.68%
截至 2020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617.31	87.18%	12.82%	78.98%	21.02%
2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40	329.39	85.17%	14.83%	81.82%	18.18%
3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40	317.29	81.99%	18.01%	79.02%	20.98%
4	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267.53	60.13%	39.87%	81.76%	18.24%
5	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2.70	70.59%	29.42%	79.14%	20.86%
6	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3.00	172.07	70.52%	29.48%	76.49%	23.51%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							已结转收入 类似项目平均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人工 成本占比	其他 成本占比	人工成本 占比	其他成本 占比
7	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68.88	45.13%	54.87%	75.80%	24.20%
8	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69	167.54	92.89%	7.11%	93.37%	6.63%
9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80	165.68	61.05%	38.96%	68.65%	31.35%
10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58.82	61.30%	38.70%	85.81%	14.19%
截至 2019 年末								
1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460.26	85.91%	14.09%	79.54%	20.46%
2	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25	267.53	60.13%	39.87%	81.76%	18.24%
3	衡泰估值与核算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0	239.03	56.06%	43.93%	85.99%	14.01%
4	衡泰簿记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226.21	57.64%	42.36%	82.73%	17.27%
5	综合业务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9.00	206.91	80.73%	19.27%	85.74%	14.26%
6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实施领域服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16	153.29	89.05%	10.95%	85.74%	14.26%
7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49.28	61.31%	38.70%	79.54%	20.46%
8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40	148.36	76.82%	23.18%	79.02%	20.98%
9	资管新规二期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34.83	74.52%	25.48%	72.86%	27.14%
10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34.07	58.94%	41.07%	82.73%	17.27%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成本构成以人工成本为主，与已结转收入类似项目平均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履约成本中少数项目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相关项目处于执行中前期阶段，交通差旅费等其他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五、按库龄时间提供存货的情况表，说明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原因及纠纷情况。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4.12	79.57	4,937.48	71.39	4,572.80	77.29
1-2 年	637.18	8.21	1,127.79	16.30	1,170.79	19.79
2-3 年	427.00	5.50	694.63	10.04	172.98	2.92
3 年以上	521.60	6.72	157.21	2.27	-	-
合计	7,759.89	100.00	6,917.11	100.00	5,91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依据销售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7.08%、87.69% 及 87.7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存货，因此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存货库龄整体保持稳定。

（二）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原因及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2 年以上且存货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长期未结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余额	签约时点	未结转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293.70	684.92	2017/7/17	由于硬件、操作系统、编译器的变化，源代码编译的运行程序与上线版本未能做到完全一致，目前仍保持与客户沟通	否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162.54	2018/8/24	项目服务内容仍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	否
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83.00	172.07	2019/7/22	整体服务内容较多，且客户提出新增需求，目前仍在与客户沟通服务范围	否

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需求发生变

化、产品服务主体或范围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不存在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的具体构成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差旅费、交通费变动情况，了解相关费用在存货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划分；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可变现价格等关键要素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了解计提存货跌价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

3、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核查相关合同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的间隔，访谈管理层，了解相关行业惯例；

4、对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查，获取主要项目对应客户、签约时点、入场时间、各期投入、项目内容、期后结转情况，了解项目未结转原因；对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与营业成本的构成进行比对分析，核查各期项目投入情况；

5、获取发行人未完工项目成本库龄情况表，检查库龄较长的未完工项目具体内容，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了解分析未结转原因及其合理性，关注与客户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施项目差旅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客户的疫情防控措施较为严格，公司现场实施频次应客户要求而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技术人员为保证项目执行效率，部分安装、测试等工作以线上远程的形式完成；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项目和产品的不断成熟，公司在上海、北京、深圳等项目数量占比较高的地区设立分公司，项目属地实施员工增加，进而降低了员工出差比例，交通差旅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等规范项目工时及财务报销的填报、审批和复核，以保证公司员工费用核销的准确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强了对于签约管理、项目管控和成本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措施，因亏损项目而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账龄和期后亏损项目情况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 100%；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 99.93%；截至 2021 年末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已签订合同的金额占比为超过 60%，其余合同目前均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执行及合同签署过程中。发行人应客户需求，为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实施，存在先于合同签订时间即投入具体执行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以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包括定制开发、项目上线、项目验收等具体环节。受客户需求、项目类型、项目实施区域、实施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具有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中的主要项目成本构成以人工成本为主，与已结转收入类似项目平均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均为依据销售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存货库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主要系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户需求发生变化、产品服务主体或范围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周期较长，不存在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0.关于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9.08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为 1,221.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租金折旧分别为 278.86 万元、433.43 万元和 422.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413.23 万元、458.25 万元和 525.6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2）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一）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层整层、十一层整层、十二层整层	2021/10/16 至 2024/10/15	6,018.00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2	发行人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 27 层 01 号	2022/02/15 至 2023/02/14	195.14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3	发行人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7 室	2022/01/15 至 2025/01/14	193.83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4	发行人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8 室	2022/01/15 至 2025/01/14	249.26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5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 房屋编号 (1603-1616)	2021/10/10 至 2026/01/31	1,144.06	办公场地	已办理	未办理 (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产权)
6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 房屋编号 (1601-1602, 1620-1626)	2022/01/01 至 2026/01/31	861.94	办公场地	已办理	未办理 (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产权)
7	发行人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3B 室	2021/01/05 至 2024/01/31	211.88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8	发行人	杭州创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2 幢 218 室	2022/02/15 至 2024/02/14	102.00	办公场地	未办理	已办理
9	发行人	郑继林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康复路东万盛佳苑小区水务局 2 号住宅楼五单元 402 室	2022/06/15 至 2022/12/14	112.4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0	发行人	赵德新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南侧依润园 2-1-503	2022/05/17 至 2023/05/16	89.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1	发行人	陈抗美	上海四川北路 1856 弄 18 号 (A-D 卧室)	2022/03/20 至 2022/09/19	82.7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2	发行人	李新慧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60 弄 1 号 606 室-银良公寓	2022/07/02 至	77.7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2023/07/01				
13	发行人	孙莉雯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7 弄 8 号 402 室建华新苑小区	2022/07/17 至 2023/07/16	137.9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4	发行人	王卫民	上海市海桐路 73 弄 14 号 102 室	2021/11/01 至 2022/10/31	106.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5	发行人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81 弄 16 号 402 室	2021/11/02 至 2022/11/01	79.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6	发行人	李鑫龙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初阳苑 3 单元 1903 室	2021/08/01 至 2023/07/31	81.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7	发行人	阴建亮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07	2021/08/15 至 2022/09/07	119.2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8	发行人	岳富长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2021/11/12 至 2023/02/22	101.4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9	发行人	刘海涛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2 号 3 号楼 8 层 D 单元 901 室	2020/11/01 至 2022/10/31	139.9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0	发行人	吕祥	北京丰台区嘉园二里 10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2021/10/16 至 2022/10/15	57.7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1	发行人	刘彦涛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36 号 19-7 二幢 19 层	2022/03/25 至 2023/03/24	95.9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2	发行人	谭永忠	深圳市星河明居星朗轩 1403	2022/06/20 至 2023/06/19	127.0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3	发行人	李君方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2 号楼 1-0504	2022/07/01 至 2023/06/30	115.9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24	发行人	何炜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花苑 1 幢 501 室	2022/07/21 至 2023/01/20	134.1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5	发行人	郑彤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民路交界西北金怡华庭 3 栋 8F	2022/08/07 至 2023/08/06	60.0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6	发行人	刘慧敏	上海浦东新区严中路 373 弄 14 号 502	2022/08/28 至 2023/08/27	66.4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7	发行人	张苏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58 号 602 室	2022/08/20 至 2023/08/19	93.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8	发行人	费良宝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上湖雅苑 6 幢 2301 室	2021/11/01 至 2022/10/31	134.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9	发行人	赵广伟	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号楼 5 门 501 号	2021/10/18 至 2022/11/28	54.19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30	发行人	张蕾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16 号楼 7 层 810	2021/11/01 至 2022/10/31	119.8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1	发行人	邹仙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78 号 801 室	2021/11/20 至 2022/11/19	135.8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2	发行人	丁新颜、沈锡权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栖霞苑 5 单元 801 室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3.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3	发行人	任国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58 弄 6 号 702 室	2022/01/08 至 2023/01/07	121.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4	发行人	洪先进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5 号 818 房	2022/01/01 至 2022/12/31	76.6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5	发行人	王晓刚	昆明市穿金路金辰街道办事处实力上筑 8 幢 1 单元 302 室	2022/02/20 至	107.9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2023/02/19				
36	发行人	王彩娟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20 号 503 房	2022/03/13 至 2023/03/12	104.30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37	发行人	廖添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300 号 2 栋 1 单元 2606 号	2022/03/26 至 2023/03/25	85.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8	发行人	王云霞	西安市莲湖区和基听城 3 号楼 808 室	2022/04/28 至 2023/04/27	57.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9	发行人	康秀芬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0 号楼甲门 8 层 807 号	2022/01/24 至 2023/02/24	93.95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40	发行人	李玲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3 号云锦观锦园 7-1-404	2022/01/10 至 2023/01/09	132.9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1	发行人	康冉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2022/03/21 至 2023/04/29	147.15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42	发行人	郭炫宇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72 号地质家园二期 5 栋 1704	2022/04/18 至 2023/04/17	117.6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3	发行人	佛山市世汇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 1 号金色领域 4 座 930 室	2022/05/07 至 2022/10/22	40.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4	发行人	耿菲	无锡市融科玖玖世家 92-302	2022/05/11 至 2022/11/10	66.3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5	发行人	李童谣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 C 区 B 地块 20 栋 5D8	2022/03/13 至 2023/03/12	56.2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6	发行人	刘丽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13 号 203 室	2022/06/27 至 2023/06/26	88.2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47	发行人	深圳金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西横街新兴村 36 号 A602	2022/06/18 至 2023/06/17	38.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未办理
48	发行人	李文欣	成都市金牛区实业街 88 号小区 4 栋 8 跃 9 层 4808 室	2022/07/02 至 2023/01/01	184.5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9	发行人	宋敏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66 号保利华庭 1 号楼 2-1101	2022/07/11 至 2023/07/10	104.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0	发行人	简志民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2 号住宅楼 1103	2022/07/15 至 2023/07/14	138.6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1	发行人	张明生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2335 号丰奥家园北区 1 号楼 2-2002	2022/07/20 至 2023/07/19	78.2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2	发行人	韦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418 弄 8 号 601 室	2022/07/28 至 2023/07/27	77.4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3	发行人	张文魁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23 号楼 4 门 502 号	2022/08/04 至 2023/08/03	50.7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4	发行人	邓丽琴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2022/08/09 至 2023/08/27	153.7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5	发行人	高呈娥	北京市嘉园三里 5 号楼 606	2022/08/17 至 2023/09/09	109.6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6	发行人	杨信芬	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116 号 1 栋 15 单元 3 层 5 号	2022/06/01 至 2023/01/31	91.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二）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瑕疵如下：除前表序号第 1-7、29、36、39、41 号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前表序号第 5、6、47 号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考虑到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发行人对承租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不存在特殊条件要求。如因部分房产的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租赁的，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

经查询相似地区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询相似地区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	每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层整层、十一层整层、十二层整层	2021/10/16 至 2024/10/15	办公场地	6,018.00	507,918.89	84.40	75.00-100.36
2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 房屋编号 (1603-1616)	2021/10/10 至 2026/01/31	办公场地	1,144.06	94,160.94	82.30	75.00-100.36
3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 房屋编号 (1601-1602, 1620-1626)	2022/01/01 至 2026/01/31	办公场地	861.94	72,258.33	83.83	75.00-100.36
4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3B 室	2021/01/05 至 2024/01/31	办公场地	211.88	49,624.06	234.21	209.84-270.04
5	深圳兆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 27 层 01 号	2022/02/15 至 2023/02/14	办公场地	195.14	40,979.00	210.00	188.00-237.59
6	杭州创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2 幢 218 室	2022/02/15 至 2024/02/14	办公场地	102	6,825.50	66.92	57.00-80.10
7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7 室	2022/01/15 至 2025/01/14	办公场地	193.83	43,333.12	223.56	179.97-245.34
8	北京凯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的银河 SOHO 1 幢 11208 室	2022/01/15 至 2025/01/14	办公场地	249.26	55,725.19	223.56	179.97-245.34
9	郑继林	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康复路东万盛佳苑小区水务局 2 号住宅楼五单元 402 室	2022/06/15 至 2022/12/14	员工宿舍	112.47	1,230.00	10.94	8.50-11.11
10	赵德新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南侧依润园 2-1-503	2022/05/17 至 2023/05/16	员工宿舍	89.24	2,600.00	29.13	26.35-35.41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	每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11	陈抗美	上海四川北路 1856 弄 18 号 (A-D 卧室)	2022/03/20 至 2022/09/19	员工宿舍	82.7	13,000.00	157.19	106.95-166.53
12	李新慧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60 弄 1 号 606 室-银良公寓	2022/07/02 至 2023/07/01	员工宿舍	77.74	7,300.00	93.90	93.33-117.33
13	孙莉雯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7 弄 8 号 402 室建华新苑小区	2022/07/17 至 2023/07/16	员工宿舍	137.99	12,800.00	92.76	91.60-110.29
14	王卫民	上海市海桐路 73 弄 14 号 102 室	2021/11/01 至 2022/10/31	员工宿舍	106	9,500.00	89.62	80.46-91.85
15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81 弄 16 号 402 室	2021/11/02 至 2022/11/01	员工宿舍	79.08	9,156.00	115.78	93.33-117.33
16	李鑫龙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初阳苑 3 单元 1903 室	2021/08/01 至 2023/07/31	员工宿舍	81	7,083.33	87.45	78.00-98.31
17	阴建亮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07	2021/08/15 至 2022/09/07	员工宿舍	119.21	9,500.00	79.69	60.00-98.28
18	岳富长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2021/11/12 至 2023/02/22	员工宿舍	101.43	7,000.00	69.01	60.00-98.28
19	刘海涛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2 号 3 号楼 8 层 D 单元 901 室	2020/11/01 至 2022/10/31	员工宿舍	139.96	11,500.00	82.17	60.00-8.28
20	吕祥	北京丰台区嘉园二里 10 号楼 3 层 4 单元 302	2021/10/16 至 2022/10/15	员工宿舍	57.7	5,500.00	95.32	60.00-98.28
21	刘彦涛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36 号 19-7 二幢 19 层	2022/03/25 至 2023/03/24	员工宿舍	95.95	2,700.00	28.14	26.55-36.67
22	谭永忠	深圳市星河明居星朗轩 1403	2022/06/20 至 2023/06/19	员工宿舍	127.04	10,250.00	80.68	70.40-97.44
23	李君方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2 号楼	2022/07/01 至 2023/06/30	员工宿舍	115.96	12,300.00	106.07	96.67-122.9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	每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1-0504						
24	何炜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花苑 1 幢 501 室	2022/07/21 至 2023/01/20	员工宿舍	134.18	3,800.00	28.32	23.85-31.43
25	郑彤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民路交界西北金怡华庭 3 栋 8F	2022/08/07 至 2023/08/06	员工宿舍	60.05	6,360.00	105.91	93.15-117.02
26	刘慧敏	上海浦东新区严中路 373 弄 14 号 502	2022/08/28 至 2023/08/27	员工宿舍	66.43	6,900.00	103.87	96.30-133.50
27	张苏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58 号 602 室	2022/08/20 至 2023/08/19	员工宿舍	93	11,500.00	123.66	114.29-135.59
28	费良宝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上湖雅苑 6 幢 2301 室	2021/11/01 至 2022/10/31	员工宿舍	134.31	5,900.00	43.93	40.44-51.69
29	赵广伟	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号楼 5 门 501 号	2021/10/18 至 2022/11/28	员工宿舍	54.19	6,900.00	127.33	112.79-134.48
30	张蕾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16 号楼 7 层 810	2021/11/01 至 2022/10/31	员工宿舍	119.85	9,400.00	78.43	60.00-98.28
31	邹仙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78 号 801 室	2021/11/20 至 2022/11/19	员工宿舍	135.86	13,000.00	95.69	92.74-144.93
32	丁新颜、 沈锡权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栖霞苑 5 单元 801 室	2022/01/01 至 2022/12/31	员工宿舍	123.31	11,500.00	93.26	78.00-98.31
33	任国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58 弄 6 号 702 室	2022/01/08 至 2023/01/07	员工宿舍	121	9,500.00	78.51	73.75-92.68
34	洪先进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5 号 818 房	2022/01/01 至 2022/12/31	员工宿舍	76.6	4,400.00	57.44	50.00-60.61
35	王晓刚	昆明市穿金路金辰街道办事处实力上筑 8 幢 1 单元 302 室	2022/02/20 至 2023/02/19	员工宿舍	107.92	2,800.00	25.95	20.17-36.59
36	王彩娟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20 号 503 房	2022/03/13 至 2023/03/12	员工宿舍	104.3	7,400.00	70.95	65.38-77.25
37	廖添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300 号 2 栋 1 单元 2606 号	2022/03/26 至 2023/03/25	员工宿舍	85.31	4,300.00	50.40	49.85-63.64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	每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38	王云霞	西安市莲湖区和基听城 3 号楼 808 室	2022/04/28 至 2023/04/27	员工宿舍	57	2,000.00	35.09	30.00-46.00
39	康秀芬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0 号楼甲 门 8 层 807 号	2022/01/24 至 2023/02/24	员工宿舍	93.95	7,500.00	79.83	72.46-87.20
40	李玲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3 号云锦观 锦园 7-1-404	2022/01/10 至 2023/01/09	员工宿舍	132.98	4,500.00	33.84	30.83-38.46
41	康冉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2022/03/21 至 2023/04/29	员工宿舍	147.15	9,800.00	66.60	52.57-81.08
42	郭炫宇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72 号地质家园二 期 5 栋 1704	2022/04/18 至 2023/04/17	员工宿舍	117.69	3,500.00	29.74	24.80-36.29
43	佛山市世汇行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 1 号金色领域 4 座 930 室	2022/05/07 至 2022/10/22	员工宿舍	40.00	1,815.00	45.38	40.69-52.63
44	耿菲	无锡市融科玖玖世家 92-302	2022/05/11 至 2022/11/10	员工宿舍	66.39	2,550.00	38.41	26.25-47.37
45	李童谣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 御苑 C 区 B 地块 20 栋 5D8	2022/03/13 至 2023/03/12	员工宿舍	56.26	5,350.00	95.09	87.50-100.00
46	刘丽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13 号 203 室	2022/06/27 至 2023/06/26	员工宿舍	88.22	10,200.00	115.62	100.00-116.10
47	深圳金寓运营服 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西横街新兴村 36 号 A602	2022/06/18 至 2023/06/17	员工宿舍	38	2,680.00	70.53	67.95-97.67
48	李文欣	成都市金牛区实业街 88 号小区 4 栋 8 跃 9 层 4808 室	2022/07/02 至 2023/01/01	员工宿舍	184.58	4,950.00	26.82	26.67-37.48
49	宋敏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66 号保利华庭 1 号楼 2-1101	2022/07/11 至 2023/07/10	员工宿舍	104.08	3,600.00	34.59	31.37-44.16
50	简志民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 2	2022/07/15 至 2023/07/14	员工宿舍	138.61	4,000.00	28.86	26.66-33.0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	每月租金 (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 元)
		号住宅楼 1103						
51	张明生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 2335 号丰奥家园北区 1 号楼 2-2002	2022/07/20 至 2023/07/19	员工宿舍	78.28	3,150.00	40.24	37.86-51.83
52	韦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418 弄 8 号 601 室	2022/07/28 至 2023/07/27	员工宿舍	77.49	8,000.00	103.24	100.00-116.10
53	张文魁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23 号楼 4 门 502 号	2022/08/04 至 2023/08/03	员工宿舍	50.72	7,000.00	138.01	130.76-150.00
54	邓丽琴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2022/08/09 至 2023/08/27	员工宿舍	153.79	8,400.00	54.62	52.57-81.08
55	高呈娥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5 号楼 606	2022/08/17 至 2023/09/09	员工宿舍	109.68	8,900.00	81.15	60.00-98.28
56	杨信芬	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116 号 1 栋 15 单元 3 层 5 号	2022/06/01 至 2023/01/31	员工宿舍	91.24	4,150.00	45.48	37.50-47.09

注 1：每月租金=租赁总额/实际租赁月数。

注 2：同类房屋市场价格为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服务平台上检索的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支付的租金均处于市场合理范围，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执行旧租赁准则，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根据职能部门属性计入当期费用中。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后续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登陆 58 同城、安居客等服务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申报会计师已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本次申报时，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包括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如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和出纳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主体（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合计 287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关联方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如下：

单位：个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核查主体	开户银行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	衡泰技术	杭州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等	44
2	发行人	杭州取道	浦发银行	1
3	子公司	上海衡钛	工商银行	1
4	发行人 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浦发银行、招商银行	2
5		上海分公司	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3
6		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	1
7	控股股东	开曼衡泰	浦发银行	1
8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HANG XU (徐行)	工商银行、杭州银行、浦发银行等	10
9	HANG XU (徐行) 之直系亲属	何颖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	16
10	HANG XU (徐行) 控制的其他主体	杭州融衡	杭州联合银行	1
11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	戴洪波	杭州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等	12
12	戴洪波之 直系亲属	恽明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	16
13		戴韵来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	6
14	董事、销售主管	戴清波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1
15	董事戴清波之直系亲属	邓木秀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等	10
16	董事兼副总经理	唐茂华	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17
17	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占锋	浦发银行、工商银行、杭州银行等	15
18	监事会主席	易晓艳	招商银行、杭州银行、农业银行等	12
19	监事	罗晨晨	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等	8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核查主体	开户银行	核查账户数量
20	监事、采购主管	许苗	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	17
21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	陈嵩珂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	19
22	副总经理	谢卫民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	14
23	副总经理	薛奋飞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	7
24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宫传辉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	19
25	出纳	李倩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等	5
26	报告期内 曾任董事	沈一唯	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等	8
27	报告期内 曾任监事	陈定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	11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为保证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对象账户核查的完整性，确保其账户均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中的相关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申报会计师对于取得资金流水及核查其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法人主体

法人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主体的基本户开户行所打印的开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并根据开户清单列示银行账户信息获取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

2、自然人主体

自然人核查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出纳）等，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并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等19家银行）的开立账户情况以及账户银行流水（如有账户）。同时，交叉核对分析银行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的账户信息，并通过云闪付APP复核已开立账户情况，验证所获取银行

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对于法人主体，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0 万元。对于自然人主体，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参考核查对象的交易金额规模。

2、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及相关审批文件，测试相关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开户清单与征信报告，同发行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科目余额表、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完整性；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大额资金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针对各银行账户报告期各期末账户余额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银行函证，取得回函确认；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说明承诺，交叉核对分析银行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的账户信息，并通过云闪付 APP 复核已开立账户情况，验证所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与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7) 基于重要性水平, 重点关注法人及自然人银行流水中大额收支或取现, 核查每笔大额往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分析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异常标准如下: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2) 是否存在部分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 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正常经营活动规模不匹配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4) 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5) 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或取现,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 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 核查相关交易的性质、背景及用途等。

4、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公司日常具体经营活动以及涉及个人隐私, 未提供其银行流水。

2) 替代措施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等核查，关注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或频繁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等开立的共计 287 个银行账户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比对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偶发性关联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回款、银行贷款及还款、薪酬及奖金发放、银行理财及大额存单申购及赎回、政府补助款、税款缴纳、房屋租赁款、股东投资款等，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二）对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纳入核查范围的主要关联法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开曼衡泰和杭州融衡。开曼衡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融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控制的其他主体，报告期内两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股权转让款、股权回购款、出资款等正常收支情形外，关联法人的其他主要大额资金往来（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杭州融衡	HANG XU (徐行) 控制的其他主体	银行贷款	840.00	840.00	-	-	-	-
开曼衡泰	控股股东	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	120.00	225.45	443.98	414.29	-	-

注：杭州融衡单位为万元，开曼衡泰单位为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杭州融衡存在代发行人员工向银行贷款情况，相关贷款由发行人员工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定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为：2021 年度，公司员工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杭州融衡法人主体以员工自有的房产作为抵押取得了银行贷款；自取得银行贷款至今，员工定期将相关贷款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杭州融衡账户代为向银行偿还。2022 年 9 月，杭州融衡以公司员工划转的自筹资金偿还了全部贷款。

开曼衡泰存在与其股东借款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股权回购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均已结清。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大额资金往来(单笔 5 万元以上)，除薪酬及奖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家庭内部正常周转、购房购车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日常消费、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资款等正常收支情形外，其他大额取现、借款等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HANG XU (徐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个人借款及还款	425.00	140.45	1,538.00	194.81	-	30.00
		公司借款及还款	-	78.02	400.00	1,354.68	442.85	-
		取现	-	-	-	-	-	355.85
何颖	HANG XU (徐行) 配偶	个人借款	-	129.98	-	-	-	-
戴洪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	个人借款及还款	117.30	1,180.00	-	2,030.00	7.00	-
		公司借款及还款	-	-	2,550.00	3,721.59	65.98	-

姓名	职务/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恽明	戴洪波 配偶	个人借款及还款	1,180.00	1,048.00	27.30	20.00	20.00	8.00
		代戴洪波与公司发						
		生的借款及还款	-	101.05	30.00	30.00	60.00	-

注：美元交易已按照当天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其中 315 万为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40.85 万为家庭日常支出及备用现金。2018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与公司前员工郑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ANG XU（徐行）以 945 万元人民币受让郑海伟持有的开曼衡泰股权。根据郑海伟个人要求，HANG XU（徐行）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以现金 315 万元及银行转账 630 万元的形式向郑海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郑海伟已缴纳了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存在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具体情况请参见“问题 5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回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少数员工存在大额个人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个人家庭支出、个人医疗支出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姓名	借贷情况	对手方	余额（万元）	用途
HANG XU（徐行）	欠款	戴洪波	1,730.00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戴洪波向 HANG XU（徐行）累计借出了 1,730 万元，其中约 1,350 万元用于 HANG XU（徐行）偿还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约 185 万元用于 HANG XU（徐行）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借款及还款，约 195 万元用于 HANG XU（徐行）个人家庭支出
	借款	陈定	30.00	个人家庭支出
		沈一唯	100.00	个人医疗支出
戴洪波	借款	沈一唯	350.00	个人医疗支出
		胡占锋	8.00	个人家庭支出

姓名	借贷情况	对手方	余额（万元）	用途
		戴清波	880.00	房屋购置支出、子女留学支出、个人家庭支出
		HANG XU（徐行）	1,730.00	同上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大额资金往来涉及的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协议、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查验相关往来的真实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四）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除薪酬及奖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银行贷款借还款、家庭内部正常周转、购房购车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股权转让款、股权出资款、股权分红款等正常收支情形外，其他大额取现、借款等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戴清波	董事、销售主管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1,140.00	325.00	50.00	-	15.00	15.00
		公司借款及还款	-	177.90	87.73	-	50.00	-
邓木秀	董事戴清波配偶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10.00	10.00	-	-	-	-
唐茂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	-	-	-	5.00	5.00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外部借款及还款	454.70	154.76	20.00	20.00	8.00	-
		公司借款及还款	-	-	100.00	100.00	-	-
罗晨晨	职工代表监事	自然人还款	-	-	-	-	22.19	-
许苗	监事、采购主管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	-	12.08	-	-	5.00
谢卫民	副总经理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28.00	10.00	-	-	-	-
		公司借款及还款	-	19.25	32.74	31.29	-	-
薛奋飞	副总经理	外部借款及还款	779.00	328.90	30.00	-	15.00	15.00
		备用金还款	-	-	-	45.00	-	-

姓名	职务/ 关系	资金 往来原因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自然人借款及还款	33.05	76.00	-	23.00	19.66	27.19
		公司借款及还款	-	-	-	-	50.50	-
		取现	-	-	-	-	-	63.10
沈一唯	报告期内曾 任董事	自然人借款	-	-	450.00	-	-	-
		公司借款及还款	-	-	100.00	100.00	-	-
陈定	报告期内曾 任监事	自然人借款	-	-	-	-	30.0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借款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题“二”之“（二）对主要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三）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主要人员大额资金往来涉及的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协议、股权投资协议等资料，查验相关往来的真实性，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针对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与供应商的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其他关联方进行了逐笔交叉核对。若为销售收款，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核查自然人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核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申报会计师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核查，针对大额收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关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检查，不存在异常大额往来情形。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就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及资金往来、私下利益交换等相关情形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与公司混用、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代公司收付款，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声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的往来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的汇款用途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HANG XU（徐行）尚未偿还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洪波借款 1,730 万元。相关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重大影响。除

此之外，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控制度。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随机抽取了样本进行核查；针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银行借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执行了凭证检查程序，随机抽取凭证样本进行核查；针对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执行了截止测试程序，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各期初期末凭证样本进行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 2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分析相关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分析相关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定价原则、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仍然实现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业绩情况

根据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963.93	12,692.35	1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1	-576.1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3	-936.66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963.93 万元，同比增长 17.90%；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8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略有收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

重大变化。

1、公司上半年呈现亏损状态的原因

1) 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呈现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通常于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业务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季节性原因，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公司费用基本在年内均衡发生支出，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故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呈现亏损状态具有合理性，较 2021 年同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季节性风险特征，具体如下：

“（五）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是以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为主的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对信息系统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到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测试、验收等工作，整个过程周期较长。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1%、71.49%和 69.60%，公司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 受上半年疫情影响，收入增速放缓

2022 年 1-6 月，因疫情封控及其他疫情管控措施限制，公司上海、北京、深圳等主要业务地区的人员流动受限，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同时，相关地区金融机构客户除了核心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外，其他大部分业务进展速度减缓，公司相关项目及产品的实施、交付效率、员工产能均因此受到一定负面影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整体增速放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具体如下：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并间歇性在部分地区出现反弹。为抗击疫情，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均不同程度采取了延迟复工、出行限制、道路管制、居家隔离、减少聚集等措施。2022 年以来，由于疫情在国内多地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公司部分客户的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拓展、项目实施、验收、运维等工作有所延缓，短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如果未来疫情持续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受业务规模扩张影响，成本费用增加

2022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相应增长，管理费用等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在收入呈现季节性特点的情况下，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仍呈稳步增长趋势，上半年仍然呈现亏损。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上半年呈亏损状态，相关波动符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4.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42%，为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上半年季节性亏损状态不会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完成能力。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国家宏观经济数据等资料，分析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

3、分析 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于 2021 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定价原则、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实现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呈现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存在季节性特点，即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但公司费用基本在年内均衡发生支出，导致下半年实现利润占全年比重较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呈现亏损状态具有合理性，经营情况良好。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 4.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42%，为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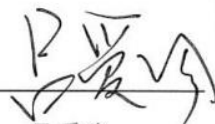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 峰



吕爱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